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及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的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轉板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的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編纂]

GEM股份代號：[編纂]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

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不視作相關[編纂]的邀請，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配發或發行予任何公眾人士以向任何公眾人士[編纂]出售或供彼等認購。概無就或根據本文件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發佈或分發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未作任何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利益[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批准或否決，亦概無就本文件的內容是否充足作出意見。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其中任何一個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96
合約安排.....	110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關連交易.....	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目 錄

	頁次
股本	226
主要股東	229
財務資料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 A —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或買賣我們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其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市場份額約為1.5%。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將聚丙烯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用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的方法加工而成，常用於貯存食品及飲料。

為多元化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我們通過於2022年6月完成收購擾拼匯企業進軍電子商務行業，為我們於2022年7月建立「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奠定基礎。「易和天下」為一個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產品、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的網絡購物平台，可在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上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 收益		毛利		估總 收益		毛利		估總 收益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3,181	100.0	69,166	29.7	262,637	100.0	75,948	28.9	284,292	98.9	82,208	28.9
電子商務	—	—	—	—	—	—	—	—	3,207	1.1	1,652	51.5
收益總額/毛利 總額/總毛利率	<u>233,181</u>	<u>100.0</u>	<u>69,166</u>	<u>29.7</u>	<u>262,637</u>	<u>100.0</u>	<u>75,948</u>	<u>28.9</u>	<u>287,499</u>	<u>100.0</u>	<u>83,860</u>	<u>29.2</u>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模具生產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種不同尺寸、設計和形狀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我們的產品已根據中國相關認證標準及/或規定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色移等相關檢測。我們的部分產品亦符合SGS認證及(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退貨及申索。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以「爵士兔」品牌銷售，小部分產品作為非品牌產品銷售。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按產品設計可分類為(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較為簡潔，是市場上普遍使用及可得的標準化產品；而按照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定制產品設計具有量身定制的功能。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飲具及可拆卸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快餐盒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概 要

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提供超過9,000種SKU。「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可在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上使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逾35,000名註冊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戰略供應商箴品網絡(其負責與其終端供應商聯絡以安排向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進行購買的用戶直接交付產品)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全部產品。董事認為與箴品網絡的緊密合作使我們得以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並取得價格優勢並從尋求及管理產品供應商方面降低運營成本，並協助我們透過供應商篩選流程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及監控。

在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直接從來源地(例如與農場合作)選擇及採購優質產品，藉由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直接向用戶供應新鮮雞蛋，由此建立起我們的自有品牌「易和箴選」。我們亦開始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投放廣告，有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為此，我們已取得經營電商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如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產品類型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按品牌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爵士兔」品牌產品	207,785	62,873	30.3	236,945	69,703	29.4	258,179	75,798	29.4
—非品牌產品	25,396	6,293	24.8	25,692	6,245	24.3	26,113	6,410	24.5
	<u>233,181</u>	<u>69,166</u>	29.7	<u>262,637</u>	<u>75,948</u>	28.9	<u>284,292</u>	<u>82,208</u>	28.9
電子商務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									
家居產品	—	—	—	—	—	—	3,207	1,652	51.5
收益總額/毛利總額/ 總毛利率									
	<u>233,181</u>	<u>69,166</u>	29.7	<u>262,637</u>	<u>75,948</u>	28.9	<u>287,499</u>	<u>83,860</u>	29.2
按產品類型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常規產品	170,097	50,606	29.8	163,807	48,565	29.6	181,486	53,832	29.7
—定制產品	61,271	18,113	29.6	96,843	26,895	27.8	100,409	27,785	27.7
—其他	1,813	447	24.7	1,987	488	24.6	2,397	591	24.7
收益總額/毛利總額/ 總毛利率									
	<u>233,181</u>	<u>69,166</u>	29.7	<u>262,637</u>	<u>75,948</u>	28.9	<u>284,292</u>	<u>82,208</u>	28.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子商務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									
家居產品	—	—	—	—	—	—	3,207	1,652	51.5
收益總額/毛利總額/ 總毛利率	<u>233,181</u>	<u>69,166</u>	29.7	<u>262,637</u>	<u>75,948</u>	28.9	<u>287,499</u>	<u>83,860</u>	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定制的「爵士兔」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增加導致客戶的一般訂單規模增加；及(ii)疫情期間及之後生活方式改變及外賣餐食需求增加。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對「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全部產品價格擁有獨家決定權。當產品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時，我們將收到全額購買價格，並根據在平台上提供產品之前我們商定的結算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我們因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ii) 我們於生產產品時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嚴格遵守食品接觸物質的相關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iii) 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iv)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v)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董事計劃實施以下增長策略：(i) 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率；(ii) 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我們的品牌；(iii)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及(iv)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

概 要

競爭格局

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等下游行業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該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拉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及預期於2027年達到約人民幣29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按2022年銷售收益計，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1.5%，本集團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約為1.5%。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知名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這些競爭對手產生大量流量，並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扎實的技術能力及大量財務資源。由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致力於推廣中國特色農產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獨特的高品質產品，我們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精準獲取中老年用戶流量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模具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及石獅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125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注塑成型機、七台CNC加工機器、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生產產品而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的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設計產能(噸)	15,900	19,457	20,288
實際產量(噸)	15,003	16,749	18,397
實際使用率	94.4%	86.1%	90.7%

關於我們生產設施使用率的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我們的客戶

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貿易、餐飲批發或零售及酒店業務的公司，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國家。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主要向中國內地的註冊用戶銷售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7%、33.0%及32.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2.1%、7.3%及7.4%。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等原材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從箴品網絡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箴品網絡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戰略性提供特色農產品及其他消費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9%、70.2%及66.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4.4%、17.4%及16.8%。

尋求新商機

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我們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鑒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進軍電子商務行業以開拓新的收益來源及為我們的塑料快餐盒尋求額外銷售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收購擾拼匯企業，該企業經營「優拼匯」移動應用序及電子商務平台，可讓用戶購買生活必需品及農產品。其後，為更新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改進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平台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7月搭建起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該平台的搭建基於「優拼匯」的用戶基礎及業務聯繫，同時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投資電影項目

鑒於近年來電影行業的快速增長趨勢以及中國執行有利政策，董事認為，投資電影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COVID-19疫情逐漸緩解及流行娛樂需求反彈時出現的機會，並抓住新興電影行業的機會。因此，本公司收購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電影《英格力士》的1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4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影項目已提交國家電影局審查，正在等待授予電影公映許可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電影項目的拍攝已經完成，後期製作工作正在進行中。

對主營業務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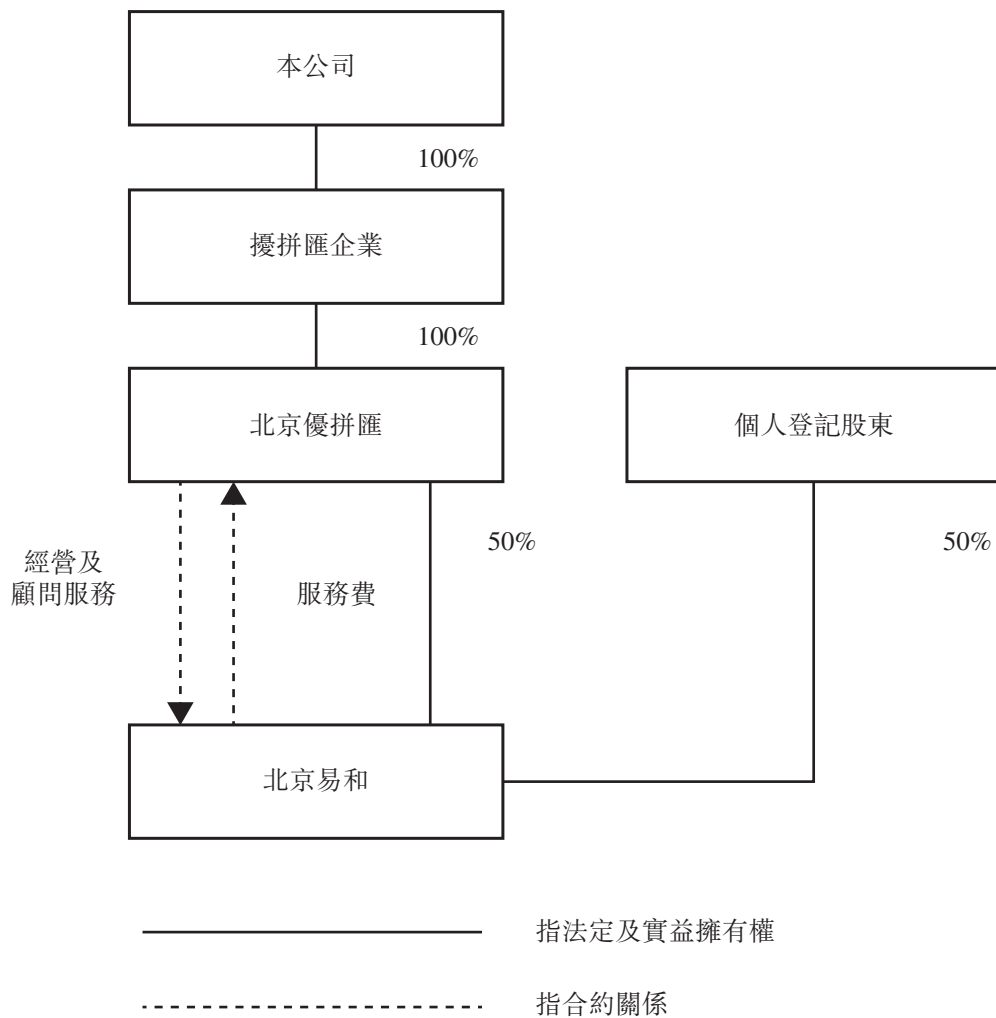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我們尋求新商機，包括收購擾拼匯企業及頤臻影視，不會對我們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有新的商業追求，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狀況整體上並無重大變化，因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相對來說並不重要。

概 要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北京易和(開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50%以上直接股權，其中涉及提供需要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北京易和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北京易和之間的股權關係：



概 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中並無被規定為外商投資，且倘若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納入，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一個例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透過北京優拼匯對北京易和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北京易和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罰款或我們被迫放棄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概無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Prize Investment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許先生透過Prize Investment(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理由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實現收益及溢利增長。董事認為，由於主板[編纂]須遵守更嚴格的溢利及市場資本化要求，投資者一般認為主板發行人的溢價地位較高。因此，倘[編纂]獲得批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可可進一步提升，將增加我們的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取得主板[編纂]地位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員工、吸引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外披露者外，我們未能對我們的電子商務信息系統進行分級、評估及備案。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181	262,637	287,499
銷售成本	(164,015)	(186,689)	(203,639)
毛利	69,166	75,948	83,860
其他收入	143	266	324
銷售開支	(11,543)	(12,232)	(14,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008)	(15,919)	(22,543)
經營溢利	32,758	48,063	47,599
融資成本	(212)	(195)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546	47,868	47,435
所得稅開支	(11,786)	(12,637)	(13,621)
年內溢利	<u>20,760</u>	<u>35,231</u>	<u>33,8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4	130	(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44</u>	<u>35,361</u>	<u>32,934</u>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096	47,297	64,305
流動資產	113,593	153,456	215,542
流動負債	30,196	32,884	44,197
流動資產淨值	83,397	120,572	171,345
權益總額	130,078	165,439	233,647

概 要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1,815	59,889	63,395
營運資金變動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所得稅	4,986	(2,943)	(15,774)
	(11,701)	(11,857)	(13,4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00	45,089	34,1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88)	(9,011)	(21,2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34,229	(966)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5,741	35,112	11,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1	72,396	107,638
匯率變動影響	484	130	(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96	107,638	118,572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倍)	3.8	4.7	4.9
速動比率(倍)	3.5	4.4	4.7
資產負債比率(%)	23.9	19.2	18.1
資產總值回報率(%)	12.7	17.5	12.1
股本回報率(%)	16.0	21.3	14.5

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7月13日在GEM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損益，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此類費用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實際金額須進行最終計費和其他調整。在約人民幣[編纂]元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屬非經常性費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影響。

概 要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零元及零元。[編纂]後，在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公司並無設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包括酌情釐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當時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包括我們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須或將建議及本集團須或將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關乎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 我們面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日益嚴格造成的壓力且或會受到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ii) 本集團供應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而電子商務業務的供應商數量有限；(iii) 來自替代品的競爭可能會削減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競爭力，甚至令其報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 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 預期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將呈下滑趨勢，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個人數據使用及網絡安全的當前或未來法規或與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制裁。敬請潛在投資者在做投資決定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除引入我們的自有品牌「易和箴選」以及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開始廣告業務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我們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首季度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與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佔比分別增加約12.0%及13.1%。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A「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預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產生的[編纂]開支估計會大幅增加。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價及交易量

股價

我們的股份自2020年7月13日起在GEM上市。下圖顯示自GEM上市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盤價：



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7月21日錄得的1.2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8日錄得的0.154港元。

概 要

以下是本公司股價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重大波動的量化資料及說明：

- 股份的收市價由GEM上市日期的每股0.76港元上漲至2020年7月21日的1.25港元，上漲約64.5%；而股份的收市價則由2020年7月21日的每股1.25港元下跌至2020年8月4日的每股0.181港元，下跌約85.5%。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化，導致上述股價波動。
- 股份收市價保持穩定，但由2020年8月4日的0.181港元逐步上漲至2022年3月15日的0.197港元，增幅約為8.8%。在此期間，本集團(i)於2021年3月31日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增長約9.6%；及(ii)分別於2021年9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刊發我們的當時潛在收購事項及優拼匯收購事項的第一份公告，顯示本集團有意多元化收益來源。
- 股份的收市價(除了於2022年5月6日跌至0.237港元，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反彈到0.26港元)從2022年3月15日的0.197港元進一步上漲到2022年6月13日的0.32港元，上漲約35.0%。在此期間，本集團(i)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收購事項；及(ii)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本集團的收益比上一年增加約12.6%。
- 股份的收市價從2022年6月13日的0.32港元跌至2022年7月28日的0.245港元，即下跌約23.4%。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化，導致上述股價波動。
- 股份的收市價由2022年7月28日的0.245港元上漲至2022年9月30日的0.415港元，上漲約69.4%。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漲幅可能由於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有關成立北京易和，以及推出新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平台「易和天下」的公告所帶來的影響，帶來積極的市場情緒。
- 股份的收市價從2022年9月30日的0.415港元跌至2022年11月21日的0.325港元，下跌約21.7%。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跌幅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i)同期恒生指數大幅下挫導致的負面市場情緒，恒生指數在2022年10月底達到2022年的最低點。

概 要

- 股份的收市價從2022年11月21日的0.325港元上漲至2022年12月30日的0.58港元，上漲約78.5%。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漲幅可能是由於在2022年11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之後，市場對本集團建議[編纂]的可能性進行積極的猜測，當中披露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增加到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假設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公眾投資者經參考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後，可能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利潤要求。其後，我們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有關可能[編纂]的初步公告。
- 股份的收市價從2022年12月30日的0.58港元進一步上漲至2023年2月23日的0.70港元，上漲約20.7%。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漲幅可能由於(i)自2022年12月30日以來，我們委任一家公共關係公司(獨立第三方)，幫助本公司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並向潛在投資者宣傳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刊發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編纂]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 自2023年2月23日以來(除2023年5月初的一次下跌，在幾天後又反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在0.54至0.70的範圍。在此期間，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公司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引發股價波動。

交易量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錄得約94.5百萬股股份的最高日均交易量，約佔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日均交易量約為2.0百萬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本公司收購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全部的頤臻影視已發行股本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易和」	指	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利易合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北京易和」一段
「北京易和集團」	指	北京易和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釋 義

「北京優拼匯」	指	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箴品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易和的登記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中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易和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文件日期，就本公司而言，包括許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COVID-19)，是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3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就本公司收購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	指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電子商務行業及電影行業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電影項目」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臻影視持有電影《英格力士》的10%權益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福建仁悅」	指	福建仁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GEM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北京易和，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恒盛動漫」	指	福建恒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市萬陵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盛玩具」	指	晉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900270:KS)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登記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易和的登記股東之一程德南先生持有北京易和全部股權的50%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	指	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朱文華小姐所簽訂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配偶承諾
「爵士兔服飾」	指	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恒盛玩具直接全資擁有
「聯合投資合同」	指	頤和影視與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在2017年簽訂有關電影項目的聯合投資合同
「頤臻影視」	指	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it Winner」	指	Merit Winne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M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許文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宮先生」	指	宮宗藩先生
「許文杰先生」	指	許文杰先生，許先生的兄弟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更替協議」	指	頤和影視、頤臻影視及北京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第一份及第二份更替協議，據此，頤和影視首次向頤臻影視轉讓其於電影項目35%的權益及其後頤臻影視向頤和影視轉回其於電影項目25%的權益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原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令北京優拼匯可控制北京易和100%的實益權益，由於北京易和的股權結構變更，相關合約安排隨後被終止，並由合約安排所替換
「Prize Investment」	指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生產設施」	指	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所述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及石獅市的租賃廠房、倉庫及產品、模具設計設施及設備儲存空間
「Quantum Star」	指	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M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深知，由許彬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指	北京優拼匯及個人登記股東，為北京易和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優拼匯投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優拼匯投資同意出售優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優拼匯」	指	上海優拼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銀卓」	指	銀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Kong」	指	Sun Ko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2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M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深知，由黃慶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就調整若干收購事項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之股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3年[•]月[•]日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	指	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頤和影視」	指	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易和電子商務」	指	北京易和天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取消註冊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取消註冊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完成
「Yihe Investment」	指	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拼匯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從優拼匯投資收購擾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擾拼匯企業」	指	擾拼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3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拼匯投資」	指	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3月3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東，由胡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箴品網絡」	指	北京箴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公司的中文或外語名稱之英文譯名，或標註[*]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應用程序」	指	智能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加工機器」	指	指示機器及工具移動的預編程電腦控制系統，用於生產模具
「色劑」	指	染色塑料的化合物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指	用塑料製成的一次性飲食器具，一般用作食品及飲料儲存容器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企業環境管理的國際公認標準，旨在認可企業對環境採取的可取行為，其訂明之監控涵蓋各類企業活動，包括天然資源使用、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ISO 9001」	指	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位構成的大分子，透過化學鍵相互連接
「聚丙烯樹脂」	指	一種熱塑性聚合物，耐多種化學溶劑和酸鹼腐蝕
「(歐盟)第10/2011號條例」	指	由歐洲聯盟頒佈的一項有關食品接觸塑料材料及物品的規例

技術詞彙表

「SGS」	指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跨國公司，該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
「SKU」	指	存貨單位，按與物品類型關聯的、區別於其他物品類型的任何屬性劃分的各款備購單品的唯一標識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的變動；
- 我們就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股息。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目前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文件描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日益嚴格造成的壓力且或會受到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於生產中使用聚丙烯樹脂)面臨環保壓力，尤其是中國有關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實施並提出一系列政策及標準整合一次性餐飲具市場，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5月發佈的商務領域經營者使用、報告一次性塑料製品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6月生效)，鼓勵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並科學推廣可回收可降解替代產品的應用，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提出到2022年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消費及到2025年減少塑料垃圾填埋量的政府目標)，及於2018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合規及可持續性—環境合規成本」)。於1999年頒佈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降解性能試驗方法》亦規定(其中包括)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適用的試驗方法及步驟及具光生物降解性及具生物降解性試驗技術要點。隨著該等政策及標準的執行，製造商面臨嚴格的環保規定且必須關停不符合標準規定的工廠。而且，中國及國際環境保護標準及條例持續發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成功設計及生產遵循未來的新標準或條例的新產品。就此而言，新推出中國或國際法律、條例及政策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將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環保及緩解污染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政策將不會變動或進一步收緊。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迫關閉生產設施，直至違規行為得到妥善糾正，並被處以罰款等。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不可降解，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其對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製造及使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於遵守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其製造過程的政府措施或較高標準方面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使用生物降解材料順利開發符合中國當時現行適用標準的產品或我們能成功地使用生物降解材料及時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而電子商務業務的供應商數量有限。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穩定且充足的生產運營所需聚丙烯樹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9%、70.2%及66.6%。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24.4%、17.4%及16.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並無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戰略供應商箴品網絡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全部產品且供應商的數量通常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倘供應商日後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我們的運營或會終止，而此時我們須尋求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可向我們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或產品的合適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供應商。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成本或銷售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及／或面臨原材料或產品供應短缺；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或「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運營將會中斷及／或有損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替代品的競爭可能會削減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競爭力，甚至令其報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營業務的挑戰之一為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供應以其他材料做成一次性快餐盒的公司的競爭，這種快餐盒可能會替代或取代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另外，目前常見的一次性快餐盒包括塑料餐盒、紙質餐盒及木製餐盒。該等替代品將競爭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份額，而競爭加劇將影響作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或需要花費巨大的資本開支應對該等市場挑戰及潛在需求變動。該等巨額資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運營持有多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工業產品製造許可證，以及電子商務業務中的ICP牌照、EDI牌照及食品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監管概覽 — 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段落。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將由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將繼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要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者我們能夠維持現有許可證或牌照或獲得新的牌照或執照。不更新或延遲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商業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將呈下滑趨勢，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2017年至2022年行業呈現利好趨勢。有關行業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 —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市場規模」段落。

風險因素

展望未來，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食品外賣及餐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而鮮切水果等非餐飲食品以及半成品食品廣受歡迎預計將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行業穩定增長意味著中國市場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有關預測增長率下降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市場規模」段落。因應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本集團擬實施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策略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減輕行業增長下滑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或任何其他措施以應對未來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下滑，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個人數據使用及網絡安全的當前或未來法規或與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制裁。

在電子商務業務運營過程中，在提供服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例如利用用戶手機號碼創建用戶帳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尋求新商機—進軍電子商務行業—數據安全及合規」章節。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人為疏失、僱員操作失當或系統故障造成的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個人數據。我們在避免違反資料安全或遵守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視為失誤，或對資料安全的任何妥協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送任何可識別個人資料，可能造成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及可能招致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欲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從事特定活動的資料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取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來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或分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境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相關部門概無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赴國外上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且何時頒佈並無時間表。因此，在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確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以及在香港上市是否包括轉板上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果按建議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倘若[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我們可能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任何未能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然是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特別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當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執行這些和其他法律或法規。

此外，於2022年6月完成優拼匯收購事項後，我們成為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平台「優拼匯」的擁有者。自優拼匯收購事項以來，「優拼匯」平台已不再接受新訂單，僅用於推廣及導流其用戶至「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前將不會因經營「優拼匯」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第三方索賠或監管調查。倘該等索賠成功或「優拼匯」因其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前的運營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沒有對電子商務信息系統進行分級、評估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北京易和及北京優拼匯的信息系統進行分級、評估和必要的備案。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事項」段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中國任何適用網絡安全規定的行政罰款或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其中包括)除因其未建立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對北京易和及北京優拼匯各自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並對負責任的主管和人員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外，還對不合規行為發出警告和責令改正。如果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受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消耗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因此，我們的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優質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7.8%、85.9%及85.0%，且聚丙烯樹脂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7.7%、76.3%及76.9%。聚丙烯樹脂的成本可能因原油價格以及聚丙烯樹脂產能及下游需求發生波動而波動。聚丙烯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有關聚丙烯樹脂市價的變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原材料價格」段落。有關原材料成本對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段落。

風險因素

我們將參考原材料成本、預期利潤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售價。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將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阻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有能力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原因為在我們獲得報價或採購原材料與我們生產交付產品予客戶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我們未必能達到中國政府及出口目的地各自施行的監管要求。

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包括快餐盒及飲具(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遵守中國政府就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安全標準施加的要求及中國政府不時的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少量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故我們的產品須遵守目的地國家的安全標準，該等標準或不同於中國政府施行的標準，或更加嚴格。此外，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雖然我們的供應商負責與其終端供應商聯絡以包裝並交付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產品，但我們可能須受在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適用標準及／或規定(如農產品的食品安全標準)所規限。

鑒於上文，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中國及我們的產品交付的目的地國家的法律法規，如有需要，完成取得所有有關安全批文及任何其他規定文件的所有必要程序。就此而言，我們依靠客戶遵從及完成有關海外銷售的地方要求及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從我們產品出口國的地方要求。我們亦依靠供應商遵守有關「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所售產品適用的相關標準及／或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或供應商會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或規定。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無法達到有關標準或規定，我們的產品將被退回且我們亦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任何合約或侵權損害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降。

不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毛利率會受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及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等因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原材料價格、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毛利率或純利率。就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0.3%、29.4%及29.4%，而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4.8%、24.3%及24.5%。因此，倘非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而「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業務週期相符及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利潤率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拓寬客戶群及維持同等或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出現任何變化均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僅自2022年7月起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開始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指標。如因客戶訂購的產品發生變化或客戶群變化或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表現轉差，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組合的低利潤產品比例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滑，而該等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基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互不相配，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能及時結清付款。倘客戶作出的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令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無法收回，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互不匹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49天及60天；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48天及45天。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互不相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倘我們的現金流出較我們的現金流入增加的明顯更快並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業務意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未收回之債務，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集中且概無主要客戶作出任何最低或固定採購承諾；因此，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未能向任何客戶收取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組成基本保持不變，及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7.3%、33.0%及32.3%。在未來，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可能持續相若或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1%、7.3%及7.4%。

鑒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向我們採購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雖然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協議未對客戶施加購買任何最低或固定金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任何有約束力的義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隨時終止向我們採購或減少其訂單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未來將會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受損，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也可能相應減少。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出售給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交易的公司，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致，該等公司可能無法成功地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倘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的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減少訂單量或要求更低的價格。任何客戶損失或客戶訂單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客戶的下單數量或金額顯著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覓得按相若條款向我們採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冠疫情持續或反覆爆發或限制措施放緩後消費者行為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實施了各種緊急措施來遏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包括強制隔離、旅行禁令、城市封鎖以及工廠及企業關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例如我們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以及僱傭額外員工以替代因檢疫措施及旅行限制而無法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中國COVID-19確診病例不時激增。很難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因為這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例如疫情的範圍和持續時間、政府當局實施的旅行限制及業務關閉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疫情的未來影響，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惡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隨着放鬆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比如在家就餐而非訂購外賣或親自購物而非透過移動應用程序購物的趨勢增加)，消費者的行為可能會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對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及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線上採購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及我們成功吸引、培訓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僱用、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及許女士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以及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的營商環境、監管制度與認證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聯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許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恒盛動漫發展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制定。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行政總裁許女士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任何董事及／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在無適當替換人選情況下的突然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團隊，或在現有業務中整合新僱員，以配合我們擬定的業務增長。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挖走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技術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或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程序人手操作，而我們在就若干部分生產程序取得充足勞工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4.0%、4.2%及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的人工成本普遍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須通過增加員工工資挽留勞工，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上漲，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如中國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或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工人平均年薪由2017年每人約為人民幣49,000元增加至2022年每人約為人民幣65,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日後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充足的勞工應付我們現有或日後客戶所需的產量，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完成生產並面臨客戶的定額賠償索償及／或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鑒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或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作出的銷售逐筆完成，以及相關交易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行業內的各種因素及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水平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約29.7%、28.9%及29.2%。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及收入按不同交易波動，而產品的過往收益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銷量的風險。

使用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內在風險在於其僅反映特定情況下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設計客戶能夠接受的節約成本的生產流程的能力。儘管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有所增長，但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個別交易的性質，並取決於生產規模、工程性質、於關鍵時刻勞工的效率以及利用勞工的效率所致，而且有關影響日後可能不再存在。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或相似水平的財務業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資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及相對分散。該等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為我們經營的主要行業，競爭激烈及相對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其中包括多間中小型企業。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更良好的分銷網絡及更強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便可加入該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面臨降低售價的壓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應對嚴峻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行業地位。

自2022年以來，我們也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開展業務。該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在(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客戶忠誠度、產品種類、價格及電商運營能力方面開展競爭的知名國內國際電商平台及社交平台。其中一些競爭對手產生巨大流量，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扎實的技術能力及雄厚的財政資源。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基於上述因素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的強度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該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能否保持當前市場地位及實施業務策略，或受以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與管理體系或法律體系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時承擔不同的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的產品責任與保證要求；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

維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已導致且將會繼續導致對我們資源的巨大需求，並將需要(其中包括)：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用及培訓人員；
- 加大市場推廣及服務力度；
- 管理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 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投資；
- 有效及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
- 有效的環保政策；及
- 有效的成本與品質控制。

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保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拓寬客戶群或擴展業務。如無法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或透過我們的電商應用程序平台售出的產品因產品品質、安全標準或其他損失而引發的申索、訴訟及糾紛。

鑒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性質，如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任何其他損失，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而這是我們所面臨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終端消費者或有權就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需承擔侵權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日後消費者或終端消費者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同樣，在電子商務業務過程中，我們對安排其終端供應商包裝其產品並將產品交付予自「易和天下」電商應用程序平台採購的客戶的供應商控制有限。亦不能保證供應商將始終遵守質量協議，或者彼等供應的產品沒有缺陷或產品質量問題。倘於我們平台銷售的任何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任何其他損失，該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對我們提起訴訟。

凡就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成功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我們的產品的重大召回，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轉差；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理該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耗用大量金錢及時間。即使個案存在一定的勝訴理據，該等糾紛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關係，影響我們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及電商行業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相關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技術訣竅以及我們的專利、商標及軟件版權。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受到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於中國註冊了部分商標及軟件版權。然而，我們無法為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遵從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尋求該等法律下的每一項批准；概不保證該等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使我們免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如有必要，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力來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如有關聲稱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訴訟費用或許可費用或被禁止銷售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據產品規格及設計生產所有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該等規格或設計未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我們或須取得該等專利的牌照。如我們需取得有關牌照，則或須就部分產品支付專利權費。如我們須取得專利牌照方能開發及出售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該等專利牌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資費時，且或會使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上轉移。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提出侵權主張的一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然而，我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專利權費或許可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出現任何生產設施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是我們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著力維持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品質的穩定。我們的產品品質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能否有效運行，而有效運行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供應商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差池均可導致瑕疵品生產及／或銷售，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推遲交付或必須回收瑕疵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生產設施日常的順利持續運作非常關鍵。我們的生產部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但是，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全部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倘出現任何機械及設備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投購保險。

我們並無為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投購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因營運引致的潛在損失及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倘我們遇到因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我們可能就作出賠償產生巨額開支，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

過往，我們曾經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第一季度較低的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第一季度銷售額約佔同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總收入的19.0%、19.8%及18.7%。由於不同時期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銷售可能波動，比較單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被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銷售產品有關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交付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安排其終端供應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用戶，但是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交付外判予外部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往客戶倉庫或銷售合約協定的其他目的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開支約73.8%、74.7%及68.0%。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安排其終端供應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用戶。

物流供應商或電子商務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電子商務供應商安排的交付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或電子商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包括新冠疫情在內的流行病、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或電子商務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或甚至彼等根本並無購買保險。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或電子商務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立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依賴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正常運行，並面臨IT基礎設施相關風險。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依賴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正常運行。倘我們的系統被認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減速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和處理用戶的訂單。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平台的IT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影響。任何此類未來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應用程序平台上開發或實施新功能或應業務發展所需升級IT基礎設施可能並不總是成功。該等發展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且不能保證此等資本支出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增加。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或進行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已對各崗位的職責列出明確任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要求僱員及時向本公司匯報利益衝突。此外，近年來，國務院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境內加強對行賄、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打擊力度。因此，我們可能因僱員或工人參與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面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體系可及時預防或察覺僱員或工人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或根本無法預防或察覺有關行為。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監察我們的僱員，或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出現財務虧損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規管僱員行為的企業管治政策」一段。

我們面臨有關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中的原材料及成品。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倘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及客戶對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發生意外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客戶的喜好發生變化，均會令我們的存貨面臨過時風險，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我們的存貨積壓。

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中斷，而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地點。

我們不擁有任何地產物業且我們所有業務運營都於租賃物業開展。我們已就若干地塊(包括我們於中國的辦公物業、廠房、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倉庫及產品展覽廳)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主於各自租賃協議到期之後或之前繼續將租賃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亦可能因第三方向我們的房東提出對有關物業的任何權益主張，或我們目前的租約到期後未能續簽等因素而中斷。倘我們未能取得辦公空間、廠房及存放機器的倉儲設施，我們可能須覓得替代地點及／或更多物業來開展業務。由於倉儲設施須位於符合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上，有關物業未必可於有需要時即時取得。搬遷我們的機器亦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的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罰款或被迫放棄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重要牌照——持有ICP牌照實體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各段。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或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開展禁止或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開展的其他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與(其中包括)北京易和及登記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和開展電子商務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通過我們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北京易和的有效控制權，並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可獲得北京易和的全部經濟利益。

然而，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如果若干契約協議被認為是為了規避外國投資限制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法院可能會判其無效。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挑戰。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認為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可執行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或北京易和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反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合約安排；
- 撤銷北京易和持有的營業及運營牌照，包括但不限於ICP牌照；
- 處以罰款或／及沒收本公司或北京易和的收入
- 中斷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運營或對其施加限制；
- 要求我們進行運營重組，實際上迫使我们進行破壞性及代價昂貴的公司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從北京易和收取部分(若非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北京優拼匯持有的北京易和股權可能會因對北京優拼匯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由法院託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買賣。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定以及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主要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收購增值電信企業的50%權益，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尤其是，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然而，除非政府另有規定，外國投資者仍未獲允許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50%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實際解釋及執行以及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鑒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為了根據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嚴格界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必要時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雖然我們打算遵守所有新的及現有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有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符合新的監管環境。如未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優拼匯或我們直接持有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在國內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則北京優拼匯應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而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應當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的最大金額購買股權，並在北京優拼匯或本公司的其他指定代理人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完全行使購買權並收購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股權之後，每一份合約安排應當自動終止。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架構，以獲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以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直至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除從事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行業經營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北京易和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北京易和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北京易和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措施可能會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而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持ICP許可證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運營北京易和，據此，我們對北京易和並無100%的直接所有權權益。合約安排旨在提供或擴大我們對北京易和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倘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藉由中國仲裁或訴訟執行我們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權利。鑑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尋求補救措施（包括具體合約履行、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此類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易和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其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北京易和併入綜合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北京易和的稅負狀況進行轉讓定價調整，我們將遭受額外稅負及利息。該等調整可能會增加北京易和的稅項開支，不會減少北京優拼匯的稅款，及／或使北京易和因納稅不足而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個人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導致北京易和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

個人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北京易和出現利益衝突時，個人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個人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北京易和違反合約安排。倘北京易和或其個人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北京易和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沒有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沒有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以及北京易和運營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北京優拼匯作為北京易和的主要受益者，承擔經濟風險。

北京優拼匯作為北京易和的主要受益人，將自負盈虧，並承擔因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北京優拼匯可能會在北京易和出現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提供財政支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北京易和不斷惡化的財務業績及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的需求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和在中國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作出解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嚴重的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難以對北京易和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條文規定，其指定的仲裁機構可以對(其中包括)北京易和的股權、資產或物業作出救濟裁決，提供強制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北京易和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在一方有請求時有權作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將進行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北京易和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作出有利於受害方的北京易和資產或股權轉讓裁決。

此外，合約安排規定，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北京易和應將因解散或清算而收到的所有資產直接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給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人員。倘發生中國法律要求的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因此，倘北京易和及／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協議，由於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易和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易和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優拼匯或其被指定人士擁有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金額向個人登記股東購買北京易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可能須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查及稅務調整。個人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易和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北京易和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這意味着北京易和可能會承擔巨額納稅義務。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實現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用大幅提升了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境內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應用。舉例而言，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多數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凌駕當地法規)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很難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會難以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手中。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在該司法權區得到承認，則在滿足其他必要要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得到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關於法院判決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因此，在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非中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10%的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適用於此種情況。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則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稅率則為1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應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情況及條件。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的適用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繳納10%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倘適用)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新股份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文件內的資料提述，例如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及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出版物。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的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中的任何一方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會」、「應當」、「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的所有三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並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地位於中國並將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並將繼續在中國工作。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鄺藹文女士(本公司秘書)及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可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即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v)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秀山村 秀茂東區77號	中國
-------	---	----

許麗萍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島中路8號 濠江國際一期 3幢A單元3#A901室	中國
-------	--	----

張緣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 G幢206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原名：張再祖)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 B座 15樓4室	加拿大
-------------------	---	-----

劉大進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集岑路1號 11號樓4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鄧志煌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金桔路336號 中天金海岸金爵苑 29號樓1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1111-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以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公司網站	www.yikwo.cn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鄺藹文女士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長寧街21號 麗明閣11層C室
授權代表	鄺藹文女士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長寧街21號 麗明閣11層C室 許有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秀山村 秀茂東區77號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鄧志煌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鄧志煌先生(主席) 張世澤先生 劉大進先生 張緣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鄧志煌先生 張世澤先生 許有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有獎先生(主席)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劉大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晉江龍湖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龍翔南路392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並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覆蓋各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文件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的一份報告(費用為280,000港元)，徵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予以披露。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詳細的一手研究進行市場研究過程，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長期維持穩定；及(iii)城鎮化率提高、政府的政策支持、經濟增長等市場驅動力將推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發展。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於本節的資料來源可靠且不會產生誤導，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保留、矛盾或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定義及分類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一種由聚丙烯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經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技術加工而成的器具。就應用而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分為午餐盒、鮮切及醃製水果盒、半成品食品盒及其他。就原材料而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分類為聚丙烯(「PP」)快餐盒、聚苯乙烯(「PS」)快餐盒及發泡聚苯乙烯(「EPS」)快餐盒。與其他兩種原材料相比，PP塑料快餐盒耐熱性能高，是唯一一種能夠於微波爐加熱的快餐盒。PP塑料快餐盒因其化學穩定性高及抗腐蝕性效果好，可適用於幾乎所有的食品及飲料。PP、PS及EPS降解的時間各不相同，視乎降解的環境條件而定。倘均於同一環境下填埋於填埋場，PP及PS塑料快餐盒分別需要約20至30年及40至50年降解，而EPS塑料快餐盒則需要上百年時間降解。然而，倘該等快餐盒暴露於特定元素，例如陽光、水分及空氣，則將會加快降解。同時，由於中國政府正積極大力投資環保，容易回收及可通過於生產快餐盒時加入降解材料(例如澱粉材料、光敏劑及生物抑制劑)加速分解的PP塑料快餐盒成為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流。然而，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成本遠高於傳統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因此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度相對較低。

不同原料製成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比較			
	聚丙烯塑料快餐盒	聚苯乙烯塑料快餐盒	發泡聚苯乙烯塑料快餐盒
主要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丙烯(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苯乙烯(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泡聚苯乙烯(EPS) 添加發泡劑的聚苯乙烯樹脂
熱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熱性高，可在微波爐中加熱 聚丙烯使用溫度：-30℃至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熱性低 聚苯乙烯使用溫度：-30℃至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熱性低 發泡聚苯乙烯使用溫度：<85℃
物理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強度、硬度及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衝擊強度低 易碎易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韌性低 抗滲性差
化學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化學穩定性(濃硝酸及硫酸除外)及防腐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含有強酸及強鹼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穩定性低，與強酸、強鹼、香精等物質化學反應。
環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添加可降解材料可加速分解 易於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以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以降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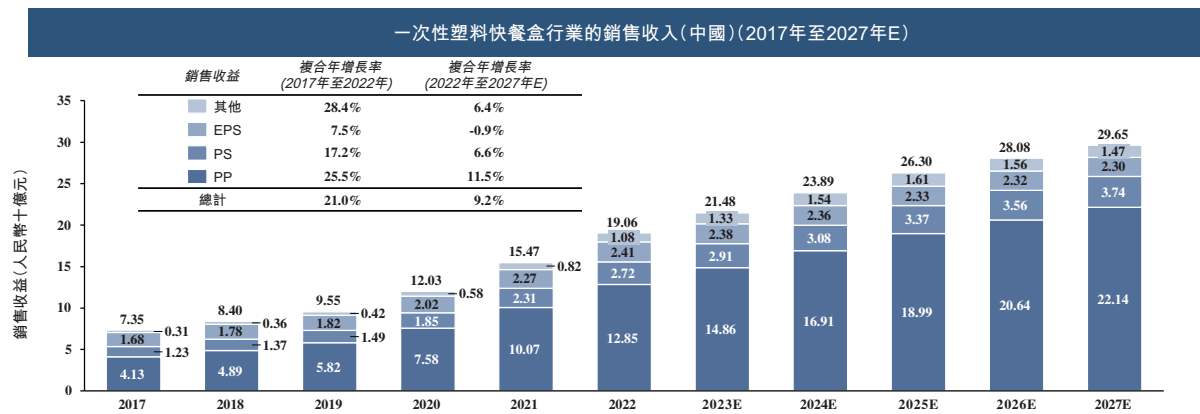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價值鏈包括PP、PS及EPS上游供應商，PP、PS及EPS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原材料。中游參與者指生產各種外觀及用途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如液體食品及固體食品快餐盒製造商。下游應用主要包括餐飲市場及食品外賣市場。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市場規模



附註：「E」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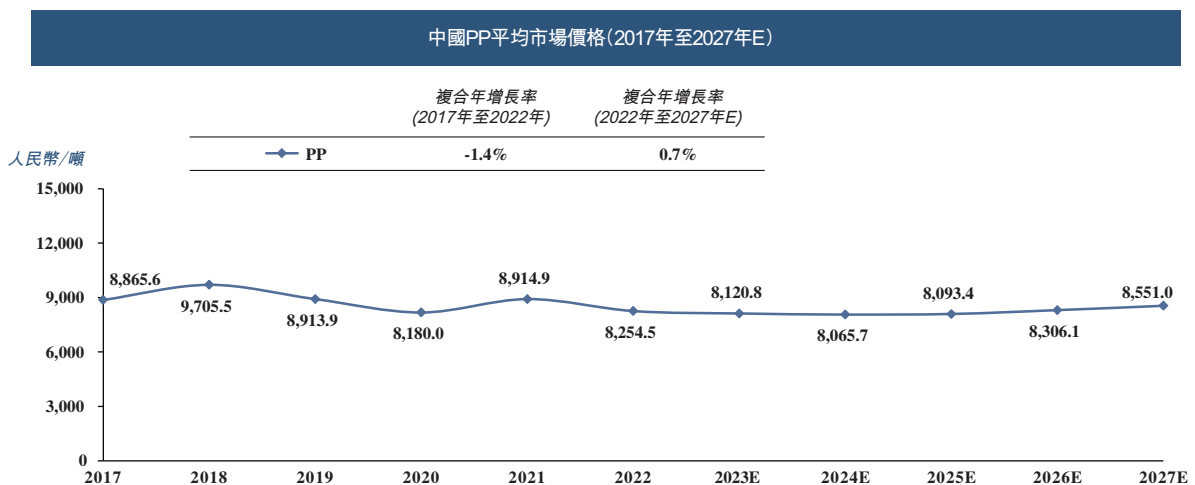
就2022年的銷售收益而言，中國是世界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量最大的國家，約佔全球銷售收益的45.9%。近年來，隨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主要應用的食品外賣市場的快速發展、人口增長及城鎮化率的提高，以及環保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22年，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達約人民幣19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

於2022年，PP快餐盒於各類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中佔比最大。2020年以來，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由於堂食受限，更多餐廳開始提供外賣服務，因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此外，為了滿足下游的旺盛需求，2020年以來更多的PP樹脂產能得以釋放，增加了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產量。

未來，預期食品外賣市場及餐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且預計鮮切水果及半成品食物等非餐館食物的流行將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於2027年，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達約人民幣29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於2027年，PP快餐盒預計將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佔得優勢，其市場份額約為74.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儘管一些替代品可能會擠壓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份額，如紙質餐盒及澱粉基餐盒，但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在預測期內(2027年之前)無法被完全取代，主要由於中餐的高油量、高溫 and 液態形式，而紙質餐盒、澱粉基餐盒的穩定性、耐熱性及密封性能較差。在預測期內(2027之前)，中國人的用餐習慣預計保持不變，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仍將是食品外賣市場上最合適的餐盒。

原材料價格



附註：「E」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PP是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原料之一。2021年前，PP的平均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2022年，由於緊張的國際局勢及俄烏戰爭，原油平均價格飆升，由於俄羅斯是僅次於沙特阿拉伯的世界第二大原油出口國。2022年，PP的平均價格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8,254.5元左右，主要由於PP釋放更多產能及PP供需穩定。2022年，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平均價格範圍為每個人民幣0.06元至人民幣1.65元。未來，PP的平均價格預計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2027年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8,551.0元。

競爭格局

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商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公司	背景	總部所在地	市場份額(%)
1	公司A	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專門生產塑料薄膜、日用塑料製品及其他家用化學產品。	華東	5.2
2	公司B	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主要專注於塑料家居用品及清潔用品的開發及生產。	西南地區	4.6
3	公司C	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專注於紙質食品包裝容器的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	西南地區	4.3
4	公司D	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主要生產用於飲料、外賣及新鮮食品的塑料盒。	華東	4.0
5	公司E	該公司成立於1992年，業務涵蓋大型塑膠食品包裝容器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華東	3.4
6	公司F	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專門生產一次性塑料餐盒及飲料瓶。	華東	3.4
7	公司G	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主要生產及銷售一次性環保塑料餐盒	華南	3.2
8	公司H	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是一間專門生產薄壁塑料餐盒的製造商。	華東	2.8
9	公司I	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業務涵蓋塑料顆粒加工及一次性可生物降解塑料餐盒生產。	華北	2.3
10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2011年，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華東	1.5
前十名				34.7

- 附註：1. 華東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及上海市
 2. 西南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西藏及重慶市
 3.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4.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22年，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有逾1,000名製造商。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COVID-19疫情，隨著食品外賣需求的增加，越來越多的生產商進入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

就2022年銷售收益而言，十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商約佔34.7%的總市場份額，而本集團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約為1.5%。

市場推動因素

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增長：作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之一，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持續增長為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之一，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創造大量需求。鑑於生活質量得到改善，現代生活節奏加快，人們用於烹飪的時間減少，年輕一代為方便起見，更喜歡點外賣而非堂食。由於飲食習慣的改變，更多的餐廳開送餐服務，送餐應用程序的選擇也更多，線上外賣越來越受歡迎並成為日常用餐、下午茶和夜宵的首選方式。然而，中國三四線城市的線上食品外賣市場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展望未來，預期該等城市的食品外賣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很可能會進一步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率提高：隨著中國人口穩定增長及新城市建設逐步展開，中國城市人口將維持快速增長，並將帶來巨大的餐飲消費潛力。城市酒店及餐廳數目的佈局及其地理覆蓋範圍將跟隨城市化建設的步伐進一步擴大，將令餐飲市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增加。

環保型PP塑料快餐盒的普及：PP塑料快餐盒因其化學穩定性高、耐熱性及抗腐蝕性效果好，可適用於幾乎所有的食品及飲料。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力圖積極提高民眾的環保意識，以及食品安全的關注度日漸提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標準的制定及執行，未來，環保產品將成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趨勢。可降解性及可回收性為環保產品的重要特徵。與其他原材料相比，PP無色、無毒、耐熱、耐腐且可回收，於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中大受歡迎，並成為環保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行業概覽

未來機會及挑戰

生產技術進步：為符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響應資源節約及環保的號召，技術將持續更新並應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流程。同時，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市價相對較低且競爭十分激烈，優化原材料配方及應用可降低成本的先進製造技術能增加利潤率，使製造商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研發投資將持續增加，這將進一步推動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豐富的產品種類：由於餐飲市場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且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水平的消費者喜好改變迅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須擁有豐富的產品類型，以滿足各種類型的客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將不僅集中於不同種類及尺寸，亦將專注於指定外觀及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這有利於製造商在其獨特且量身定制的產品設計中取得競爭優勢。例如，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根據不同的功能量身定制，擁有更多的隔間以獲得更好的用餐體驗。此外，餐廳店主更願意訂購定制的快餐盒，以展示其餐廳品牌形象，使其餐廳品牌區別於其他品牌。製造商將致力於模具設計及開發，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產品種類。

有關使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監管限制：於2020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以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消費量並推廣替代產品，從而使塑料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同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5月發佈的商務領域經營者使用、報告一次性塑料製品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6月生效)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科學推廣應用可循環及可降解的替代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關限制政策從長遠來看將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產生消極影響，但在可預見的未來，由於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成本遠高於傳統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因此不大可能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有重大影響。

消費者環保產品意識日益增強：隨著對環境問題的認識，環保產品的需求(如一次性可生物降解塑料製品)近幾年來日益增加。於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鑑於碳中和目標，更多的消費者將獲鼓勵使用環保產品，減少對傳統一次性塑料製品的需求。

行業概覽

替代產品的潛在威脅：當前，常見的一次性快餐盒包括塑料餐盒、紙質餐盒、澱粉基容器及木製餐盒等。該等替代產品將競爭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與此同時，競爭加劇將影響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盈利能力。目前，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因高昂的成本及有限的原材料供應而一直未獲廣泛使用。然而，隨著技術創新及更多嚴厲的環境保護規定發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環保替代產品從長遠來看可逐漸取代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進入門檻

資格及市場准入：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性能及質量直接影響人們的健康及環保。進入市場必須通過地方國家認證的檢測機構(例如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核驗，以確保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性能及質量符合規定後，製造商方能夠取得相應的准入資格，例如產品質量符合食品安全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新入行者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以取得准入資格，從而成為新入行者的市場進入門檻。

規模經營：塑料快餐盒行業內大型製造商的製成品產量更高，生產週期更短，因此彼等能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削減採購成本。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擁有相對標準化的管理及相對成熟穩定的銷售渠道。繼而使他們能更容易獲得品牌知名度，並增加其產品對於下游客戶的吸引力及客戶忠誠度，而新入行者則相對難以達至。

技術門檻：原材料的配方、品種及質量、加工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模具的精密度及設計、以及檢測設備的先進程度以及技術規格直接影響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性能及質量。現有製造商通常擁有成熟的技術使其能夠嚴格控制運行流程，例如冷卻水溫度、氣壓及原材料加工溫度，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及盡量減少不合格產品的浪費。

資金投資：隨著行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業內知名參與者逐漸受益於規模經濟。技術改進及升級、研發、市場發展及營銷網絡建設等需要持續及有效的財務支援。因此，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需要充足的資金投資，而新入行者可能難以取得充足的資金。

行業概覽

技術人員：鑒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定制需求不斷增加，技術人員須按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此外，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嚴格，技術人員應持續改善原材料配比及添加降解材料。就新入行者而言，要覓得充足的技術人員進行產品定制及技術提升十分困難。

主要成功因素

產品安全及環保：產品安全及環保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重要標準，包括使用者健康安全、節約資源及環保。隨著人們的環保意識提高及政府嚴格的限制，泡沫塑料產品已逐漸退出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而可降解及可回收一次性產品成為市場主導產品。如今，只有經過檢測機構審批的具備安全及環保性能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才有資格進入市場。同時，製造商設立其自家的質量檢驗及控制部門，確保產品安全及環保。

銷售渠道：產品通過銷售渠道由製造商售往終端用戶，而銷售渠道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運營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成熟的銷售網絡能夠有力支持銷售人員、周到的客戶服務及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及產品需求變化的能力，有利於鞏固品牌形象及搶佔市場份額。

品牌推廣：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中，許多中小型參與者提供產品時品牌知名度較低。對於關乎食品安全的產品，消費者強烈忠實於獲認可的品牌。因此，品牌推廣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主要成功因素之一。廣告、展銷會、環境論壇、產品促銷會及開發週邊產品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有效的品牌推廣方式。

產品定制：產品定制(包括顏色、外觀、標誌及標籤)為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提高公司的聲譽及產品知名度。產品定制有益於開發新市場、吸引新客戶或擴大針對有特殊要求的現有客戶的產品組合及銷量。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

電子商務行業的定義、分類及價值鏈分析

電子商務被定義為涉及透過線上服務或在互聯網上購買或銷售產品的貿易活動。通過將整個交易過程數字化，打破了傳統線下貿易的時間及空間限制，將不同地方的公司及客戶聯繫起來，利用不受限制的地理範圍、便利性及及時性，電子商務已經吸引了大量的市場參與者，成為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最重要新興趨勢之一。



電子商務的價值鏈包括上游製造商、品牌商、零售商／批發商及貿易商；中游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及下游公司及個人消費者。

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可提供電子商務交易各方面的服務，包括供應鏈服務、支付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如營銷服務及IT服務支援等)。賣家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買家出售產品或服務，同時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協助完成交易。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21年，商務部、中央網信辦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了「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鼓勵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於2022年，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2萬億元穩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3.8萬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增長已證明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及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日益普及。到2027年年底，線上零售市場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22.7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影響到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中國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先前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涵義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進一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根據先前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結構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完成註冊變更，或者，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其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架構等。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規定合資格作為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都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i)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ii)外商投資受負面清單監管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對於投資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必須滿足該負面清單載列的投資條件。任何不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獲認定為允許外國投資的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根據此法律的條文，生產商及賣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中文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2009年通用要求**」)(GB/T 18006.1-2009)，任何生產各種熱塑性材料的一次性餐飲具的實體須符合其中所載有關衛生理化指標的規定。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1月9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GB/T 18006.3-2020)替代2009年通用要求的可降解餐飲具相關內容。

監管概覽

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2014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目錄的產品，應當向省級市場監管總局提出申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於2019年9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列入實施生產授權管理實施制度的目錄，由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實行生產授權管理。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和消毒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經營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對直接接觸食品及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的包裝材料，按照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指分析、預測及評估執行項目規劃及建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建議相應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有關負面環境影響，以及用作追蹤監察的方法及系統。應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執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分類管理。

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法在發生重大變動後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名列於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名錄」)的排污者應當依法申請排污許可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及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的排污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審批意見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應當納入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限申請及取得排污許可證；在規定的時限後建成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啟用生產設施或者在實際排污之前申請及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其規管中國境內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於中國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於2009年3月1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服務分為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通過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和信息服務的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的「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B21 -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事務／交易處理應用程序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

監管概覽

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中國電信企業的外商直接投資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收購增值電信企業50%股權，政府另有規定除外。特別地，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以便其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須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在中國境內存儲。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這些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被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都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那些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規定了出口限制。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下列活動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分立，取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數據處理者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境外上市；(iii) 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 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提供標準來確定哪些情況會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13日之前徵求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2023年5月2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官方諮詢熱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諮詢，其受國家網信辦委託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其答覆是：(i) 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將不適用於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轉板上市）；及(ii) 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向國家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不適用於[編纂]。

監管概覽

此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針對我們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沒有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機構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ii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從事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

因此，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排除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於我們的可能性，我們也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來解釋這些法規。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可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未經有關用戶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根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此類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所必需的有關信息；及(ii)妥善儲存及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情況嚴重，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任何有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丟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了境內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強化及分類義務、個人信息處理的更多限制及規則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違反有關規則及法規，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被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定的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以及2019年4月1日作出局部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儘管可就資本項目如國外貸款而進行轉換，惟須於相關的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多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收取人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v)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倘一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將可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原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

有關勞工與安全的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倘勞動者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用人單位且向被派遣勞動者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倘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或會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被派遣的勞動者因用工單位而受到損害的，接受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與勞務派遣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或因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或農村勞動者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訓練。縣級或以上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

監管概覽

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應付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徵繳。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新的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將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於社會保險徵收機關的改革落實前，相關徵費政策，包括社會保險金的基數及費率應當保持不變。緊急通知亦闡明，嚴禁當地機關自行對企業的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有關作品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無論發表與否，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的軟件版權登記和管理，並承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登記辦法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反恐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個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倘已發行的上市公司在境外轉板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呈報資料包括重大活動的時間及具體內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恒盛動漫。恒盛動漫由恒盛玩具出資成立，恒盛玩具當時則由許文杰先生及其配偶許美雅女士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股權。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亦為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及嫂子／弟媳。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均擁有超過20年的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經驗。憑藉其行業經驗並考慮到動漫業的可預見前景，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透過恒盛玩具成立恒盛動漫，並於成立後開始批發及買賣包括各種玩具在內的動畫人物配套產品。

於2012年4月，考慮到動漫行業的發展潛力，恒盛動漫採用其現有名稱，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為動畫及其配套產品提供設計服務。考慮到動漫業務(尤其是恒盛動漫有意拓展的動畫節目的製作及發行)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項下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恒盛動漫的全部股權於2013年4月由恒盛玩具轉讓予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而恒盛動漫可繼續由中國居民持有。於2013年4月30日，相關代價由許先生使用自有資源悉數結清。

鑒於(i)擁有有關動漫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的恒盛玩具可能讓恒盛動漫利用有關專長發展其業務；及(ii)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列入恒盛玩具將提高恒盛玩具建議上市集團的估值，倘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則會令該等兩間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於2013年4月28日，應恒盛玩具的要求，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其中包括)(i)投票權委託協議；(ii)認購期權及合作協議；(iii)戰略顧問服務協議；(iv)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v)商標特許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後，恒盛動漫貢獻其大部分收益予恒盛玩具，且恒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併入恒盛玩具的財務報表。訂立該等安排的目的為方便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併入恒盛玩具，而隨後於2016年8月恒盛玩具的控股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訂立該結構性安排的代價，許文杰先生同意於恒盛玩具成功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向許先生轉讓其於恒盛玩具的控股公司的若干百分比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恒盛動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的約五倍釐定)。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隨後終止，概無恒盛玩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自訂立戰略顧問服務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以來，恒盛玩具一直向恒盛動漫經營的動漫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於2013年7月，鑒於(i)當時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不斷增加；(ii)許先生熟練掌握生產使用聚丙烯樹脂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的玩具及塑料產品及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型的注塑成型機器，而該等模型與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基本相同；及(iii)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有增長潛力及前景，許先生通過恒盛動漫發展其自身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自此，恒盛動漫分別於動漫行業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兩個不同行業中的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由各自單獨獨立運營。

於2015年12月10日，應恒盛玩具的要求，恒盛動漫與恒盛玩具終止大部分結構性合約，惟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協議除外，此兩項協議條款已獲修訂，令恒盛動漫再毋須向恒盛玩具貢獻其大部分收益，惟僅須根據恒盛玩具向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提供的服務向恒盛玩具付款。恒盛玩具僅向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而非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由許先生單獨獨立設立及管理)提供戰略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後，恒盛動漫不再為恒盛玩具的附屬公司，且恒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恒盛玩具的財務報表。此後，許先生為恒盛動漫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單獨及絕對控制恒盛動漫的投票權。

儘管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由許先生管理及經營，而恒盛動漫獨立管理不受恒盛玩具及許文杰先生控制或影響，恒盛玩具根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就其動漫業務繼續向恒盛動漫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費根據恒盛玩具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另外，恒盛動漫繼續有權根據商標授權協議使用商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6年4月，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協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計算應予以進一步修訂，據此，恒盛動漫就其動漫業務應付予恒盛玩具的服務費應按恒盛動漫銷售額的5%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已步入正軌，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均於2018年6月終止。此外，爵士兔服飾(為恒盛玩具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向恒盛動漫轉讓兩項商標以於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使用，代價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有關商標先前獲授權予恒盛玩具，並再授權予恒盛動漫使用。於GEM上市時，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

恒盛動漫經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多年，自2013年開始生產以來，恒盛動漫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銷量、收益及利潤錄得大幅增長。鑒於董事決定進一步增加恒盛動漫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知名度，為籌備GEM上市，於2018年12月，恒盛動漫進行及完成公司分拆，以將動漫業務自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完全分開。根據相關公司分拆，我們的業務及動漫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分離及後者由福建仁悅(一間由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而恒盛動漫自此專注於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福建仁悅由許育濱先生控制並由許育濱先生及福建仁悅的高級管理層獨立管理及經營，而許先生與許育濱先生概無就福建仁悅及恒盛動漫的控制、管理、業務及經營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董事亦確認，許育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及／或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我們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鑒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進軍電子商務行業以開拓新的收益來源及為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尋求額外銷售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完成擾拼匯企業收購並進軍電子商務行業。擾拼匯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優拼匯運營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子商務平台「優拼匯」。「優拼匯」作為一個線上銷售平台，會讓其用戶能夠購買生活必需品及農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隨後，[為更新品牌形象，改進業務模式，以電商應用程序平台身份更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於2022年7月通過北京易和搭建起「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在「優拼匯」的用戶羣及業務聯繫的基礎上，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為避免兩個平台之間的惡性競爭，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原因)一次只運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專注於推廣「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而非「優拼匯」)符合本公司利益。由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優拼匯」平台已停止接受新訂單，僅用於推廣並將其用戶遷移至「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度停止「優拼匯」平台的全部運營。

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

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產品、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可從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下載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箴品網絡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全部產品，箴品網絡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戰略性提供特色農產品及其他消費品。我們於2023年1月與箴品網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已成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獨家供應商，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我們與該戰略供應商的密切合作讓我們能利用其供應商網絡，獲得價格優勢，從尋求及管理產品供應商方面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透過其本身的供應商篩選程序，協助我們進行產品品質控制。董事認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強化了我們對惠農及鄉村振興的承諾，我們透過平台推廣並為獨具中國特色的農產品提供銷售渠道，進而為中國鄉村經濟振興做貢獻。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箴品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電影項目

鑒於過往幾年電影業發展迅速且實施中國優惠政策，董事認為，此時投資於電影項目將使其能夠利用中國疫情已逐步緩和及大眾娛樂需求將反彈的機會，並抓住新興電影業的發展機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4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頤臻影視(頤臻影視持有電影項目10%股權)，拓展投資電影項目。儘管投資電影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鑑於(i)上述機會，(ii)許先生在動畫節目製作及發佈業務方面有經驗，且對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有所了解；(iii)頤臻影視賣方之一頤和影視同意提供超出本公司應付收購代價人民幣500萬元的利潤擔保；及(iv)許先生同意基於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電影項目上映日期的投資金額，每年向本公司支付5%的罰息，董事相信投資電影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除該電影項目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投資任何其他電影項目或以其他方式涉足電影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影項目已遞交國家電影局審查，等待頒發電影公映許可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電影項目的拍攝流程已完成，後期製作正在進行。

對我們主營業務的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尋求新商機(包括收購擾拼匯企業及頤臻影視)不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出現新的業務方向，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狀況整體並無重大變化，因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相對不太重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1年4月	恒盛動漫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2年8月	恒盛動漫獲福建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納入中國福建省重點上市後備文化企業名單
2013年6月	恒盛動漫推出一系列「爵士兔」品牌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013年8月	恒盛動漫就直接供應各類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與中國一間知名品牌酒店開始業務關係
2014年5月	恒盛動漫首次就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材料及杯具)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以及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材料及杯具)的生產及服務獲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及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
2016年8月	恒盛動漫的若干產品首次通過SGS認證及／或標準測試，使該等產品符合有關用於接觸食品的塑料材料及物品的(歐盟)第10/2011號條例
2017年1月	恒盛動漫榮獲晉江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三等獎
2017年3月	恒盛動漫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2018年10月	恒盛動漫榮獲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2016-2017年度泉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
2020年7月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2022年4月	完成收購事項及電影項目投資
2022年6月	完成優拼匯收購事項並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2022年7月	發佈新的電子商務「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則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於2019年1月4日，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

於GEM上市前及為擬進行Sun Kong、Quantum Star及Merit Winner的上市前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7,2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以確保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能夠正確反映彼等協定的持股比例。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單獨訂立上市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於上述股份配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Prize Investment、Merit Winner、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擁有67%、15%、12%及6%股權。

根據與GEM上市相關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於GEM上市完成後，本公司(i)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ii)分別由Prize Investment持有50.25%、Merit Winner持有11.25%、Sun Kong持有9.0%、Quantum Star持有4.5%及公眾股東持有25.0%。

鑑於近年來電影業發展迅速且實施中國政策，董事認為，投資電影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興電影業的機遇。董事相信投資電影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亦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其取代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頤臻影視(其持有電影項目的10%權益)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74,482,760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見本節上述「投資電影項目」及下述「頤臻影視」一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Prize Investment持股44.70%、許先生持股11.04%、Merit Winner持股10.01%及公眾持股34.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業務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勢頭，擴大本集團在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範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優拼匯投資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優拼匯投資同意出售擾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向優拼匯投資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股份支付。優拼匯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1日完成。收購完成時，擾拼匯企業持有北京優拼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優拼匯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移動應用及電商平台「優拼匯」。有關優拼匯收購事項詳情，請參見本節上述「進軍電子商務行業」及下述「擾拼匯企業」一段。優拼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Prize Investment持股40.28%、許先生持股9.95%、Merit Winner持股9.02%、優拼匯投資持股9.89%及公眾持股30.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Prize Investment持股[編纂]%、由許先生持股[編纂]%、由Merit Winner持股[編纂]%、由優拼匯投資持股[編纂]%及由公眾持股[編纂]%

Yihe Investment

於2018年12月14日，Yihe Investment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一股股份(相當於Yihe Investmen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he Investment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銀卓

於2018年5月4日，銀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相當於銀卓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認購。於2019年1月29日，上述初始認購人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Yih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銀卓由Yihe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恒盛動漫

於2011年4月13日，恒盛動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自GEM上市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動漫均由銀卓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頤臻影視

頤臻影視為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項目投資。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同意共同出售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6,400,000港元)。上述收購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336,000,000股股份；(ii)向頤和影視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向宮先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總價值為8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

鑒於頤臻影視於電影項目中持有的權益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由35%調低至10%，則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替代了股權買賣協議，後者不再有效。根據補充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須由本公司透過：(i)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74,482,760股新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債務工具；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債務工具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電影項目估值報告，以及頤臻影視按聯合投資合同及更替協議擁有電影項目10%的投資及收益份額後釐定。於2021年9月10日，採用收益法得出電影項目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而頤臻影視擁有對應投資及收益份額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該項收購於2022年4月27日合法完成及妥善償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頤臻影視100%已發行股份。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宮先生及頤和影視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

擾拼匯企業

擾拼匯企業為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擾拼匯收購事項完成前，擾拼匯企業由擾拼匯投資直接全資擁有，而擾拼匯投資又由胡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優拼匯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優拼匯投資同意出售擾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代價將於上述優拼匯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每股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透過向優拼匯投資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股份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優拼匯投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北京優拼匯關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協商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北京優拼匯的估值為18,9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得出。優拼匯收購事項於2022年6月1日合法完成及妥善償付。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擾拼匯企業100%已發行股份，進而持有北京優拼匯100%間接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優拼匯投資及胡昆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昆先生透過其於優拼匯投資的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胡先生亦為上海優拼匯的董事。根據上海規則第14A.09條，上海優拼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有關優拼匯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補充公告。

北京優拼匯

北京優拼匯為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優拼匯主要從事開發運營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子商務平台「優拼匯」。「優拼匯」為線上銷售平台，使其用戶能夠藉由移動應用程序購買生活必需品及農產品。由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優拼匯」平台已停止接受新訂單，僅用於推廣並將其用戶遷移至「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詳情請參閱上述「進軍電子商務行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優拼匯由擾拼匯企業直接全資擁有，進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北京易和

北京易和為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1日，北京優拼匯與胡昆先生簽訂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優拼匯同意收購及胡昆先生同意轉讓北京易和49%的股權，代價為零。該收購於2022年7月25日合法完成及妥善償付。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易和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透過北京優拼匯間接擁有其49%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轉讓協議，謝遵立先生以零代價向個人登記股東轉讓北京易和51%的股權。上述轉讓於2022年12月22日完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謝遵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易和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為運營「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北京易和當前擁有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獲取ICP許可證後，北京易和獲許可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指定的若干信息服務業務。鑑於北京易和當前持有ICP許可證，且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我們不獲准持有北京易和50%以上股權。

於2022年12月28日，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先前合約安排，使北京優拼匯能夠控制北京易和100%的經濟利益。

為使北京優拼匯在中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下持有北京易和的最高獲准權益，於2023年4月25日，個人註冊股東與北京優拼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以零代價向北京優拼匯轉讓北京易和1%的股權。上述轉讓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後，北京易和分別由北京優拼匯持股50%及個人登記股東持股50%。

於2023年5月5日，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就終止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施的先前合約安排訂立有關終止協議及文件。

於2023年5月5日，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合約安排大致相同，因北京易和股權結構改變引發的後續修訂除外。

股權結構變化之後，合約安排繼續存在，使北京優拼匯能夠控制北京易和100%實益權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易和電子商務

易和電子商務為於202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擁有99%及1%權益。易和電子商務成立之初，旨在實現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的多元化及拓展。為簡化我們的架構，並確保合約安排將根據聯交所要求進行嚴格調整，於2023年5月24日，就易和電子商務註銷登記向相關中國部門作出申請且相關註銷登記流程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完成。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和電子商務一直為休眠公司。董事認為易和電子商務註銷登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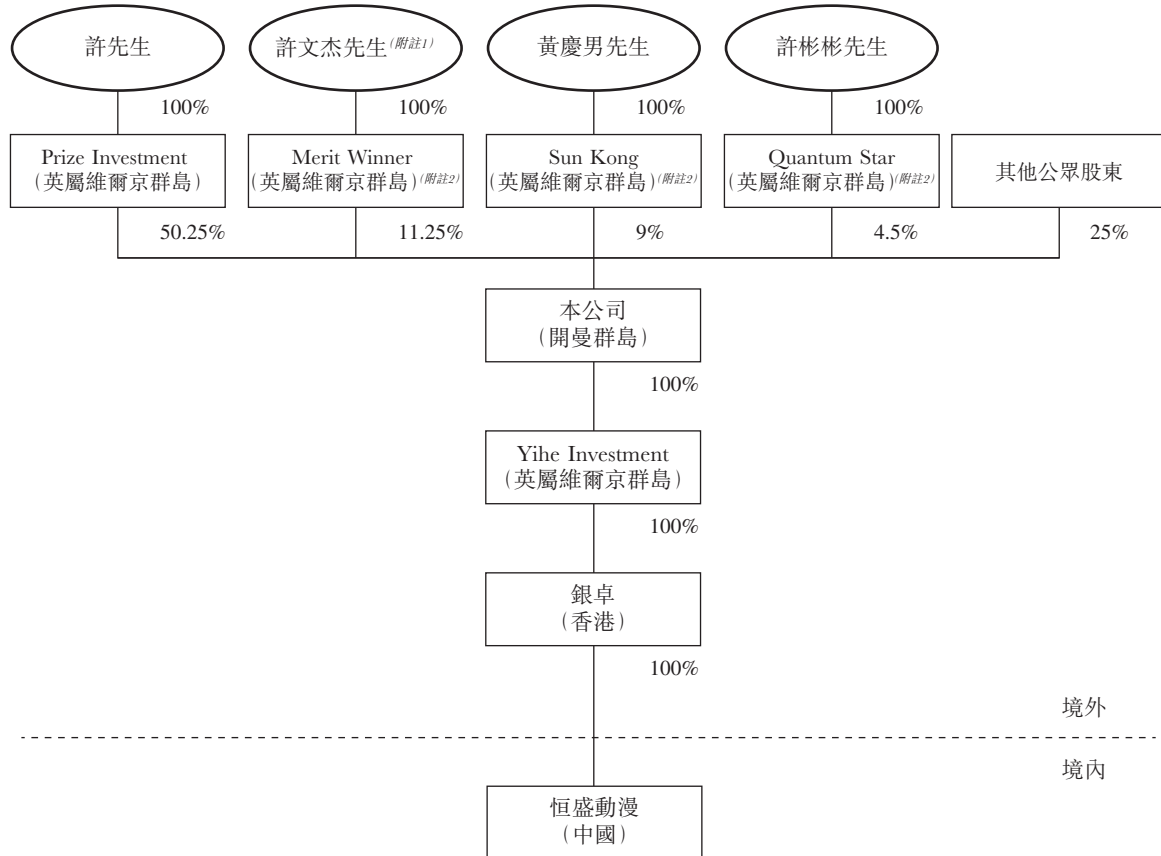
上海優拼匯

上海優拼匯為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擾拼匯企業全資擁有。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優拼匯一直為休眠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GEM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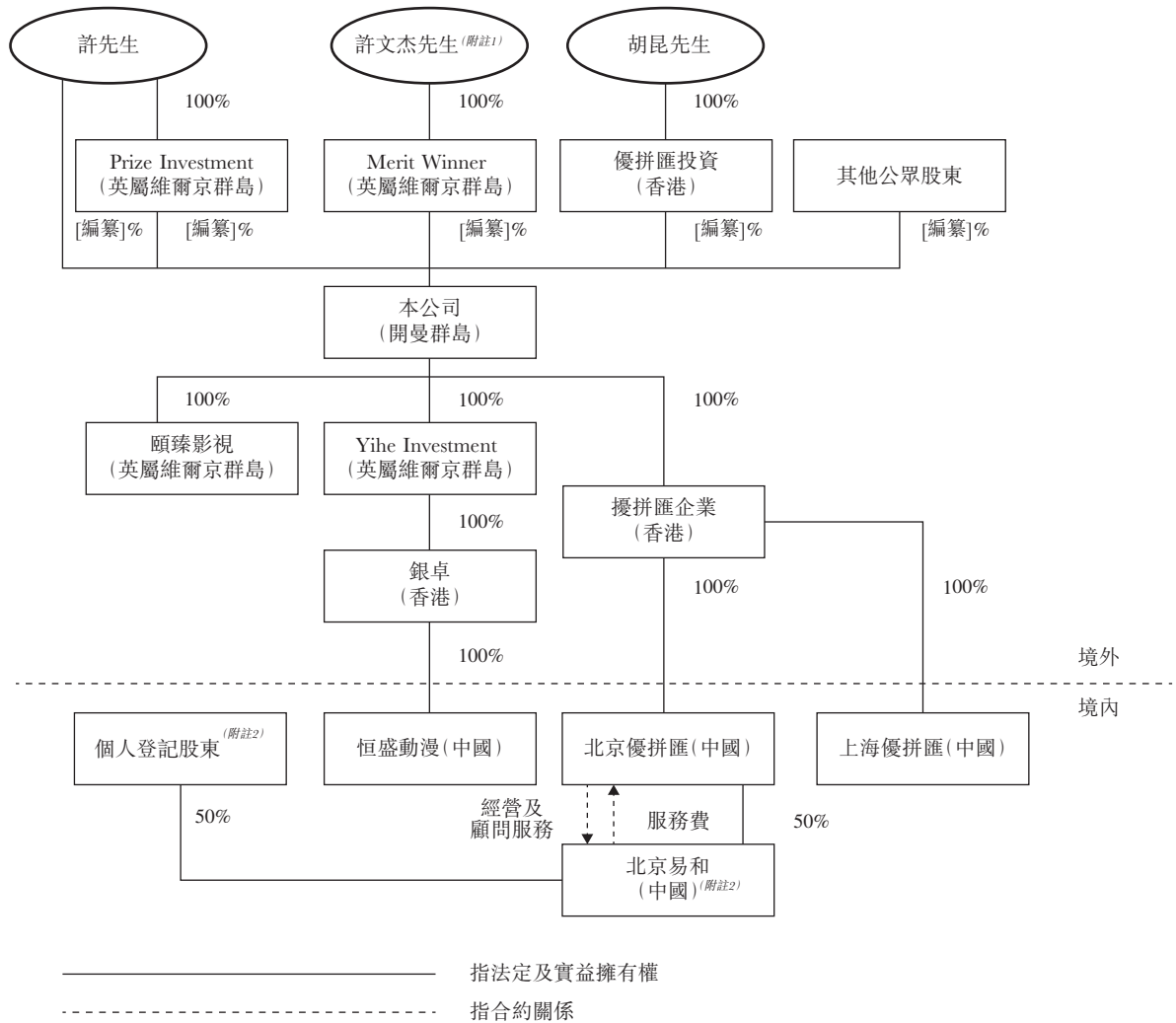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2. Merit Winner、Sun Kong及Quantum Star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EM上市時為上市前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及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完成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附註：

1. 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2. 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持有易和電子商務全部權益的99%及1%，易和電子商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正在註銷註冊進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且有關程序及步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現時在中國經營或將會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目前，我們透過北京易和開展電子商務業務。於2022年7月，北京易和開始通過其「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銷售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但並未向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規定的「B25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其他各方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因此，北京易和其後不受任何電信業務許可規定或外商投資限制規管。隨後，為了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將商業廣告納入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北京易和於2022年11月獲得ICP許可證，開始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向第三方廣告商提供廣告位並向他們收取服務費。由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須受外國投資限制，我們持有北京易和的股權不得超過50%。因此，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北京易和的業務並享有其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北京易和。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北京易和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轉至我們；及(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北京易和。根據此項安排，北京易和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均會由本集團透過北京優拼匯加以指導和監督，且由於北京易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故北京易和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北京優拼匯整體有權享有北京易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外商對中國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約束。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非政府另有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收購增值電信企業高達50%的股權。特別是，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前一版本規定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行業具有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然而，政府另有規定除外，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3年5月諮詢了工信部，工信部是中國負責提供有關ICP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事項確認書的主管部門。

合約安排

我們獲工信部告知(其中包括)：

- (i) 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資格要求的取消是由於ICP許可證申請程序的若干變化，這不會對外商投資限制(涉及外國投資者在持有ICP許可證的公司中持有的最高股權數額)產生任何影響；
- (ii) 如果外國投資者於一家公司持有的股權不超過50%，並且外國投資者在實施前一版本的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修訂後獲得ICP許可證，這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已經通過工信部的實質性審查；及
- (iii) 對於在持有ICP許可證的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0%股權並利用合約安排獲得該公司全部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外國投資者，工信部確認(a)其審查基於相關公司的登記股東；(b)簽訂和實施此類合約安排不需要工信部的審查；及(c)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合約安排政策目前正在進行討論。

董事認為，最近的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北京易和須持ICP許可證以經營其電子商務業務，該業務涉及到提供商務廣告(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等互聯網資訊服務。北京易和目前持有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像我們這樣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北京易和

北京易和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為開展涉及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互聯網資訊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北京易和須持有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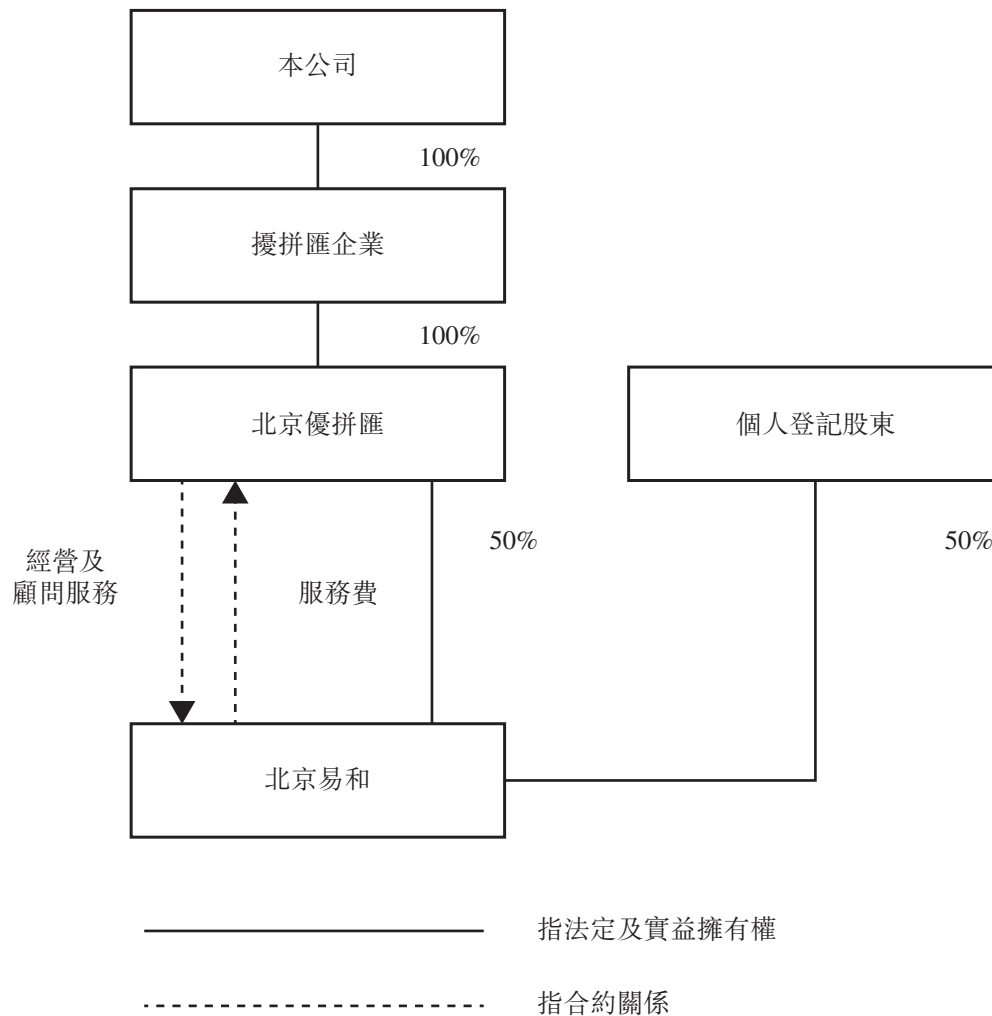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及／或拓展北京易和的業務營運以及其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北京易和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另外，由於北京易和目前是一間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且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持有北京易和的股權不得超過50%，因此，我們需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易和的經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和電子商務由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為進行[編纂]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並確保將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嚴謹地制定合約安排，於2023年5月24日，就易和電子商務註銷登記向相關中國部門作出申請且相關註銷登記流程預計將[編纂]完成前完成。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北京易和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北京易和之間的股權關係：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優拼匯同意向北京易和集團提供經營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允許北京易和使用北京優拼匯依法擁有的相關軟件；(b) 開發、維護和更新北京易和業務所需的必要軟件；(c) 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d) 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e) 協助北京易和開展市場調查和收集市場數據及技術資料；(f) 提供市場推廣及市場開發策略服務；(g) 提供供應商及存貨管理服務；(h)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i) 出租設備及資產；(j) 內部管理；及(k) 提供北京易和不時要求的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鑒於北京優拼匯提供的經營及顧問服務，北京易和集團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北京優拼匯支付一筆相等於各年稅前淨利潤(扣除上一個年度北京易和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中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稅項以及虧損(如需)的50%的服務費。

北京優拼匯有權參考實際提供的服務調整該項服務費，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a) 隨時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 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零對價或最低金額對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惟前提是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准予擁有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北京易和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格須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個人登記股東應當按照北京優拼匯的指示，講其已經收到的購買價款退給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除了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外，其他第三方不得獲授該項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北京易和的股權或資產。

合約安排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面行使購買權。日後會否解除北京易和或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所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是我們決定會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清楚也無法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情況。

為防止北京易和的資產和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已經承諾：其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安排北京易和集團的管理層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資產。

倘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有權收取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承諾：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其應立即向北京優拼匯支付該款項。倘北京優拼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購買權，則個人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易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北京優拼匯，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北京優拼匯及其股東。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北京易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優拼匯，以擔保其履行自己的義務，並擔保北京易和集團履行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

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同意，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處置任何或全部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北京優拼匯的利益受損。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違反股權質押協議：

- (a)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集團違反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b)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c)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

合約安排

- (d) 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個人登記股東擅自轉讓或處置已質押的北京易和股權；
- (e) 個人登記股東違反或延遲償還任何貸款、擔保、債務或承諾；
- (f) 北京易和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未能償還其債務；
- (g) 除非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成為無效或個人登記股東無法履行；
- (h) 個人登記股東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影響其履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
- (i) 北京易和集團的繼任人僅支付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一部分服務費或拒付任何服務費。

發生上述任何違約情況之後，北京優拼匯有權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向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之後，北京優拼匯有權以拍賣或折價的方式出售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並優先享有銷售所得款項。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個人登記股東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易和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所有股東投票權及其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以下任何項目全部或部分之權利：(i)個人登記股東所持北京易和的股權；及(ii)個人登記股東有權享有的北京易和資產；(b)召開及出席北京易和股東大會之權利；(c)任命北京易和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權利；(d)審閱和批准北京易和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之權利；(e)通過北京易和合併、分拆、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相關決議案之權利；(f)在解散或清盤情況下接管北京易和剩餘資產之權利；(g)簽署個人登記股東作為北京易和股東有權簽署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之權利；(h)在相關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北京易和文件登記法律流程之權利；(i)確定北京易和商業政策及投資計劃之權利；及(j)修訂北京易和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利及其他適用的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5)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

按照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a)個人登記股東所持股權並不構成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在該等股權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b)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干涉合約安排；及(c)倘若其從個人登記股東收取北京易和的任何股權(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則其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條款約束，並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訂立一套新的合約安排，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類似於現有的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a)倘因或就合約安排而引起任何爭議，合約安排訂約各方應磋商解決爭議；及(b)倘訂約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有關爭議將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對北京易和的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運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北京易和集團解散或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北京易和集團成立地及其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授出臨時救濟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對北京易和集團的股份或資產的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禁令救濟或責令北京易和集團清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受現行中國法律承認亦不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若北京易和或個人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北京易和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優拼匯須分擔北京易和的虧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優拼匯在法律上均無須分擔北京易和的虧損，或向北京易和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北京易和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儘管存在以上情況，鑒於北京易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按照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旦北京易和發生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款經過嚴謹地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輕北京易和發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北京優拼匯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承諾：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北京易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b)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安排北京易和集團的管理層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資產；及(c)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兼併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投資。

合約安排的終止

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優拼匯或我們直接持有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在國內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則北京優拼匯應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而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應當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的最大金額購買股權，並在北京優拼匯或本公司的其他指定代理人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完全行使購買權並收購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股權之後，每一份合約安排應當自動終止。北京優拼匯有權終止合約安排，僅需提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即可。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法律規定，個人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個人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保護措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時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使合約安排生效。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亦已承諾：(i)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意圖干涉合約安排；及(ii)倘若其從個人登記股東，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收取北京易和的任何股權，則其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條款約束，並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訂立一套新的合約安排，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類似於現有的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向北京優拼匯承諾：倘若個人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出現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於北京易和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個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繼承該個人登記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非北京優拼匯事先同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和解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均不得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清算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易和、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經承諾：倘若北京易和集團解散或清算，則(i)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應當，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組成一個清算委員會，由北京優拼匯任命其成員，以接管北京易和的資產；(ii)北京易和集團應當將由於解散或清算而收到的全部資產直接轉讓給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零對價或最低金額對價進行；及(iii)清算委員會有權處置北京易和集團之剩餘資產。此外，倘若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無法以零對價購買北京易和集團的剩餘資產，則個人登記股東及北京易和應當將其從解散和清算中收取的所得款項退給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規定也對合約安排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屬於合約安排的簽約方一樣。儘管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並未指定該等股東的繼承人之身份，但是，根據中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在違約情況下，北京優拼匯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倘若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則個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繼承該個人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北京易和集團實施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本公司與個人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a)隨時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零對價或最低金額對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但前提是，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准予擁有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及北京易和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全部股東投票權及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和經營電商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每項協議的各方都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其各自的義務，而且每項協議對其各方都有約束力；
- (b) 該等合約安排不屬中國民法典規定的情況，而根據中國民法典，這些安排將被視為無效行為；
- (c) 該等合約安排均未違反北京易和或北京優拼匯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管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但該等協議項下有關爭議解決條文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北京易和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運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北京易和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應有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北京易和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因為合約安排只用於讓本集團能夠合併北京易和的財務業績，北京易和從事有關提供「B25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服務的電子商務業務，須受限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一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完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約安排的終止」一段。

合併北京易和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經約定，鑒於北京優拼匯提供的經營及顧問服務，每個財政年度，北京易和集團應當向北京優拼匯支付一筆服務費，相等於稅前淨利潤(扣除上一個年度北京易和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中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稅項、虧損(如需)各自金額的50%。北京優拼匯有權參考實際提供的服務調整該項服務費，前提是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因此，北京優拼匯有能力獨自酌情決定，透過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提取北京易和集團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優拼匯對北京易和集團向其各自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此類分派之前，須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個人登記股東及北京易和收到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個人登記股東及北京易和各自承諾：其應當根據北京優拼匯的請求，將該款項退給北京優拼匯。

由於此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經透過北京優拼匯取得了北京易和集團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以收取北京易和集團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北京易和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對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將北京易和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樣。合併北京易和集團業績的依據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中並無被規定為外商投資，且倘若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納入，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一個例外。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透過北京優拼匯對北京易和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北京易和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罰款或我們被迫放棄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一節。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及(ii)外商投資法變動最新實施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變動所採取的並有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優拼匯及北京易和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業 務

概 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其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市場份額約為1.5%。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將聚丙烯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用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的方法加工而成。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按用途可分為午餐盒、鮮切醃製水果盒、半成品食品盒及其他。我們的產品具備多種物理性質，例如高耐熱性、高強度及高彈性，常用於貯存食品及飲料。

為多元化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我們通過於2022年6月完成收購擾拼匯企業進軍電子商務行業，為我們於2022年7月建立「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奠定基礎。「易和天下」為一個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的網絡購物平台，並可在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上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4,292	98.9
電子商務	—	—	—	—	3,207	1.1
總計	<u>233,181</u>	<u>100.0</u>	<u>262,637</u>	<u>100.0</u>	<u>287,499</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為便於生產種類齊全的塑料快餐盒，我們自行設計及制作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模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種不同尺寸、設計和形狀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以「爵士兔」品牌銷售，小部分產品作為非品牌產品銷售。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按產品設計可分類為(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較為簡潔，是市場上普遍使用及可得的標準化產品；而按照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定制產品設計具有量身定制的功能。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飲具及可拆卸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存儲容器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及產品類型劃分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u>按品牌</u>						
「爵士兔」品牌產品	207,785	89.1	236,945	90.2	258,179	90.8
非品牌產品	25,396	10.9	25,692	9.8	26,113	9.2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4,292	100.0
<u>按產品類型劃分</u>						
常規產品	170,097	72.9	163,807	62.3	181,486	63.8
定制產品	61,271	26.3	96,843	36.9	100,409	35.3
其他	1,813	0.8	1,987	0.8	2,397	0.9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4,292	100.0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已根據中國相關認證標準及／或規定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色移等相關檢測。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符合SGS認證及(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退貨及申索。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買賣、食品及飲料批發或零售以及酒店業務的中國公司，另有少數客戶位於海外國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7%、33.0%及32.2%，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2.1%、7.3%及7.4%。

*產品設計及開發。*多年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大力提升我們的產品的功能、特性及樣式並開發新產品。除傳統午餐盒外，我們亦設計具有不同分格組合以分隔及存貯不同種類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逾60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及石獅市，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125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製模機、七台CNC加工機器、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按相關年度以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實際重量計量)分別為約15,003噸、16,749噸及18,397噸聚丙烯樹脂。自2014年5月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恒盛動漫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81.9%、70.2%及66.6%。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提供超過9,000種SKU。「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可在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上使用。我們於2022年7月進行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下的首次銷售，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業 務

本集團的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預計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繼續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297億元。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董事確信我們能把握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增長趨勢。有鑒於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以擴大我們的銷售。此外，隨著我們進軍電子商務行業，預計商品交易總額將以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約人民幣15.8萬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22.7萬億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新興商機，以使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實現多元化。然而，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核心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因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

憑藉設計及生產模具以供生產產品的能力，我們自其他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此種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加上包括熔化原材料及製模在內的自動化生產流程，讓我們可就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塑料快餐盒提供垂直整合生產平台。我們設計及製作模具的優勢不僅節省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亦有助於我們快速地回應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製造服務。憑藉自製模具，我們亦可為客戶提供超過400款產品。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與生產部密切合作，生產部協助將產品概念、圖像美術及特徵轉化為產品實物。該過程或會涉及多輪試驗、測試及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亦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遵循安全標準。為緊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趨勢，我們分析及監控產品的市場趨勢、最新的設計及安全標準。我們亦透過參加展覽會及交易會、研究行業雜誌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交流獲取最新資訊以及了解市場趨勢。我們持續努力掌握新產品趨勢及用途，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符合安全標準。

業 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有35名員工，彼等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產品設計及模具設計方面經驗豐富。領導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總監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董事相信，以高精密度的機器設計、製作及生產我們全部產品模具的能力，讓我們節省了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並確保能夠於生產過程中即時修正。這讓我們能夠將設計模式有效轉化為批量生產，縮短生產交付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鑒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60項專利，大多由本集團發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為將我們的產品設計轉化為產品實物，我們專注於製造過程中的生產自動化。自動化注塑成型機與中央供料系統相連，中央供料系統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預設原材料配比將原材料輸送至注塑成型機。因此，我們在質素、一致性及生產效率方面表現突出，並實現人力資源的合理利用。

董事認為，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客戶具有吸引力，原因為該等客戶將無須為產品設計、模具生產及產品生產而自不同供應商單獨採購，同時可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於生產產品時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嚴格遵守食品接觸物質的相關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包括餐盒及飲具。我們的產品於所有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政府政策至關重要。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發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乃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政策及標準，當中訂明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技術要求、檢驗方法及規則及產品標誌、包裝、運輸及貯存要求。

此外，我們的產品在出售之前須通過安全性、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色移等相關檢測及其他具體規定。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僅在食品安全方面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通用要求的規定，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已符合有關食品接觸塑料材料及製品的(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的國際標準規定，且我們已取得相關產品的SGS檢測報告。

業 務

我們格外重視嚴格遵守食品接觸物質的相關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已在來料、生產流程至製成品、運輸及儲存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僅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對提供予我們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熔融指數、密度及化學提取測試，並於必要情況下在交付原材料時向我們提供檢測報告。產品檢測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員工進行。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由生產部的五名員工執行。

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已自2014年5月起獲得ISO 9001認證，彰顯我們持續提供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的部分產品亦符合(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我們認為，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投訴。我們認為，遵守行業標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為我們獲取銷售訂單帶來了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及交付穩定、一致質量及可靠的產品亦是我們自現有客戶取得銷售合約及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董事相信，豐富的產品組合可吸引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快餐盒貿易及食品及於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從事飲料零售業務的中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逾400款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維持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供應商的地位，讓我們更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標準化及定制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並讓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透過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在質量及規格方面對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或飲具的不同喜好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能夠獲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提供設計、風格、形狀、尺寸、用途及規格不一的各類標準化及定制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滿足客戶於食品接觸物質安全性、材料強度及高耐熱標準等方面的不同需求。

除客戶F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各自已與我們建立了七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i) 模具設計及生產能力；(ii)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 對生產設施嚴格的質量及生產控制；(iv) 產品的品質；(v)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時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及(vi) 我們與客戶及時高效的溝通有助於我們經常自主要客戶獲取業務。我們認為，穩定的客戶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經常從客戶獲得銷售合約並增加我們的銷售。

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各自已與我們合作九至10年。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獲得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穩定供應。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知識及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實踐經驗及彼等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因此，該等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具有競爭優勢並且有助於我們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領導，其於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恒盛動漫的副董事長許麗萍女士於生產塑料產品及包裝材料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曾於主要從事各種塑料產品製造業務的公司擔任主管，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過去多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積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深厚知識，並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此外，得益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且於競爭及獲取銷售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可持續及盈利性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計劃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快速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由於需要一次性快餐盒的線上食品配送或外賣需求不斷增加及半成品食物大受歡迎，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須持續改進及升級其技術，並向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充足的資金，以適應行業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充。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必須通過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繼續加強我們在行業的市場地位，以捕捉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預期增長並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購置新機器(例如注塑成型機及自動化機械手)以擴大產能。我們亦自GEM上市以來擴大生產設施的規模，擴大約4,000平方米。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實際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方面的生產能力分別增加了約5,703噸及4,383噸，或39.1%及31.3%至約20,288噸及18,397噸，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約為14,585噸及14,014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已採取的一項具體措施是進軍線上零售銷售行業，該行業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將以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約人民幣13.8萬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22.7萬億元。為此，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收購了「優拼匯」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子商務平台，為我們於2022年7月建立「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奠定基礎，其產品包括生活必需品及農產品。

業 務

除了多元化業務外，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亦旨在補充並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帶來額外的銷售渠道。我們已透過「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銷售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相信這可提高「爵士兔」品牌及產品在中國零售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與我們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產品相輔相成，是為儲存及運輸通過該平台訂購的農產品的便利工具。我們相信，這將成為進入零售市場及擴大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客戶組合的有利起點，該等客戶主要包括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貿易、食品及飲料批發或零售以及及酒店的公司。

我們亦相信，開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可推廣本公司的品牌「易和」，進一步吸引公眾對本公司業務的興趣，並協助我們吸引新商機。我們預計，隨著經營規模的增長，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不僅是我們現有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亦是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新收益渠道，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作出貢獻，凸顯我們對電子商務及數字營銷的適應能力以及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註冊用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5,000名。我們秉承惠農及鄉村振興的核心原則，並根據十四五規劃綱要(其號召實現農業及農村經濟的現代化及振興)等國家政策，致力於業務活動的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開發了「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在我們繼續致力拓寬收益來源及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為中國特色農產品提供銷售渠道及推廣，從而為振興中國農村經濟作出貢獻。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如本集團)的未來機遇及挑戰之一為彼等致力於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以提供多樣化產品類別，不僅包括不同類型及尺寸的塑料快餐盒，亦包括提供定制的形狀及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鑒於近年來對塑料及一次性餐具對環境影響的意識增強，可降解塑料快餐盒已成為越來越熱門的話題，預計未來需求將更大。因此，我們擬加強生產塑料快餐盒的模具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以滿足更多定制的形狀及功能，以及與降解材料的兼容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款塑料快餐盒產品。我們亦配備兩台精密製模機及配套設備、七台CNC加工機器及一台注塑成型機，用於製作、開發及生產模具。基於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及能力，通過持續設計及生產模具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可快速回應客戶修改當時現有模具的要求。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上述原因，環保型產品日後將成為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趨勢。降解性及可回收性為環保型產品的重要特徵。為此，於2021年6月，我們委聘福建省的一間職業大學研究塑料快餐盒相關環保或降解材料以及相關生產技術，為期三年。根據當前的研究成果，根據當前技術及可用原材料及添加劑提供的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只能實現部分降解，但不能完全分解塑料。為滿足相關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響應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的號召，我們計劃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提升產品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來提升塑料快餐盒的降解性，同時保持其耐用性、抗性及功能性，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此外，就傳統的不可降解塑料快餐盒而言，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必須持續優化原材料的使用配比及應用先進製造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亦相信，配合現行的安全標準、規定及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將持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以進一步開發產品及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同時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於各方面加強研發能力，即(i)產品組合；(ii)生產技術；及(iii)模具設計及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聘15名額外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員工培養我們的專業知識，負責(其中包括)研究並從第三方獲得合適的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或獲得有關塑料快餐盒的設計、結構及/或生產方法的18項新專利，包括六項有關塑料快餐盒的環保及/或可降解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將戰略重點放在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上，憑藉自有模具及創新開發新產品而保持競爭力。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國，佔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全球銷售收益約45.9%。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74億元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0%。此外，鑒於國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強勁、生產技術進步及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整體增長以及餐廳及食品零售商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外賣服務增加，自2022年至2027年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測於2027年達至約人民幣297億元。

業 務

為把握因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增加而帶來的商機，我們已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至15名員工，以向中國不同地區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繼續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緊密合作，讓自身緊貼產品標準及規定、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拜訪中國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優勢。

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

GEM上市以來業務策略的實施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鞏固行業市場地位及支持業務增長的擴展。根據GEM招股章程所述計劃，我們已充分動用GEM上市[編纂]購買新機器、建立第二座生產設施、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

本集團於GEM上市後實現業務增長，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董事認為，現有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參考類似的實施計劃方針，連同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市場尋求新興商機及新銷售渠道的最新策略，以尋求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GEM上市股份發售[編纂]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扣除[編纂]開支後，GEM上市的實際[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該金額低於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按GEM招股章程所披露每股股份0.50港元的發售價中位數計算)。鑒於[編纂]的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已按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項下分配用途的相同比例動用[編纂]。

業 務

下表載列GEM上市實際[編纂]的計劃用途及於2022年12月31日實際動用金額的詳情：

	實際[編纂]的 計劃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編纂]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藉由購買新機器擴大產能及 提升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第二座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原因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實現收益及溢利增長。董事認為，由於主板上市須遵守更嚴格的溢利及市場資本化要求，投資者一般認為主板發行人享有更高的地位。因此，倘[編纂]獲得批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可可進一步提升，並且這將增加我們的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獲得主板上市地位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員工、吸引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探索新商機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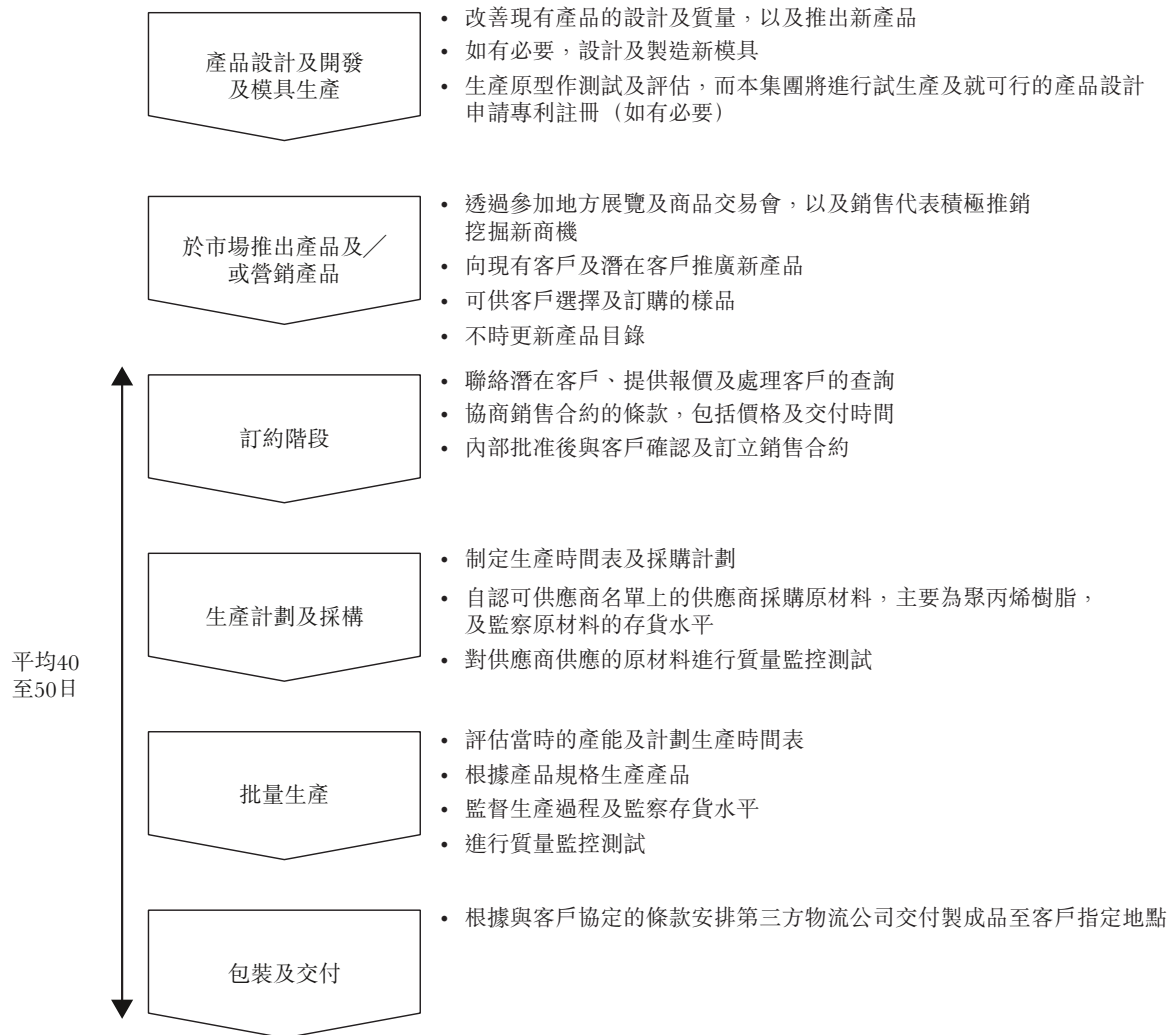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模具生產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主要於中國銷售產品，亦將小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國家。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爵士兔」品牌銷售，小部分產品作為非品牌產品銷售。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模式大致概述如下：



附註：自簽訂合約起至交付日期，平均需時約40日至50日。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生產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觀察或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不同形狀及隔層以及原材料組合的新產品(不論屬「爵士兔」品牌或非品牌產品)。該部門亦會轉化客戶的概念及要求至圖像設計以生產定制產品。最終確定產品設計及規格前，我們的生產部將測試原型以評估產品製造的可行性，及考慮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如有必要，本集團或會申請專利註冊以保護我們的設計。

倘我們當時的現有模具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不論有否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將與生產部合作設計模具以滿足產品形狀及特色方面的要求。我們於製造模具時使用自有高精密度製模機。

於市場推出產品及／或營銷產品

我們將透過不時加入圖片及規格(如新產品的尺寸及特色)更新產品目錄，並主要透過社交網絡平台向客戶介紹新產品詳情。我們亦於各類商品交易會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於產品通過內部質量監控測試及相關安全測試後按客戶要求製造少量樣品供客戶選擇及訂購。為推廣產品，銷售代表或會透過電話及親身到訪積極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

訂約階段

我們主要自現有客戶或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接觸潛在客戶來獲得業務。銷售代表於商品交易會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交流市場資訊及趨勢並與熟客訂立銷售合約。

客戶基於我們的產品目錄挑選及購買產品。客戶一般會聯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詢問產品規格及價格。我們隨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於形狀、隔層及安全標準方面對我們的產品提出特定要求。我們隨後將通過考慮我們是否需要製造相關生產模具及就此將產生的成本評估生產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銷售員工與客戶商議及確認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按成本加成法與個別客戶商討產品的價格。於我們內部批准合約條款後，我們隨即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業 務

採購

我們不時根據生產計劃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將根據手頭銷售合約的條款制定生產計劃，當中將列明生產所需的材料及時間表。我們旨在維持不超過10天的聚丙烯樹脂存貨水平。

為確保原材料符合適用食品安全規例及標準以及我們的產品規格，我們於交付原材料時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質量監控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批量生產

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我們的生產部將分析我們當時的可用產能、估計生產成本及制定及確定整體採購及生產計劃以及時間表。我們其後按合約條款開始產品的批量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分包商外包任何生產工序。

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與食物及飲品接觸，我們極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中國及出口地的適用安全標準及政策。我們已在來料至產品製成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包裝及交付

我們的產品妥為包裝後，通常透過道路運輸送至客戶於中國的指定地點。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

電子商務

關於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商業模式，請參閱本節「尋求新商機」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所有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GB/T 18006.1-2009)的安全規定。此外，部分產品已通過SGS認證及／或標準測試，且部分產品已符合(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SGS認證及／或標準的測試僅根據若干海外客戶的要求進行，原因為該等客戶須遵守彼等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退貨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逾400款尺寸、設計及形狀不一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一般用作外賣食物的傳統午餐盒及有不同隔層分隔不同食物的便當盒。與其他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一樣，我們的產品均具有高耐熱性、可於微波爐使用及可堆疊等特點。最初，作為市場策略，我們於2012年3月推廣「爵士兔」品牌，以加強我們於競爭激烈及相對分散的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企業形象。董事相信，該市場策略將吸引客戶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興趣及關注。於2013年6月，我們首次以「爵士兔」品牌推出一系列產品，以提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此後，我們主要以「爵士兔」品牌供應產品，亦供應非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爵士兔」品牌產品	207,785	89.1	236,945	90.2	258,179	90.8
非品牌產品	25,396	10.9	25,692	9.8	26,113	9.2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銷售收益總額	<u>233,181</u>	<u>100.0</u>	<u>262,637</u>	<u>100.0</u>	<u>284,292</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爵士兔」品牌產品	62,873	30.3	69,703	29.4	75,798	29.4
非品牌產品	6,293	24.8	6,245	24.3	6,410	24.5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u>69,166</u>	<u>29.7</u>	<u>75,948</u>	<u>28.9</u>	<u>82,208</u>	<u>28.9</u>

我們的產品按產品設計可分類為(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較為簡潔，是市場上可以購買的標準化及日常使用的產品；而按照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定制產品設計具有量身定制的功能。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飲具及可拆卸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存儲容器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源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170,097	72.9	163,807	62.3	181,486	63.8
定制產品	61,271	26.3	96,843	36.9	100,409	35.3
其他	1,813	0.8	1,987	0.8	2,397	0.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收益總額	<u>233,181</u>	<u>100.0</u>	<u>262,637</u>	<u>100.0</u>	<u>284,292</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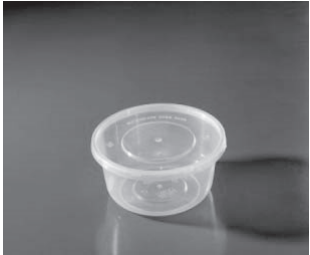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50,606	29.8	48,565	29.6	53,382	29.7
定制產品	18,113	29.6	26,895	27.8	27,785	27.7
其他	447	24.7	488	24.6	591	24.7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u>69,166</u>	<u>29.7</u>	<u>75,948</u>	<u>28.9</u>	<u>82,208</u>	<u>28.9</u>






本集團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根據其形狀分為七個系列，即(i)圓盒系列；(ii)橢圓盒系列；(iii)方盒系列；(iv)正方盒系列；(v)多格便當盒系列；(vi)杯子系列；及(vii)可拆卸托盤系列。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部分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簡介：

產品系列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圓盒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為圓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人民幣0.06元至 人民幣1.85元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橢圓盒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為橢圓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人民幣0.14元至 人民幣0.68元
			
方盒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為矩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人民幣0.04元至 人民幣1.26元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正方盒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為正方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人民幣0.48元至 人民幣0.63元
多格便當盒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包含兩個或以上的內置隔層，用於食品貯存	人民幣0.13元至 人民幣1.45元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杯子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用於飲品貯存	人民幣0.04元至 人民幣0.22元
			
			
可拆卸托盤 系列		這個系列產品可放置於其 他容器產品內，用作食品 貯存的內部隔層	人民幣0.08元至 人民幣0.30元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向客戶提供多種優質及安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由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員工組成。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由35名員工組成。我們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員工均在產品及模具設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主要負責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團隊亦將探索產品的新功能及不同原材料的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00種產品。為保護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成果，我們就產品特徵及其他設計獲得合共61項專利，包括(i)三項發明專利；(ii) 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i)三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ii)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市場評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資訊、安全及認證標準更新情況及客戶對產品的反應，並提供予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除此之外，我們亦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最新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分分析從多個來源收集的資料，構想新產品創意及概念或優化現有產品。創意及概念涉及產品將用到的材料份量及組合、視覺設計、功能性、特性及相關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以新創意及概念為基礎進行產品視覺設計。

業 務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完成藝術化設計後，我們的生產部評估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包括確保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樣品及原型在此階段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與生產部緊密協作，測試樣品或原型並完善設計(如有必要)，直至通過品質測試為止。該等測試由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或外部實驗室執行。一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管理層在考慮當時現行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策略、生產及成本效率等多種因素後釐定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部的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產品開發的材料及服務費等。

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

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促成我們開發若干由中國知識產權專利局授出專利的技術知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模具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及石獅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125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注塑成型機、七台CNC加工機器、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

我們自恒盛玩具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生產設施的物業，包括三處廠房、一處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兩處倉庫及一處設備存儲空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於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就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全部主要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生產產品制定質量保證及安全監控程序，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暫停或終止授予對經營生產設施屬必要的牌照、許可或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段。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共逾125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提出報價或訂立新銷售合約前，本集團會考慮(i)基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的複雜性所需的聚丙烯樹脂數量；及(ii)我們的產能及估計生產時間等因素。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乃根據所有用於生產產品的注塑成型機計算。下表載列根據就生產產品而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分析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設計產能(噸)(附註1)	15,900	19,457	20,288
實際產量(噸)(附註2)	15,003	16,749	18,397
實際使用率(附註3、4)	94.4%	86.1%	90.7%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我們注塑成型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3個小時，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減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估算得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購置23台、五台及10台新注塑成型機，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淘汰了兩台及六台舊式注塑成型機。
2. 實際產量指於有關年度，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使用率基於注塑成型機每日運行23小時計算。儘管注塑成型機每日運行23小時，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乃由於於生產程序開始前，每日須花費約一小時進行例行檢查，以及更換模具。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設計產能增加約22.4%，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GEM上市[編纂]用途的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置23台新注塑成型機。因此，儘管我們的實際產量亦隨著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約11.6%，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實際使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實際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分別增加約4.3%及9.8%，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使用率增加至90.7%。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部分於2018年6月由恒盛玩具轉讓，而此後部分購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使用經過技術改良的機器及設備，不僅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人力成本，亦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我們就機器及設備採取預防維護系統，包括要求我們的生產部定期按計劃停機進行維護及維修的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並定期檢查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線須接受持續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並按計劃進行不同機器及設備的輪換，以避免運營完全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流程重大或長時間中斷的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為生產設施添置模具、廠房及機器以及升級模具、廠房及機器)分別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業 務

注塑成型機、自動化機械手及中央供料系統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約為7.9年、7.5年及6.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器折舊。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資料：

主要機器及 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台數	概約 平均機齡 (年數)	概約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數)
注塑成型機	用於把熔融的原材料混合物注射入模腔內，待產品冷卻後取得製成品的機器。	125 (附註)	4.0	3.9
自動化機械手	用於挑揀從注塑成型機取得的冷卻製成品的機器。	79	3.7	3.8
中央供料系統	用於將原材料混合物置入注塑成型機的機器。	2	4.5	1.5

附註：於125台注塑成型機中，其中分別有23台、五台及10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入使用，而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淘汰了兩台及六台舊式注塑成型機。

我們相信，本集團現時使用的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運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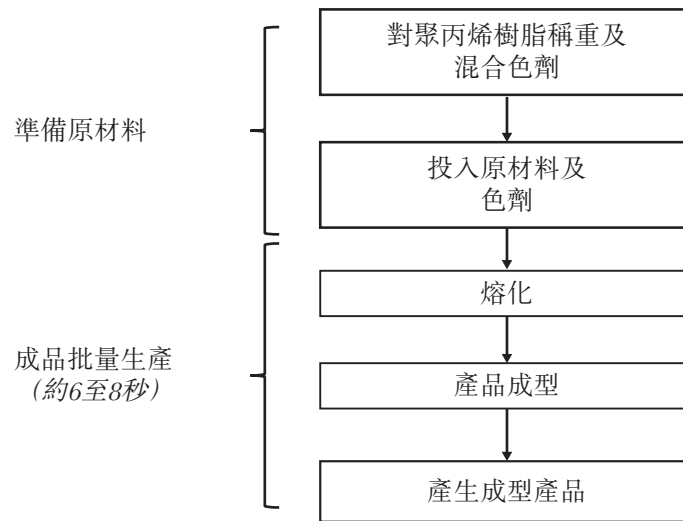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流程的大部分環節已自動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開展產品的生產流程，每日24小時輪班運作。在各個班次，我們的生產人員將根據其團隊主管的指示準備原材料，並將適量的原材料放進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中。

下圖說明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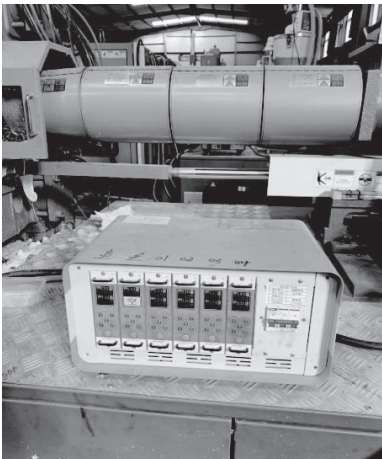
業 務

投入原材料及色劑



我們的生產人員按照預定的產品規格將聚丙烯樹脂、色劑及聚合物等原材料混合。其後，混合物將投入中央供料系統，而中央供料系統通過連接器將混合物投入注塑成型機。放入後，我們將目測原材料混合物是否按產品規格妥為放入。

熔化



於原材料混合物放入注塑成型機後，生產人員隨後確認注塑成型機的設置，確保成型機器正常運轉及按適當溫度熔化原材料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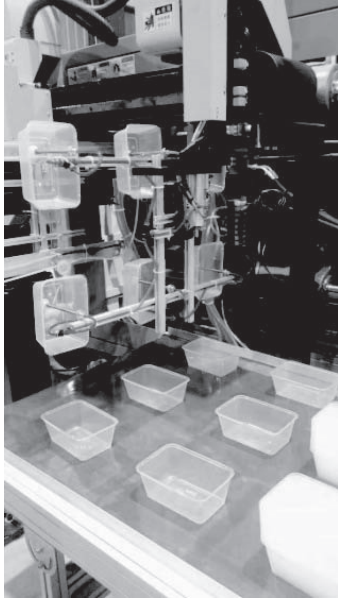
產品成型



於該階段，已安裝在注塑成型機的模具將閉合，之後向模腔注入經熔化的原材料混合物。模腔注滿後，成型產品須充分冷卻。產品冷卻後，模具打開，彈出產品。

業 務

產生成型產品



其後，自動化機械手撿起彈出的成型產品。該過程持續重複，直至全部產品根據客戶訂購的協定數量妥當塑型。自動化機器人機械手會按照預定設置成批置放成型產品，讓生產人員可收集全部產品以供包裝及交付。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樹脂。我們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7.8%、85.9%及8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聚丙烯樹脂	127,483	88.5	142,509	88.8	156,658	90.5
包裝材料	6,279	4.4	6,517	4.1	4,125	2.4
其他(附註)	10,178	7.1	11,384	7.1	12,330	7.1
總計	143,940	100.0	160,410	100.0	173,113	100.0

附註：其他指色劑及其他消耗材料。

採購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由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部會根據手頭的銷售合約的條款制定生產計劃，而生產計劃將交予我們的採購部，以制定聚丙烯樹脂的採購計劃。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將不時根據手頭的銷售合約條款制定生產計劃，當中將列明生產所需的材料。我們擬維持不超過10天的聚丙烯樹脂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員工通常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名供應商詢問報價，以獲得聚丙烯樹脂及包裝材料的最優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不利波動的情況。

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產能及聚丙烯樹脂下游需求波動的影響。有關聚丙烯樹脂市場價格變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原材料價格」一段。有關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對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等原材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接獲增值稅發票後5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有逾25名認可供應商，其中10名為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可保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其他認可供應商為色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各自己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九至10年。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等背景資料。僅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不時評估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包括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其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其質量將影響我們的成品質量，因此我們十分重視聚丙烯樹脂的質量。我們要求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供應的聚丙烯樹脂的認證證明。除非安全標準或規定發生變化，否則有關認證證明對同類聚丙烯樹脂具有效力。對於新型聚丙烯樹脂或倘安全標準或規定近期發生變化，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經修訂的安全標準或規定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的認證。

我們的供應商通過道路運輸方式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原材料。

我們預計尋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儘管我們並無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與個別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我們認為此安排使我們就生產流程所需原材料遴選供應商以及獲取具競爭力價格時最為靈活。

業 務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箴品網絡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全部產品，箴品網絡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戰略性提供特色農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箴品網絡亦為北京優拼匯的供應商，因其產品於當時的優拼匯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為加強我們與箴品網絡的合作，我們於2023年1月與箴品網絡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箴品網絡已成為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獨家供應商，為期兩年。此後，箴品網絡須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我們與該戰略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並獲取價格優勢，並從尋求及管理產品供應商方面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協助我們透過供應商篩選流程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及監控。為確保箴品網絡及其終端供應商穩定及時供應其在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我們一般要求於用戶在平台上下單後24小時內安排交付產品而反復出現交貨失敗或延誤的情況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從該平台被撤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箴品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23年第二季度以來，隨着我們設立「易和箴選」自有標籤，我們也開始直接從源頭選擇及採購優質產品，例如與農場合作，通過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直接向用戶供應新鮮雞蛋。由於業務發展，我們於2023年5月與箴品網絡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箴品補充協議**」），據此箴品網絡儘管仍然為戰略供應商，但不再為「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獨家供應商，其同意我們直接委聘其他供應商，並確認我們無需就我們於箴品補充協議日期之前委聘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銷售總成本約0.8%。我們一般每週與箴品網絡核對我們的賬目，並安排於一周內向箴品網絡結算應付款項。為減少我們的行政工作，根據箴品補充協議，我們已與箴品網絡協定每月核對賬目，據此對賬須於每個月的前五個工作日內進行而我們須於第十個工作日前安排結算。箴品網絡透過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收到訂單後，負責與相應產品的終端供應商聯絡，然後由其安排將產品交付予用戶。對於我們的「易和箴選」自有標籤的產品，我們的合作供應商負責安排包裝附上我們的標籤，將產品直接交付於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尋求新商機—進軍電子商務行業—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退回或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主要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

產品類型	採購合約訂明我們將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描述及規格。
數量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的總數量。
價格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產品的單價及總採購價。
質量及驗收	不同採購合約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於交付前對照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規定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國家標準；或(iii)符合採購合約協定的規格及須於開始生產前提前向我們寄送樣品。供應商亦有責任出示必要的認證證明，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付款條款	採購合約一般訂明於接獲供應商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我們將於50天內付款。合約並無訂明付款方式。
質保	供應商並未就原材料提供任何質保。
退貨	採購合約訂明，倘原材料的質量不符合規定的標準，我們有權於三天內向供應商退還訂購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
交付	採購合約訂明供應商有關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物流責任範圍，亦進一步訂明承擔運費的合約方、物流模式及(倘適用)裝船時間。

業 務

我們與箴品網絡的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我們與箴品網絡於2022年8月簽訂的供應商服務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箴品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項下的與箴品網絡的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產品類型	箴品網絡應提供其擬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產品規格，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明文件，供我們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
購買義務	當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下達訂單時，我們將訂單數據傳送至箴品網絡，以安排發貨，並按照下文「付款條款」這一段的規定，結算任何應付予箴品網絡的款項。我們並無義務從箴品網絡購買任何最低或固定數量的產品。
價格	在我們批准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每個產品之前，箴品網絡應與我們商定每個產品的結算價格(即我們支付給箴品網絡的價格)。我們有權全權決定平台上所有產品的銷售價格。
質量控制	箴品網絡提供的所有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可能規定的其他要求。我們也有權對箴品網絡提供的產品進行隨機抽查，或要求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明文件，例如第三方質量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質量控制」一段。
付款條款	我們應於每月首五個工作日內與箴品網絡對賬，然後我們應安排於第10個工作日前結算款項。

業 務

保證	對箴品網絡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而言並無保證條文。
產品退貨	箴品網絡應在產品交付後的七天內提供無條件的產品退貨，前提是退貨產品處於可再銷售的狀態並應承擔任何質量不合格的產品的所有費用和責任。
交付	箴品網絡應負責交付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所有產品。

除上述電子商務業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框架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就採購原材料的每筆採購交易與供應商訂立個別合約。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附註)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分公司的分公司，從事石化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10	聚丙烯樹脂	35,882	24.4	5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分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業務。	9	聚丙烯樹脂	28,938	19.7	50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化學產品及金屬的批發業務。	10	聚丙烯樹脂	27,430	18.7	50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9	聚丙烯樹脂	17,724	12.1	5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10	聚丙烯樹脂	10,335	7.0	50	銀行轉賬
				總計：	<u>120,309</u>	<u>81.9</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附註)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聚丙烯樹脂	28,391	17.4	5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聚丙烯樹脂	24,864	15.3	50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聚丙烯樹脂	23,305	14.3	50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F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產品的批發業務。	9	聚丙烯樹脂	19,969	12.3	5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聚丙烯樹脂	17,711	10.9	50	銀行轉賬
總計：					114,240	7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附註)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聚丙烯樹脂	30,053	16.8	5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聚丙烯樹脂	26,733	15.0	50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聚丙烯樹脂	26,203	14.7	50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附註)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4	供應商F	如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聚丙烯樹脂	18,354	10.3	5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聚丙烯樹脂	17,574	9.8	50	銀行轉賬
總計：					118,917	66.6		

附註：有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並參考我們的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9%、70.2%及66.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4.4%、17.4%及16.8%。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供應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而電子商務業務的供應商數量有限」一段。

業 務

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乃由於以下因素：

- (i)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性質及我們的業務主要按訂單基準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確保相同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製造商(如本集團)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客戶的整個銷售訂單的產品屬常見。生產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材料成本分別約88.5%、88.8%及90.5%。因此，我們選擇可向我們持續交付質素優良及數目充足的材料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以應付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董事認為，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可令我們確保我們原材料質量一致，從而令我們更有效監控產品的質量。此外，向單一供應商下達大額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讓本集團能就原材料的批量採購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因此，客戶下達單一訂單(特別是涉及大額銷售的訂單)產生巨大的合同金額，令一次大額交易分佔大額銷售成本的情況屬常見。因此，向我們供應大量原材料的相關供應商可輕易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ii) **市場上聚丙烯樹脂供應商數目眾多及供應商基礎不斷擴大。**儘管本集團努力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亦深知拓寬供應商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董事相信，市場上能夠以相若市價及質素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替代供應商眾多。因此，本集團於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於適當情況下拓寬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 (iii) **自其他優質供應商靈活採購。**本集團並無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框架協議。相反，本集團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董事認為，此種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且本集團可靈活挑選供應商。鑒於我們保留經定期審閱及更新的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可靈活挑選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上有逾25名核准供應商，其中10名為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倘一名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可從名單上挑選核准供應商進行替換，以防止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並確保原材料及我們產品的質量。就篩選核准供應商綜合名單而言，董事已確保持續擁有合理分散並能夠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的可靠供應商基礎；及

業 務

- (iv) 質量控制及價格優勢。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從箴品網絡(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並獲得價格優勢，降低我們在產品採購及質量控制方面的運營成本，並透過其自有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及監督。

我們的客戶

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多元化且穩定的客源，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我們產品一貫的質量、穩定供應產品以及滿足客戶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不同需求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識別潛在客戶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有60名或以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貿易、餐飲批發或零售及酒店業務的公司，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國家。除客戶F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各自己與我們保持七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7.7%、33.0%及32.2%，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2.1%、7.3%及7.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來自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9,085	98.2	260,959	99.4	283,683	99.8
海外(附註)	4,096	1.8	1,678	0.6	609	0.2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銷售收益總額	<u>233,181</u>	<u>100.0</u>	<u>262,637</u>	<u>100.0</u>	<u>284,292</u>	<u>100.0</u>

附註：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省份或市及海外劃分的來自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省	110,520	47.3	129,465	49.2	146,199	51.5
黑龍江省	28,181	12.1	16,498	6.3	8,212	2.9
浙江省	22,792	9.8	34,756	13.2	43,593	15.3
湖北省	14,278	6.1	18,026	6.9	18,548	6.5
河南省	13,359	5.7	15,411	5.9	16,593	5.8
廣東省(附註1)	13,306	5.7	16,423	6.3	17,633	6.2
河北省	5,516	2.4	7,171	2.7	7,787	2.7
山西省	3,891	1.7	4,573	1.7	4,843	1.7
江蘇省	3,379	1.4	3,285	1.3	3,536	1.2
湖南省	2,403	1.0	2,533	1.0	3,130	1.1
陝西省	1,394	0.6	1,691	0.6	1,868	0.7
遼寧省	1,190	0.5	1,203	0.5	1,112	0.4
北京市	2,783	1.2	2,386	0.9	3,112	1.1
上海市	3,394	1.5	4,126	1.6	3,618	1.3
天津市	2,698	1.2	3,412	1.3	3,899	1.4
海外(附註2)	4,097	1.8	1,678	0.6	609	0.2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銷售收益總額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4,292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產生的收益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將其納入廣東省。
- 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直接客戶，且我們向中國客戶出售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通常按公路運輸方式交付，而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的產品通常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交付，據此，運輸貨物的滅失或損壞的風險於貨物在船上時轉移給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則自此承擔所有費用。

業 務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主要向中國內地的註冊用戶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尋求新商機 — 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 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一段。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附註1)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附註2)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集團，從事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	7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8,181	12.1	40	銀行轉賬
2	客戶B(附註3)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用品及食品批發。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6,078	6.9	40	銀行轉賬
3	客戶C(附註4)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5,405	6.6	40	銀行轉賬
4	客戶D(附註5)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4,894	6.4	40	銀行轉賬
5	客戶E(附註6)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3,329	5.7	40	銀行轉賬
				總計：	<u>87,887</u>	<u>37.7</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附註1)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B(附註3)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9,165	7.3	40	銀行轉賬
2	客戶C(附註4)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8,057	6.9	40	銀行轉賬
3	客戶D(附註5)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7,562	6.7	40	銀行轉賬
4	客戶A(附註2)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7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6,498	6.3	40	銀行轉賬
5	客戶E(附註6)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5,411	5.8	40	銀行轉賬
				總計：	86,693	33.0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附註1)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 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B(附註3)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1,162	7.4	60	銀行轉賬
2	客戶C(附註4)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1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0,906	7.3	60	銀行轉賬
3	客戶D(附註5)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8,383	6.4	60	銀行轉賬
4	客戶E(附註6)	如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表所披露	9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6,593	5.8	60	銀行轉賬
5	客戶F(附註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加工紙質及塑料產品。	2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5,430	5.3	60	銀行轉賬
				總計：	92,474	32.2		

業 務

附註：

1. 有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並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2. 客戶A包括客戶A的公司1及公司2，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1於2016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公司2於2016年註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零售。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包括對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1及公司2的銷售總額。據董事所深知，公司1及公司2屬一間大型零售連鎖綜合集團(總部位於黑龍江省)所有，該綜合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東北各個城市，橫跨不同行業，如零售、連鎖超市及百貨商場。
3.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B於2005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面向中國市場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包括化妝品及護膚品)。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為浙江省覆蓋電商平台及實體店的食物及家居用品供應商。
4.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C於2012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於全國範圍內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批發及零售。
5.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D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據董事所知)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批發塑料及家居用品(包括塑料手套、保鮮膜及桌布)，於中國進行銷售，業務重心位於廈門。
6.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E於1997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據董事所知，客戶E為中國大型零售連鎖公司，業務橫跨不同行業，如食品零售、服裝及超市，其主要業務於河南省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主要於河南省開展業務，其店舖位於河南省許昌市及新鄉市。
7. 客戶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F於2018年註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及加工紙質及塑料產品及酒店用品。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主要於浙江省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7.7%、33.0%及32.2%，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2.1%、7.3%及7.4%。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集中，我們面對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集中且概無主要客戶作出任何最低或固定採購承諾；因此，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未能向任何客戶收取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儘管主要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因我們積極擴大客源及拓寬收益來源而可持續。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為推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計劃，我們可能會與若干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其中規定客戶在期限內的預期購買量及產品，並規定該等客戶在相同條件下應優先從我們購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每個訂單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和交貨日期)，須在相應的採購訂單中確定。

我們的其他客戶與我們就逐筆交易訂立產品的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價及訂單金額、交付安排、付款條款、符合個別客戶規格的質量標準。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

產品類型	銷售合約訂明客戶採購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類型、描述及規格。
數量	銷售合約訂明訂購的總數量。
價格	銷售合約訂明訂購產品的單價及總價格。
質量及驗收	不同合約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於交付前對照客戶對產品質量規定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國家標準；或(iii)符合合約協定的規格。我們亦有責任出示所需認證資格，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付款條款	銷售合約訂明須於驗收所訂購產品的日期起計40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合約一般並無訂明付款方式。
質保	並未就產品提供任何質保。
退貨	銷售合約訂明，倘產品不符合質量及驗收標準，客戶有權向我們退貨。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
交付	合約訂明我們有關交付產品的物流的責任範圍，亦進一步訂明承擔運費的合約方、物流模式及(倘適用)裝運日期。

業 務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我們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及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定的毛利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如下(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爵士兔」品牌產品	0.04	1.85	0.04	1.85	0.04	1.85
非品牌產品(附註2)	0.08	1.25	0.08	0.73	0.08	0.74

附註：

1.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亦受產品設計、特徵及規格影響。不論規格、訂單數量、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按訂單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定價時可能計及的其他因素，單價範圍按件數設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產品的最低與最高單價之間的差額甚大。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品牌產品的最高單價更高，乃由於一位海外客戶的一次性訂單所致，由於訂單規模相對較小，我們通過磋商獲得了更高的單價。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如下(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常規產品	0.04	1.85	0.04	1.85	0.06	1.85
定制產品	0.09	1.38	0.09	1.45	0.09	1.45
其他(附註2)	0.08	0.29	0.04	0.30	0.04	0.30

附註：

1.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亦受產品設計、特徵及規格影響。不論規格、訂單數量、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按訂單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定價時可能計及的其他因素，單價範圍按件數設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產品的最低與最高單價之間的差額甚大。
2. 其他產品包括內部隔層及飲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產品系列劃分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單價波動的原因如下：

1. 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爵士兔」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較非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高，且同期，「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0.3%、29.4%及29.4%，及24.8%、24.3%及24.5%。

業 務

「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的差異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個性化品牌、良好的公司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成功的品牌形象能吸引廣大消費者及為促進產品需求的關鍵推廣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公佈，隨著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度上升，客戶對品牌及行業參與者的忠誠度將提高，有助於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源及吸引更多潛在的業務夥伴。考慮到「爵士兔」品牌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董事認為，將「爵士兔」品牌產品的售價設定為略微高於非品牌產品為我們的定價策略；及
- (ii)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及根據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維持產品的類似毛利率。

2. 我們的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

常規、定制及其他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不同主要歸因於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產品規格及訂單規模。一般而言，餐盒尺寸更大或格數更多，所需要的原材料更多，因此導致生產成本更高。此外，訂貨量較少的定制產品亦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更高。我們的部分常規產品的尺寸比定制產品大，因此需要更多的聚丙烯樹脂來生產，因此生產成本及最高單價更高。根據我們成本加成基準的定價策略，我們將相應調整產品售價，以維持產品的類似毛利率。

電子商務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對「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全部產品價格擁有獨家決定權。當產品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時，我們將收到全額購買價格，並根據在平台上提供產品之前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商定的結算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毛利來自用戶支付的購買價格與同我們的供應商協定的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1.5%。

業 務

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部分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出口至英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國家，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總收益約1.8%、0.6%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出口銷售產品按13%的稅率發放的增值稅退稅。退稅金額按出口銷售的發票價值乘以出口產品類型適用的退稅率計算。退稅(無論是以現金還是抵扣應繳增值稅形式)申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繳增值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出口銷售不足總銷售收益的2%，自退稅收取的任何現金並不重大，我們為方便行政處理選擇通過抵銷應繳增值稅的方式獲得退稅。

信貸期及付款

為維護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護我們的利益，本集團就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信貸政策。我們主要考慮客戶的交易及信貸記錄、銷量、經營規模、背景、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為個別客戶釐定的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驗收所訂購產品的日期起不超過40至60日的信貸期。

除信貸政策外，我們亦採納一套信貸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客戶先通過銷售及營銷部及財務部進行的全面信貸評核，再由董事審閱該評核結果。我們會定期評估及審閱個人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收款、出具發票及管理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將在財務部的指示下提醒客戶向我們及時付款。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較長時間，銷售及營銷部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相關客戶發出繳款單，並將詳情知會相關銷售代表。於用盡其他催繳方法後，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或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的評估，我們會相應作出呆壞賬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49天及60天。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 務

我們並未向電子商務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客戶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下單後須在向彼等交付前提前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接受銀行卡及支付寶付款，而透過微信小程序進入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使用者，可使用微信支付付款。我們還推出預付信用系統「易卡」，用戶可以通過該系統提前充值帳戶，並使用預付信用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結算付款。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

鑒於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性質，客戶並不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退貨或產品保修。客戶僅有權於產品背離採購訂單的規格時向我們退回產品。對於任何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會確定投訴是否有效，並向我們的生產部及銷售及營銷部報告結果。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就經我們確認存在缺陷的任何產品提供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要客戶退貨。

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將所有的產品投訴反饋予相關銷售經理，其將直接處理客戶投訴並向管理團隊報告相關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提出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定期與客戶溝通，向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其喜好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分享客戶的反饋，以令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改進我們的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就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而言，我們在產品交付後七天內接受無條件退貨，前提是退貨產品處於可再銷售的狀態。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用戶體驗，我們[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設有客戶服務支援，以處理用戶的查詢或投訴。

業 務

交付及物流

就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負責交付產品到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費用及風險。我們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及我們承擔其物流服務費，而服務費用一般按實際運輸量計算。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承擔產品卸載完成後有關產品運輸的所有風險。我們的產品透過公路運輸交付予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通常按離岸價基準運輸。在個別情況下，客戶委聘其本身的物流供應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委聘外部物流供應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於收到用戶訂單後交付產品以及承擔所有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於下單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未遇到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破壞或損壞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建立持續穩定生產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聲譽，提供產品設計及與客戶建立穩定且持久的關係。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包括15名員工，負責制定整體銷售策略、協調客戶、處理客戶查詢並與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以及提供持續客戶服務，包括獲取客戶反饋及跟進任何客戶投訴或改進建議以及收集最新市場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獲發放基本月薪及按若干業績指標(如產生的營業收入金額、物色的新客戶數目及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計算的佣金。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及廣州酒店用品展覽會等商品交易會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在福建辦事處設置產品陳列室推廣產品。我們的銷售代表亦撥打推銷電話，積極聯繫更多潛在客戶，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產品及創新成果的更新資料。作為享有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產品美譽的中國知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供應商，我們有能力憑藉口碑及現有客戶的轉介發掘新客戶。許多客戶基於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良好體驗及有競爭力的定價作出推薦。

業 務

自2022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以來，為進軍線上零售市場，我們開始通過「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將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作為禮品贈送給平台用戶，進行產品推廣。然後，我們邀請這些用戶就彼等收到的產品提供反饋，以收集第一手的用戶體驗及意見。我們認為，這些銷售及營銷策略可協助我們推廣產品至更廣泛的受眾群體，同時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公眾知名度，從而擴大客源及增加收入。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設有回扣計劃，以鼓勵現有用戶引薦新用戶，轉介人據此賺取被轉介人於我們平台的部分消費作為消費積分，其後可用於在平台作出進一步購買或折現。此外，我們在不同時間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組織各種促銷及折扣活動，以促進銷售並提升用戶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尋求新商機－進軍電子商務行業－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一段。

質量控制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有五名員工成員，負責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質量監控。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及ISO 14001標準的要求於來料質量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生產總監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質量監控人員專責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及向我們的生產部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質量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部連同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或客戶要求。

原材料

我們自供應商取得證明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能夠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的認證或檢測結果。有關認證或檢測結果對相同供應商提供的聚丙烯樹脂一直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自供應商取得有關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新型聚丙烯樹脂的認證或檢測結果。

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檢查入庫原材料。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原材料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與供應商尚未結算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更換包裝材料。

業 務

生產過程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對產品質量及外觀等方面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理並須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根本原因及確定是否可採取任何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質量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維持產品質量。

成品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質量監控人員按照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

於交付成品前不久，我們的若干客戶偶爾亦會在生產過程中派代表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及安全缺陷而遭到大量退貨或大量召回我們的任何產品。

電子商務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對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並無就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產品進行日常生產，但我們要求箴品網絡的終端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格、牌照或其產品測試報告(如適用)。我們盡力確保供應商分享我們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一般而言，箴品網絡會提供樣品供我們檢查。此外，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專項檢查，以檢查其農產品或所用原材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多次發生產品質量投訴，可能導致該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被下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因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銷售產品而發生個人或財產損害或賠償的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聚丙烯樹脂、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盡量減少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我們並無保留任何透過「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產品存貨。對於我們的「易和箴選」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的合作供應商負責包裝，並將產品交付於用戶。箴品網絡負責於收到用戶訂單後安排其終端供應商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交付所有其他產品。

就原材料而言，我們根據已確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採購訂單制定存貨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聚丙烯樹脂的平均存貨水平不超過10天。我們使用原材料時採用先進先出法。我們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採購人員與生產部緊密合作，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由於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故我們並無維持高水平的製成品存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尋求新商機

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我們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鑒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進軍電子商務行業以開拓新的收益來源及為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尋求額外銷售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一段。

業 務

為此，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收購優拼匯企業，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優拼匯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電子商務平台「優拼匯」。「優拼匯」作為網上銷售平台，可讓用戶購買生活必需品及農產品。其後，為更新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改進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作為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平台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7月透過北京易和搭建起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該平台的搭建基於「優拼匯」的用戶基礎及業務聯繫，同時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為避免兩個平台之間的惡性市場競爭，董事認為同一時間只運營一個電商平台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因上述原因，我們專注於推廣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而不是「優拼匯」。自優拼匯收購事項以來，「優拼匯」平台已不再接受新訂單，僅用於推廣並將其用戶轉移至「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度停止「優拼匯」平台的所有營運。

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合共提供超過9,000種SKU。「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可於安卓及iOS移動終端上使用。董事認為，「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進一步踐行我們的惠農及鄉村振興承諾，透過該平台為具有獨特中國特色的農產品提供銷售渠道及推廣，從而為中國鄉村經濟振興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箴品網絡收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的全部產品，箴品網絡為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戰略性提供特色農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箴品網絡亦為北京優拼匯的供應商，因其產品於當時的優拼匯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董事認為，我們與戰略供應商箴品網絡的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並獲取價格優勢，並從尋求及管理產品供應商方面降低我們透過「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產品的運營成本。董事亦認為，憑藉其為電子商務平台採購產品的經驗，箴品網絡可透過其本身的供應商篩選程序，協助我們進行產品品質控制及監督，從而有效降低產品缺陷風險。有關我們與箴品網絡的供應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箴品網絡的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箴品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在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直接從來源地（例如與農場合作）選擇及採購優質產品，藉由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直接向用戶供應新鮮雞蛋，由此建立起我們的自有品牌「易和箴選」。我們亦開始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投放廣告，預計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 務

我們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推出多項促銷及團購活動，以促進銷售及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亦全年(如在「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以及限時秒殺期間)提供各種折扣活動。此外，我們設有回扣計劃，以鼓勵現有用戶引薦新用戶，轉介人據此賺取被轉介人於我們平台的部分消費作為消費積分，其後可用於在平台作出進一步購買或折現。除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推廣產品以外，我們還組織直播，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及其他各種日常生活主題的信息。

作為「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運營商，我們負責產品審核、訂單跟蹤管理、日常系統維護及客戶服務。「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產品主要向中國內地註冊用戶銷售。我們通常不會儲存平台上提供的產品。箴品網絡透過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收到訂單后，負責與相應產品的終端供應商聯絡，然後由其安排將產品交付予用戶，並承擔在此過程產生的所有費用。對於我們的「易和箴選」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的合作供應商負責安排包裝附上我們的標籤，將產品直接交付於用戶，並負責在此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們通常要求於收到訂單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全部交付。多次出現延遲交付或產品質量投訴可能導致終端供應商的產品被下架。

鑑於電子商務業務性質，我們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運營中並無重大固定資產。我們通過外部雲服務器運營「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名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僱員，其中七名為技術人員，四名提供客戶服務，其餘則負責營銷、採購、融資及行政工作。除從北京優拼匯遷移的基礎設施及僱員外，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具有電子商務供應鏈經驗的總經理，以管理及監督我們「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運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約人民幣3.2百萬元收益，全因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所致。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的註冊用戶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5,000名。

業 務

數據安全及合規

就我們提供服務而言，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收集客戶數據(如用戶在註冊用戶賬戶並使用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提供的服務時須提供手機號碼、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相關數據)。我們要求客戶訂立或接受協議，允許我們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集及使用數據，方可使用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

我們承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及使用從用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用戶數據，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用戶批准，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數據。我們嚴格控制任何第三方訪問及使用該等數據。我們處理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合資格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部雲端服務器。我們設有中央及密碼保護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系統。我們已就信息技術及網絡安全管理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旨在(其中包括)提高我們機密用戶及業務數據的安全性，並確保我們系統的網絡安全，以防止資料洩露，並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現時生效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個人數據使用及網絡安全的當前或未來法規或與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制裁」、「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相關段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可能或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正在進行、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易和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包括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受中國法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所規限，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北京易和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業 務

電影項目投資

鑒於近年來電影行業的快速增長趨勢以及中國執行有利政策，董事認為，投資電影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COVID-19疫情逐漸緩解及流行娛樂需求反彈時出現的機會，並抓住新興電影行業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票房計中國電影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559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6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並預期於2027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5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因此，本公司收購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電影《英格力士》的1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4月完成。

儘管投資電影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考慮到(i)上述機會；(ii)許先生於動畫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方面擁有經驗，並對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有認識；(iii)頤臻影視其中一名賣方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同意提供高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的溢利保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iv)許先生同意根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電影項目發佈日期的投資額向本公司支付每年5%的罰息，董事認為，投資電影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除該電影項目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投資任何其他電影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電影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影項目已提交國家電影局(「**國家電影局**」)審查，正在等待授予電影公映許可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批准程序通常涉及國家電影局一輪或多輪評述以及電影製作公司對評述的回覆。因此，審批過程的持續時間主要取決於評述的數量，通常持續三個月至一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電影項目的拍攝已經完成，後期製作工作正在進行中。

對主營業務的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尋求新商機，包括收購擾拼匯企業及頤臻影視，不會對我們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有新的商業追求，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狀況整體上並無重大變化，因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相對來說並不重要。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出於對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質量管理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多個獎項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獎項／證書：

授出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2014年5月、2017年5月、 2020年5月及2023年5月	ISO 9001	中聯認證中心
2014年5月、2017年5月、 2020年5月及2023年5月	ISO 14001	中聯認證中心
2017年1月	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 獎三等獎	晉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季節性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具季節性，亦受潮流及顧客喜好的不斷變化以及國家不同地區的不同消費習慣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一季度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相關期間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總收益的約19.0%、19.8%及18.7%。

有關季節性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一段。

由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自2022年7月以來運營時間較短，因此我們的銷售並未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的波動一直及將來主要因我們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舉辦活動所致，該等活動預計將在每年的不同時期及季節舉行。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等下游行業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該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拉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銷售收益計，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1.5%，本集團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約1.5%。

鑒於(i)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持續增長；(ii)線上食品外賣或外賣及半成品食物日益受歡迎；及(iii)由於中國新城市化建設，預期消費潛力將增長，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日後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達約人民幣29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董事認為，(i)遵守嚴格的國家質量規定的能力；(ii)獲得品牌認可度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能力；(iii)成熟的生產技術；及(iv)於生產、研發及營銷網絡方面的充足的資金投資，是我們進入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門檻。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知名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淘寶、京東、拼多多、天貓、盒馬鮮生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抖音及微信。這些競爭對手產生大量流量，並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扎實的技術能力及大量財務資源。由於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致力於推廣中國特色農產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獨特的高品質產品，我們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精準獲取中老年用戶流量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條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並不購買涵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的保單，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與我們保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風險 —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投購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合規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確認函，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認為，採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政策及保持高標準環境合規是一項使命，原因為其降低我們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且降低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規定。我們提倡於日常業務營運及活動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多項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務求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全體員工均清楚彼等於節約能源及自然資源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我們亦對新生產設備及程序進行定期評估，務求符合ISO9001及ISO14001，藉此減少污染及增進可持續性。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聚丙烯樹脂。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實施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限。有關環保規定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日益嚴格造成的壓力且或會受到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本集團就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及杯具)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獲中聯認證中心頒發遵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為確保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管治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相關管治措施於質量環境管理手冊及其附錄中訂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環境保護政策及監督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的策略及政策實施情況；
- 行政部門員工將負責環境相關風險的日常實施。尤其是，行政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制定具體的策略，以確保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根據我們內部的指引及標準定期監測環境相關風險；
- 行政部門員工將每月記錄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排出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及
- 生產部負責確保減少污水中存在的污染物的處理廠運作良好。

我們的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程序

為確立及維持政策及程序，藉此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相關層面的重要性、本集團造成及承受的影響，且確保符合所有相關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而本集團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指引審查及處理環境問題時須遵守該等程序：

- (i) 管理團隊應就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所有工作活動的環境層面進行識別及評估；
- (ii) 然後，管理團隊將與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外部第三方，如我們不時聘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合作，將所有相關工作活動劃分為正常(日常進行的常規活動或工作)、異常(於意外情況下出現的非常規工作)或緊急(發生會造成嚴重環境災害，且須採取即時行動的事故，如重大洩漏或溢漏等)情況；

業 務

- (iii) 管理團隊應最少每年檢視環境層面一次，同時考慮到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增進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土地污染以及原材料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彼等亦根據新增法律及規定、機構內工作活動及程序或生產系統或設備並基於通過事故、意外獲得的最新知識、機構內或其他要求，定期更新相關層面；及
- (iv) 對於每個環境層面，管理團隊應識別及評估環境影響，考慮但不限於全球變暖、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廢物產生量及自然資源枯竭等因素。

環境合規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環境保護產生的相關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負責僱員的薪金及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服務費。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在未來數年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直接排放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所規定應稅污染物至中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環境的企業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董事確認於生產過程排放的污染物不屬於上表規定的應稅污染物。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經徵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政策

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政策，以管理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採取節電措施，如(i)生產、辦公及生活用電要選用節能設備、電器及燈具；(ii)要求僱員於上班時間僅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風扇等，及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或下班前關掉電源；及(iii)嚴禁設備空運轉等現象；

業 務

- 鼓勵採取以下措施提升用水效益：(i) 用水設施儘量採用節水型器具；(ii)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浪費水及漏水；及(iii) 通過內部檢查及使用智能電錶監測用水模式，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及
- 對與生產過程相關的環境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

有關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聚丙烯樹脂製成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人們日常生活廣泛使用且儘管有部分替代品供應，如紙板容器、澱粉基容器，但聚丙烯樹脂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預測期間(2027年之前)無法被完全替代，主要原因為中餐含油量高、溫度高及流動性高，而紙質容器、澱粉基容器穩定性差、耐熱性差及密封性能差。其他快餐盒，如玻璃罐頭瓶、不鏽鋼容器或硅食品容器並非一次性的可能不適宜用於外賣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人的飲食習慣於不久的未來將保持不變，及聚丙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將仍為中國外賣市場最適宜的容器之一。雖然塑料快餐盒的分解可以透過向聚丙烯材料添加某些可降解材料比如澱粉、光敏劑及生物抑制劑加速，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快餐盒在不遠的未來預期仍然不會過於流行，因為該可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成本較傳統的聚丙烯塑料快餐盒要高得多。

業 務

根據於2019年12月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分類管理名錄」)，排污單位將基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破壞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單位、簡化管理單位及登記管理單位。董事確認，根據分類管理名錄，本集團僅被視為塑料包裝及儲存容器的製造商。恒盛動漫亦於2020年6月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記回執」，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不久的未來中國大部分地完全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屬不可能或不可行，而我們的主要產品，即聚丙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能仍會在中國普遍使用。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污染物排放、噪聲污染及／或空氣污染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發展。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已經考慮到對我們的產品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日益關注的問題，並制定了以下計劃，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可持續性：

(i) 我們可應用生物降解材料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由來自石油原物的聚丙烯製成，其廢棄物無法生物降解，除非添加化學添加劑幫助加快降解的速度。董事認為，我們緩解由聚丙烯製成的產品導致的環境問題的策略是使用生物降解材料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為此及鑒於中國政府收緊環保規則及規例的政策，我們已探尋多種方式加強產品的可降解性及可回收性，如使用可替換材料(聚乳酸及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及提升現有機器與模具的兼容性。於2021年6月，我們委聘福建省一間職業大學研究快餐盒相關環保或降解材料以及相關生產技術，為期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項生物降解材料及／或將該等材料應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相關的專利，包括一種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及一種具有隔熱防燙功能的可降解餐盒(均為生物降解快餐盒)。

業 務

我們現有的一次性快餐盒不可生物降解，原因是考慮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將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目前市場上可獲得的材料有限，故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添加可生物降解添加劑。比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一些帶有「生物降解」標籤的添加劑的塑料只能分解為不可降解的微塑料或其他較小的顆粒，在總體上不會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合作職業大學當前的研究成果，根據當前技術及可用原材料提供的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只能實現部分降解。有待進一步檢測以了解完全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結構。目前，傳統塑料製成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在功能、質量及生產方面優於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然而，董事認為，隨著相關技術及需求的發展，我們已做好準備並可轉向開發生物降解的快餐盒。

為了籌備在製造我們的產品時使用生物降解材料，我們計劃通過修改控制我們的注塑成型機的計算機系統來增強我們現有機器的兼容性，以便我們所有的注塑成型機將能夠製造由聚丙烯製造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此外，我們現有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及機器可以支持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快餐盒的生產。憑藉我們在研究一次性生物降解快餐盒方面持續努力所獲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未來將有能力及專業知識轉向生產一次性生物降解快餐盒。

(ii) 我們將加強可降解及可回收(環保產品的重要特性)產品的研發能力。

除上述專利外(均為生物降解快餐盒)，我們繼續努力加強我們的可降解及可回收(環保產品的重要特性)產品的研發能力。就此而言，為符合相關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並響應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的號召，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我們產品的質素及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所採用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供應、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生產。

業 務

(iii) 我們可應用我們於生產傳統塑料快餐盒方面的技能及專長

據董事所深知，以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傳統塑料快餐盒更耐用、儲存食物安全且可重複使用，其生產流程與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流程類似。兩種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投入原材料及色劑、於注塑成型機熔化及產品成型。因此，我們可將我們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技能及專長應用於傳統及可生物降解塑料快餐盒的生產上。

社會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恪守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例如，在2020年初武漢地區爆發COVID-19疫情時，我們向武漢市的慈善機構捐贈超過6,700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還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工作，例如給予彼等參加相關活動的有薪假期。就我們的僱傭標準及工作環境而言，我們已制定一套社會政策，以鼓勵平等與公平，詳情載列如下：

- 不論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其他特徵，在就業及職業發展中依法提供平等機會；
-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於業務營運中嚴禁使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並堅持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及
- 為工人提供安全使用機器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工人通過我們進行的相關工作安全評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各段。

業 務

管治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已對各崗位的職責作出明確承諾，以避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要求僱員及時向本公司匯報利益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提起有關腐敗行為的檢控。有關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規管僱員行為的企業管治政策」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若干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北京的電子商務業務辦公場所（「北京辦事處」）實施全體僱員須遵守的安全指引。我們不時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使用。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安排專人監督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以促進工作場所安全。

在實踐中，我們制訂書面安全計劃，於僱員開始為我們工作前向彼等傳達。我們亦不時向僱員作出有關安全措施的指示，並提供相關培訓。經徵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亦無僱員對個人或財產損失或賠償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8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部門	僱員人數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	
執行董事	3
行政	8
財務	10
產品設計及開發	35
生產	102
採購	4
銷售及營銷	15
小計	177
電子商務業務	
高級管理層	2
財務	2
客戶服務	4
運營及營銷	4
採購	2
技術支持	7
小計	21
總計	198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安全檢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知識。除了為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短缺或罷工。

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亦無在各重大方面因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

培訓及薪酬政策

為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強化其知識、技術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僱員的培訓。我們按不同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增強僱員於履行職能時有關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薪酬政策

我們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支薪及在彼等受僱期間可能獲得年終獎金或額外薪酬(如銷售代表的佣金)。我們為僱員使用一套評估系統。我們在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時考慮評估結果。

員工福利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職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僱員相關政策

我們認為，為確保本集團穩定增長，保持和諧僱傭關係及工作氣氛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除遵守相關勞動法外，我們已制定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政策，確保全體僱員獲得合理公平對待。根據有關政策，我們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尊重各人的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個人特徵。此外，本集團內部的任何升遷均僅基於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因此，婚姻狀況等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均不會對僱員升遷及績效評估有任何影響。

業 務

事故處理及記錄

我們已建立事故處理及記錄制度，並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以盡量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防止進一步損壞，並在緊急情況下採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發生任何事故，我們首先根據其受損程度將事故分類。根據針對特定類別的程序，我們立即對事故進行調查及報告。我們將保存完整的事故記錄。

規管僱員行為的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已對各崗位的職責作出明確承諾，以避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要求僱員及時向本公司匯報利益衝突。如我們的內部政策所規定，管理層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平競爭的規則。內部政策進一步規定，管理層須密切監督僱員，以確保所有僱員遵守相關的反腐敗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在中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我們或任何董事或僱員並無面對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知識產權

我們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過程中的生產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透過「爵士兔」品牌在中國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透過「易和天下」及「易和箴選」品牌在中國開展電商業務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六項商標、61項專利及兩項軟件版權及三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額外九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任何待決或面臨的索賠。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行為。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須取得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登記，詳情載列於下：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簽發機關	有效期
電子商務業務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5日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8年1月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證	2022年11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 業和信息化部	直至2027年11月14 日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	2018年11月26日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直至 2023年11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2016年4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泉州海關	無屆滿日期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業主	租約初始屆滿 日期 ^(附註)	物業用途
<i>福建省生產設施</i>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五幢 恒盛玩具許盛A樓二樓廠房	1,624.74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倉庫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秀山工業區1-1號恒盛玩具 一樓廠房	800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一幢 玩具大樓一樓廠房	700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產品及模具 設計設施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四幢許盛樓 一樓廠房	1,850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77號廠房	8,975.8	獨立第三方	2026年1月31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蚶江鎮 西褲基地A3工業園	1,260	獨立第三方	2025年4月27日	倉庫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2幢文化樓 2樓辦公室	60	恒盛玩具	2024年10月31日	存放設備
小計	<u>15,270.54</u>			

業 務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業主	租約初始屆滿 日期 ^(附註)	物業用途
<i>福建省辦公室及產品陳列室</i>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一幢 恒盛玩具爵士兔四樓辦公室	512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一幢 恒盛玩具爵士兔三樓辦公室	512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二幢文化樓 四樓辦公室	300	恒盛玩具	2023年6月20日	產品展覽廳
小計	<u>1,324</u>			
<i>北京電商辦公室</i>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鄉 金家村中街8號花園里文創 園(C005)號(即北京辦事處)	642.36	獨立第三方	2023年8月24日	辦公室
總計	<u><u>17,236.9</u></u>			

附註：就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北京辦事處除外)而言，租期將在初始屆滿日期自動延長三年，除非我們要求分別終止各租賃協議，但其總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北京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不含續新條款。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明，證明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北京辦事處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不會因北京辦事處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應的租賃協議存在對北京辦事處業主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風險。因此，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此類物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風險 — 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中斷，而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地點」段落，以瞭解更多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第三方關於北京辦事處的任何權益或與北京辦事處有關安全問題或爭議的申索。萬一我們無法繼續使用北京辦事處而不得不搬遷，董事認為我們的商業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i)搬遷成本不大或不屬資源密集，因為北京辦事處僅用作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辦公場所，不涉及任何生產流程或使用重型機械；及(ii)我們在獲得租賃替代物業方面不太可能遇到困難，因為北京朝陽區類似規模及租金的辦公場所隨時可供租賃。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適用法律	法律後果及責任	補救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易和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就北京易和的信息系統及北京優拼匯信息系統進行分級、評估及必要備案。	此項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負責監督合規事宜的行政人員失察及在關鍵時間缺乏及時而專業的意見所致。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參與此不合規事件。	根據數據安全法及管理辦法，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果北京易和及/或北京優拼匯信息系統分為二級或二級以上，須根據法律法規進行必要的備案。	網絡運營者未能建立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有關主管部門可給予警告，責令其改正不合規行為，對網絡運營者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負責主管人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發現不合規情況後，我們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對北京易和及北京優拼匯信息系統進行分級和評估的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顧問，以協助我們就北京易和及北京優拼匯的信息系統進行分級及評估及完成必要備案(如有要求)。董事預期我們將於2023年年底前完成分級及評估。
				為加強我們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性，我們的行政人員將不時就數據安全法、管理辦法、及網絡安全法的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適用法律	法律後果及責任	補救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
			<p>如果相關網絡運營者拒絕糾正不合規行為或該不合規行為導致大量數據洩露等嚴重後果，該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責令網絡運營者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相關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者網絡運營者的營業執照，對負責主管人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屬於一次性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構成[編纂]的重大法律障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收到糾正通知。</p>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
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為評估及識別我們的內部程序、系統及監控中的薄弱之處，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相關業務流程（包括收入、採購、開支及成本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生產安全、財務管理及資訊技術）方面）進行詳細評估，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規。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深知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我們已經諮詢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與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因素及應採取的措施。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擬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有關的香港法例舉行的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每年安排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有關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的特定培訓項目亦於必要時進行；
2. 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編纂]後遵守於年報將予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業 務

3. 我們將加強對員工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我們計劃每年向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並於必要時向全體相關員工提供不定期培訓；
4. 本集團已委任鄺藹文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及日常合規事宜。鄺女士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送大會通知及提交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5. 如有需要或適當，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我們遵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我們內部監控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繼續(倘必要)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我們亦將繼續(倘必要)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日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6.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其亦定期檢討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核及建議以及所執行的後續審核程序，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我們實施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防止日後違反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旨在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的主要措施載列於下：

- (i) 質量控制系統，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ii) 財務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
- (iii) 健康及安全系統，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 (iv) 環境管理系統，詳情載於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合規及可持續性」一段；及
- (v) 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Prize Investment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許先生透過Prize Investment（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緊隨[編纂]後，由於Prize Investment與許先生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ize Investment與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在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後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因以下原因，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未倚賴任何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證明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或質押；
- (d)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職能部門，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e)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於GEM上市後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存在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GEM不競爭契據**」)。

由於GEM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多次提述GEM上市規則，且本集團於2022年完成收購及優拼匯收購事項後已從事新業務，GEM不競爭契據已終止，及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有關(i)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ii)運營電子商務平台及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售貨；(iii)投資電影製作；及(iv)本集團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 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入該公司之管理工作；或
 - (ii) 其受限制業務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合併收益的5%以下(誠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時生效，並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一直生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按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 (a) 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立即介紹，或促使介紹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將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介紹通知」)；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答覆介紹人，說明(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意爭取新商機(「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意爭取新商機，介紹人將全力促使按不遜於新商機介紹予介紹人的條款將新商機介紹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謝絕新商機，但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介紹人將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及
- (e) 倘我們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提供答覆，介紹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

於接獲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接納或謝絕新商機，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將審閱結果載入年度報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從速：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及核數師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載入我們的年報；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不時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而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該等招攬、干預或誘離日期或一年內該等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或
- (b) 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有關董事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通訊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章程細則規定，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時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的同意(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合適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經完成：

已完成關連交易

收購頤臻影視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共同出售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鑒於頤臻影視於電影項目中持有的權益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由35%調低至10%，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頤臻影視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構成股權買賣協議，而後者不再有效。

根據補充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須由本公司透過(i)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74,482,760股新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債務工具；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債務工具結算。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許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和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6(8)(a)條，許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宮先生及頤和影視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與補充協議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利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度報告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許有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1年 3月	2018年 12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制定	許麗萍女士的配偶
許麗萍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 1月28日	2019年 3月18日	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管理和運營	許有獎先生的配偶
張緣生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6日	2019年 3月18日	監督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世澤先生 (原名張再祖)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劉大進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6月19日	2020年 6月19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鄧志煌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6月19日	2020年 6月19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日 期	角色及職責	與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施雅雅女士	33歲	採購經理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監督管理及統 籌採購流程及 成本控制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制定。許先生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是許麗萍女士的配偶。

許先生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2年3月，許先生加入恆盛玩具(一間從事製造玩具、玩具配件、電子遊戲、塑料產品及日常家用電器等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日常運營。彼於1998年1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2002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主要決策。

於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許先生擔任爵士兔服飾(一間從事生產「爵士兔」品牌童裝及配飾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亦擔任爵士兔服飾的執行董事。

自2011年3月起，許先生為恆盛動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泉州市包袋同業商會理事，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晉江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晉江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晉江市龍湖商會暨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晉江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理事。

許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取得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輪機管理專科文憑。彼於2012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晉江企業總裁研修班課程，其後於2014年8月完成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

許先生自2015年7月起為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0270:KS)的董事，直至彼於2019年3月經慎重考慮後辭任，以專注並將時間全部投入本集團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負責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的管理、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

許麗萍女士，52歲，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副董事長。彼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許女士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是許有獎先生的配偶。

許女士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許女士擔任晉江市龍湖秀恒塑料玩具配件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塑料玩具配件生產的公司)包裝總監，負責監督包裝部門的日常管理。於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箱包生產的公司)生產主管，負責監督生產小組的營運。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爵士兔服飾(一間從事生產「爵士兔」品牌兒童服飾及配件的公司)主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彼再次加入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

許女士於1990年7月在石獅石光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緣生先生，36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5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財務部經理。彼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張先生亦是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東莞市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會計師。於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恒盛玩具會計主管。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莆田學院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完成了四年制會計專業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原名張再祖)，42歲，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自2005年9月及2005年1月以來，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商業諮詢工作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及自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部的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張先生曾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曾任職於最大的國際審計公司之一。

自2017年12月13日起，張先生擔任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亦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張先生亦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張先生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彼亦為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

劉大進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9年6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擔任集美大學(當時名為集美財經學校)財經學院助教。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彼擔任集美大學(當時名為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經學院副系主任及講師。於1995年9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會計系副系主任及講師，在此期間，彼於1995年6月至1999年5月擔任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培訓部主任。於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集美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副教授及副院長。於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集美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彼為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的副教授，隨後於2019年9月晉升為教授。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管理系主任。

於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劉先生分別擔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顧問及廈門市會計學會理事。

劉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8月修讀廈門大學研究生院的會計學研究生課程。自1996年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5月及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劉先生分別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KEX：1439)及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HKEX：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及2022年8月起，彼分別擔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SZEx：000701)及無錫蠡湖增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Ex：3006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志煌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擁有逾25年中國執業經驗。於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檢察院幹部，負責民事行政工作。彼隨後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於福建華巍律師事務所任職擔任合夥人。於2005年10月，彼創辦福建知信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其高級合夥人直至2019年6月。自2019年7月起，鄧先生亦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師事務所股權高級合夥人。

鄧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理臣中國有限公司(NASDAQ: LICN)的獨立董事。

鄧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施雅雅女士，33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採購流程的管理及協調以及成本控制。

施女士在處理採購事宜及管理成本控制政策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施女士一直擔任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採購及成本控制政策以及與供應商聯絡及保持關係。

施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英華職業學院的英語專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鄺藹文女士，40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鄺女士負責公司秘書職能。彼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鄺女士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鄺女士現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4)的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之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此前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於GEM上市公司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獲授權監管本公司特定事務。四個委員會均有以書面形式載明的職權範圍。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9日就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張世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於2023年[•]採納一套全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9日就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鄧志煌先生、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張緣生先生。鄧志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於2023年[•]採納一套全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制定透明的薪酬政策；(ii)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根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其薪酬；及(iv)就其他薪酬相關安排(如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房津貼及花紅)作出推薦建議；及(v)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9日就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大進先生、鄧志煌先生、張世澤先生及許先生。劉大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於2023年[•]採納一套全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劉大進先生。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我們於2023年[•]採納一套全新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識別我們業務經營中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ii)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及(iii)成立預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緩解方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三名董事，餘下人士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或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變更其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適當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推薦建議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以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董事會的目標是到2023年底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會計及融資以及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於年報將予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就GEM上市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限自GEM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GEM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GEM轉板申請人在取消GEM簡化流程後的便利措施之一，豁免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顧問規定得以保留。因此，我們無意於[編纂]後委任合規顧問。

股本

股本

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編纂]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搜索代理搜索本公司股權分佈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有關搜索結果及據董事於充分查詢後所深知，於2023年4月11日(即於[編纂]前就確定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擁有300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股 權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2)	[編纂]	[編纂]%
前25名股東 (不包括控股股東)		
— 前1名股東 ^(附註3)	[編纂]	[編纂]%
— 前2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3至7名股東 ^(附註5)	[編纂]	[編纂]%
— 前8至15名股東 ^(附註5)	[編纂]	[編纂]%
— 前16至25名股東 ^(附註5)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附註：

1. 為謹慎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相同名稱的股東；(ii)相同地址的股東；(i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iv)股東及其配偶；或(v)股東及其全資公司將視為單一實益股東，而各自持股量將於本公司股權分佈分析中合併計算。
2. 控股股東許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將被視為一個單個實益股東，彼等各自的持股將被彙總以進行持股分析。
3. 我們的前1名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為Merit Winner，由許文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我們的前2名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為優拼匯投資，由胡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胡昆先生為上海擾拼匯的董事。
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前25名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其將被視為單一實益股東及各自股權就股權分析而言合併計算)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在及過往概無透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在及過往概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待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不時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董事確認，由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地位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具備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及平等享有[編纂]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本公司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和利益。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 本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授權詳情及上市規則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緊隨[編纂]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名稱	本集團 相關公司	實益 擁有人	受控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附註1)	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本公司	[編纂]股 (L)	—	—	[編纂]股 (L)	[編纂]%
許先生	本公司	[編纂]股 (L)	[編纂]股 (L) ^(附註2)	—	[編纂]股 (L)	[編纂]%
許麗萍女士	本公司	—	—	[編纂]股 (L) ^(附註3)	[編纂]股 (L)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持有，而Prize Investment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目前的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目前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其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為方便生產範圍廣泛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自行設計生產用於產品生產的模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種不同尺寸、設計及形狀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客戶，少部分面向海外國家／地區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爵士兔」品牌，少部分以無品牌方式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74億元增加至2022年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預計中國的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收益將繼續以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人民幣191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2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行業排名第十，於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佔約1.5%市場份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約14.0%。我們的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我們「爵士兔」品牌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加約8.9%。我們非品牌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1.6%。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輕微降低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優拼匯投資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優拼匯投資同意出售擾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根據北京優拼匯（一間由擾拼匯企業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易和、程德南先生及其配偶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持有中國ICP證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使北京優拼匯能夠控制北京易和100%的實益權益，北京易和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後已併入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有關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過往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資料

務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夠按本集團管理層擬用方式經營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隨後，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模具	33.33%
傢俬及設備	2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倘適用)確認為獨立資產。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製造中的模具，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製造期間的直接製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0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計量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4。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通常為交易價格)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金額之間或會產生差異。任何該等差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實現時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就原材料而言，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製成品，則該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流程：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隨此)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於)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我們電子商務分部出售的(少許)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以固定費用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控制權則於客戶對交付貨品無爭議時間點轉移。本集團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修。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資料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個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於下文。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該撇減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並按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人民幣25,572,000元計值的電影製作投資，公平值乃基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4。此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工具定價相符的估計及假設。本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察數據作出假設，惟可觀察數據未必經常可得。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可得的最佳資料作出假設。估計公平值可能與報告日期公平交易中可達到的實際價格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的產品與我們提供的產品類似，包括若干中小企業。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便利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好的分銷網絡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的新參與者可進入該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率，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銷售收益計，本集團佔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約1.5%的市場份額。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售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維持目前的行業地位。

原材料供應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受到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一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硅環及其他消耗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聚丙烯樹脂)供應量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影響售價。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

我們將繼續透過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原材料成本、預期利潤率等釐定產品售價，努力將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妨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能將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此乃由於我們獲得報價或購買原材料與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1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波動為約10%、20%及30%。

<u>假設性波動</u>	<u>+/-10%</u>	<u>+/-20%</u>	<u>+/-3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7	2,874	4,3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0	3,419	5,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99	3,798	5,697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7)	(2,874)	(4,3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0)	(3,419)	(5,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99)	(3,798)	(5,697)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波動為約10%、20%及30%。

假設性波動	+/-10%	+/-20%	+/-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94	28,788	43,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41	32,082	48,1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67	34,934	52,40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94)	(28,788)	(43,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41)	(32,082)	(48,1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67)	(34,934)	(52,40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181	262,637	287,499
銷售成本	(164,015)	(186,689)	(203,639)
毛利	69,166	75,948	83,860
其他收入	143	266	324
銷售開支	(11,543)	(12,232)	(14,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008)	(15,919)	(22,543)
經營溢利	32,758	48,063	47,599
融資成本	(212)	(195)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546	47,868	47,435
所得稅開支	(11,786)	(12,637)	(13,621)
年內溢利	<u>20,760</u>	<u>35,231</u>	<u>33,8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4	130	(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44</u>	<u>35,361</u>	<u>32,934</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範圍全面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為讓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益來源，我們於2022年6月進軍電子商務行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約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4,292	98.9
電子商務	—	—	—	—	3,207	1.1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7,499	100.0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9,085	98.2	260,959	99.4	286,890	99.8
海外(附註)	4,096	1.8	1,678	0.6	609	0.2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7,499	100.0

附註：海外國家／地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8.2%、99.4%及99.8%，乃由於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經營其業務。

按品牌及非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 「爵士兔」品牌產品	207,785	89.1	236,945	90.2	258,179	89.8
— 非品牌產品	25,396	10.9	25,692	9.8	26,113	9.1
電子商務						
—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 家居產品(附註)	—	—	—	—	3,207	1.1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7,499	100.0

附註：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易和天下」应用程序平台銷售「爵士兔」品牌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微不足道的金額約人民幣3,000元。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以「爵士兔」品牌或作為非品牌產品出售，而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非「爵士兔」品牌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爵士兔」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9.1%、90.2%及89.8%，而銷售非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9%、9.8%及9.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分部下「爵士兔」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 「爵士兔」品牌產品	13,222	15,715	14,973	15,825	16,324	15,816
— 非品牌產品	1,761	14,424	1,760	14,600	1,783	14,648
總計	14,983		16,733		18,107	

附註：

1. 年度銷量指相關財政年度內銷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銷量與實際產量不同，原因為並非所有產品於生產的同一年度銷售。
2. 鑒於我們電子商務分部所售商品的收益貢獻並不大及產品組合繁多，其數量及價格可能有大變動，因此呈列我們電子商務分部所售所有商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

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6月進軍電子商務行業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透過電商平台「易和天下」出售的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升「爵士兔」品牌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的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品牌推廣。成功的品牌形象為產品確立起永久身份，增強客戶的認可度，有助於建立品牌忠誠度，以更簡單的方式定位產品及廣告，並促進客戶的回購。此外，由於品牌形象的加持，同一製造商推出的新產品由於與品牌產品有關聯，可能很容易被消費者接受。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分為三大類，即(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而透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產品包括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是市場上常用且一般可以購買的標準化產品；而定制產品則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專門的設計。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杯子及可拆卸式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快餐盒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 常規產品	170,097	72.9	163,807	62.3	181,486	63.1
— 定制產品	61,271	26.3	96,843	36.9	100,409	34.9
— 其他	1,813	0.8	1,987	0.8	2,397	0.9
電子商務						
— 生活必需品及 其他家居 產品(附註)	—	—	—	—	3,207	1.1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7,499	100.0

附註：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產品、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常規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2.9%、62.3%及63.1%，來自定制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6.3%、36.9%及34.9%，及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8%、0.8%及0.9%，以及來自我們自優拼匯收購事項完成起進入的電子商務分部出售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約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 常規產品	10,877	15,638	10,295	15,912	11,401	15,918
— 定制產品	3,981	15,390	6,305	15,630	6,545	15,341
— 其他	125	14,523	133	14,901	161	14,905
總計	14,983		16,733		18,107	

附註：

1. 年度銷量指相關財政年度銷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銷量與實際產量不同，原因為並非所有產品於生產的同一年度銷售。
2. 鑒於我們電子商務分部所售商品的收益貢獻並不大及產品組合繁多，其數量及價格可能有大變動，因此呈列我們電子商務分部所售所有商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述期間按品牌產品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i>「爵士兔」品牌產品</i>						
— 常規產品	153,003	65.6	150,121	57.1	166,272	57.8
— 定制產品	53,797	23.1	85,817	32.7	90,755	31.6
— 其他	985	0.4	1,007	0.4	1,152	0.4
小計	207,785	89.1	236,945	90.2	258,179	89.8
<i>非品牌產品</i>						
— 常規產品	17,094	7.3	13,686	5.2	15,213	5.3
— 定制產品	7,474	3.2	11,026	4.2	9,653	3.4
— 其他	828	0.4	980	0.4	1,247	0.4
小計	25,396	10.9	25,692	9.8	26,113	9.1
電子商務						
—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附註1及2)	—	—	—	—	3,207	1.1
總計	233,181	100.0	262,637	100.0	287,499	100.0

附註：

1.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生活必需品、美容護膚產品、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
2. 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銷售「爵士兔」品牌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微不足道的金額約人民幣3,000元。

根據上述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爵士兔」品牌的常規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5.6%、57.1%及57.8%。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爵士兔」品牌的定制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3.1%、32.7%及31.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客戶的一般訂單規模增加

(i) 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設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關乎食品安全的產品，消費者對認可品牌的忠誠度較高。因此，品牌推廣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另外，有品牌形象的加持，擁有認可品牌的製造商所推出的產品可能相對容易被消費者接受。

我們的「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或約1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多格便當盒系列的定制「爵士兔」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以滿足我們中國客戶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特定需求。

來自「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多格便當盒系列的定制「爵士兔」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不斷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以滿足我們中國客戶在COVID-19疫情期間及之後的特定需求；及(ii)我們的常規「爵士兔」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尤其是圓盒系列、便當盒系列及方盒系列產品的設計較為簡潔，是市場上常用且一般可以購買的標準化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整體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努力提升「爵士兔」品牌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的認可度。

如上述分析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爵士兔」品牌的常規產品分別貢獻約65.6%、57.1%及57.8%的收益。「爵士兔」品牌的常規產品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約10.8%。常規產品仍為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塑料快餐盒，原因為客戶更願意購買大量設計簡潔的常規產品作為存貨儲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耗最多的快餐盒為常規快餐盒。由於常規快餐盒廣泛應用，客戶通常購買大量常規快餐盒作為存貨儲備以防後續訂單出現交貨延誤。由於常規產品的品牌聲譽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品牌產品收益能夠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常規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外客戶的需求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來自客戶A的常規非品牌產品訂單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定制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此主要由於多格便當盒系列及方盒系列的定制非品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常規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圓盒系列的非品牌常規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定制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此主要由於多格便當盒系列的非品牌定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ii) 新冠疫情期間及之後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及外賣食品的需求與日俱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爵士兔」品牌或非品牌產品的所有常規或定制產品收益整體增長。每月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000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整體訂單規模增加歸因於在新冠疫情期間及之後生活方式及飲食習慣改變導致更多人不喜歡在家做飯或外出用餐而喜歡訂購外賣食品作為日常用餐、下午茶及夜宵，從而促進線上食品外賣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新冠疫情期間，由於大多數中國人均回歸家庭就餐，顧客開始訂購更多的食物送貨上門。線上送貨平台更加先進高效，將其業務及服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各地的住宅及商業區。此外，很多以前從未提供外賣及配送服務的餐館重新考慮其食品服務風格是否能適應外賣形式。隨着配送需求的明顯上升趨勢，餐館提供外賣幾乎已經成為必然，使其從第二個收入來源受益，並為顧客提供其預料之中的便利。隨着外賣選項及食品配送便利度增加，人們更不願意去擁擠的餐館，也更願意點外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使在新冠疫情之後，就餐習慣轉向線上食品配送預計也不會發生巨大變化。隨著購買力不斷提升，其已經成為一種新的消費者生活方式及用餐習慣，而多樣化的就餐選擇越來越重要且在線送餐是日常用餐、下午茶和夜宵的首選方式之一，這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了巨大需求。董事認為，此等生活方式的改變及在線送餐需求增加有利於客戶增加向我們下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財務資料

2. 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

於2022年6月進軍電子商務行業後，來自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易和天下」出售的產品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43,940	87.8	160,410	85.9	174,668	85.8
直接勞工	6,599	4.0	7,824	4.2	8,192	4.0
公用事業開支	4,743	2.9	5,310	2.8	5,857	2.9
廠房及機器折舊	4,691	2.9	8,375	4.5	10,078	4.9
其他	4,042	2.4	4,770	2.6	4,844	2.4
總計	164,015	100.0	186,689	100.0	203,639	100.0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及包裝材料(如紙箱)，而聚丙烯樹脂佔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聚丙烯樹脂的單價上漲及(ii)2021年為滿足需求增長而增加材料採購量的合併影響，且其增幅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為滿足需求增長而增加材料採購量及且其增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

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指生產員工的工資。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調整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薪增加；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為促進生產流程(例如更換模具、運輸原材料及包裝)以滿足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每月平均生產員工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名。

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調整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增加；及(ii)每月平均生產員工人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02名。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指生產所用水電開支。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時的用水量及用電量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此趨勢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7,000元或1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所用水電因客戶採購訂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而增加，此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廠房及機器折舊

銷售成本項下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指用於生產的廠房及機器的折舊開支。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0年第四個季度使用GEM上市的股份發售[編纂]購買新機器，其全年折舊效應反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本集團於2021年額外購置生產機器。

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進一步購置生產機器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指製造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消耗工具及營業税金及附加。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税金及附加、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消耗工具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維修及保養開支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增加而令生產廠房及機器磨損加重。消耗工具成本指生產所用的儲存工具及過渡工具。消耗工具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的整體波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3.8%。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聚丙稀樹脂平均採購價上升帶動材料成本上漲，令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為促進生產流程而增聘生產人員，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9.1%與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9.7%、28.9%及2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爵士兔」品牌及非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 「爵士兔」品牌產品	62,873	30.3	69,703	29.4	75,798	29.4
— 非品牌產品	6,293	24.8	6,245	24.3	6,410	24.5
電子商務						
— 生活必需品及 其他家居產品	—	—	—	—	1,652	51.5
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69,166	29.7	75,948	28.9	83,860	29.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爵士兔」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0.3%、29.4%及29.4%，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8%、24.3%及24.5%。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銷售成本內可變部分(如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使產品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於不同年度的毛利率略有變化主要由於固定成本(如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租金開支)的變動，其對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確認，視乎訂單規模及其他因素(比如產品的分格數或其他定制特征)，向不同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單位成本略有不同，導致該等年份毛利率略有不同。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對「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的全部產品價格擁有獨家決定權。當產品「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銷售時，我們將收到全額購買價格，並根據在平台上提供產品之前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商定的結算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電子商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51.5%。我們董事認為，從箴品網絡(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其供應商網絡並獲得價格優勢，降低我們在產品採購方面的運營成本，管理供應商以及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協助我們進行質量控制並監控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 常規產品	50,606	29.8	48,565	29.6	53,832	29.7
— 定制產品	18,113	29.6	26,895	27.8	27,785	27.7
— 其他	447	24.7	488	24.6	591	24.7
電子商務						
— 生活必需品及其他 家居產品	—	—	—	—	1,652	51.5
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u>69,166</u>	29.7	<u>75,948</u>	28.9	<u>83,860</u>	29.2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9.8%、29.6%及29.7%，定制產品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9.6%、27.8%及27.7%。於相應期間，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7%、24.6%及24.7%。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銷售成本內可變部分(如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使產品維持穩定的毛利率。除固定成本(例如對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而言相對不重大的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租金開支)輕微變動外，董事確認，儘管定制產品的設計特徵整體上經改善，但本集團常規產品的毛利率輕微高於其定制產品的毛利率，原因是(i)一般而言，本集團常規產品及定制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幾乎相同，但由於常規產品仍然是最受歡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稍高於定制產品的售價；及(ii)產品(無論是常規產品或是定制產品)的售價受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影響，據此，不同採購訂單下的個別產品的價格將視乎原材料的當時價格、勞工成本、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走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而不同，而非視乎其是常規產品或是定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定制產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常規產品仍是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塑料快餐盒。因此，本集團能夠就其常規產品收取稍高的售價。董事亦確認，定制產品的現時市場需求不如本集團的常規產品大。然而，為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及向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仍提供定制產品，但售價應處於常規產品售價的相似範圍內或稍低於常規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使得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稍高於定制產品的毛利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定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日趨受歡迎，但消耗的大部分快餐盒仍是常規款式。定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收益僅佔製造商總收益的一小部分。鑒於常規快餐盒的應用廣泛，對於這些快餐盒的需求龐大，下游客戶通常購買大量常規快餐盒作為存貨儲備以防後續訂單出現交貨延誤。因此，常規產品的需求總體高於定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品牌形象良好的常規餐盒的價格通常高於其他類似產品。即使定制餐盒的需求暫時低於常規餐盒，部分製造商願意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定制餐盒，以開發新客戶、保持客戶忠誠度並為其客戶提供全品類產品。因此，若干競爭對手的定制餐盒的價格可能低於彼等常規餐盒的價格。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3,000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4,000元，主要由於2021年及2022年的銀行存款結餘的月平均結餘增加。

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8,515	73.8	9,140	74.8	9,543	68.0
員工成本	1,798	15.6	2,170	17.7	2,939	20.9
展覽會費用	287	2.4	—	—	—	—
其他	943	8.2	922	7.5	1,560	11.1
總計	11,543	100.0	12,232	100.0	14,042	100.0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就將貨品運送至客戶的服務而向物流公司支付的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服務需求因客戶人數增加而上升，與上述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訂單規模普遍增加導致配送服務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指銷售部的薪資。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因上述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因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展覽會費用

展覽會費用指為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參加展覽會而支付的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展覽會費用約為人民幣287,000元，原因為我們參與上海及廣州的商品交易會。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許多商品交易會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暫停，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展覽會費用。

其他

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包括推廣費、技術服務費、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開支等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維持相對穩定，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增加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繼我們於2022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後，推廣費增加約人民幣333,000元；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57,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維護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平台訂購的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開支亦為銷售開支項下其他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379,000及人民幣386,000元。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出差及其他商務活動的頻率相若。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5,615	22.5	5,918	37.2	7,298	32.4
員工成本	3,971	15.9	4,209	26.4	4,901	21.7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2,000	8.0	2,000	12.6	3,642	16.2
有關GEM上市的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開支	—	—	—	—	400	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4	2.9	1,823	11.5	3,482	15.4
其他	2,701	10.7	1,969	12.3	2,691	11.9
總計	25,008	100.0	15,919	100.0	22,543	100.0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指(i)研發部員工成本；(ii)提升塑料盒質量及開發新塑料盒產生的開支；及(iii)分配作研發目的的設備及模具的折舊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員工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名；及(ii)於2021年開發更多模具的合併影響。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模具；及(ii)本集團開發更多模具而購買機器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部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財務部及行政部員工的薪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包括新電子商務分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部及行政部員工人數增加。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指「爵士兔」商標的攤銷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及[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GEM上市的非經常性支為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有關[編纂]開支為約人民幣[編纂]元，亦屬非經常性。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400,000元，指我們就電子商務分部於北京的辦公室向出租人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GEM上市後產生的合規顧問費用、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年度上市費用及核數師薪酬等專業費用。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GEM上市後向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GEM上市後向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頤臻影視及擾拼匯企業。

財務資料

其他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包括出售虧損、辦公開支、水電開支等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專利申請費用及匯兌差額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950	12,637	13,621
— 預扣稅	836	—	—
總計	11,786	12,637	13,62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2%、26.4%及28.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倘不計及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小幅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i)根據租賃持有的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俬及設備，(iv)模具，(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8,077	45,596	44,797
添置	24,786	9,447	18,07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347
年內折舊	(7,177)	(9,937)	(12,175)
出售	(1,414)	(3,302)	(2,896)
因出售撥回	1,324	2,993	2,460
年末之賬面值	<u>45,596</u>	<u>44,797</u>	<u>50,603</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出售模具約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添置根據租賃持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模具合共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出售廠房及機器、模具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添置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撥回出售模具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添置根據租賃持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撥回出售廠房及機器、模具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僅包含我們「爵士兔」商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移動應用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	4,500	2,500	500
移動應用開發成本	—	—	9,226
技術訣竅專利	—	—	3,976
總計	4,500	2,500	13,702

我們的「爵士兔」商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董事已評估商標的減值迹象，例如對商標產生不利影響的外部商業環境或本集團營運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時間推移商標價值下降超出預期的任何跡象、商標過時的任何跡象及商標的經濟表現現時或將比預期更差的任何跡象。董事確認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迹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2年6月，收購擾拼匯企業包括移動應用程序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設計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其他專利合共約人民幣4.4百萬元(分類為技術訣竅專利)。於2022年12月31日，移動應用程序研發成本及技術訣竅專利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28	3,987	1,597
製成品	3,099	3,279	6,498
總計	7,327	7,266	8,095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包含聚丙烯樹脂、預着色樹脂及包裝等材料以及各類塑料盒的成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2023年1月中國新年假期作準備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製成品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部存貨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即就整個財政年度)計算)分別為約15天、14天及14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3,105	38,068	55,9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65	484	1,229
其他應收款項	—	—	6,173
總計	33,870	38,552	63,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13.8%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4.0%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1年12月執行主要客戶訂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接近2022年年底時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相對較大的訂單增加；及(ii)本集團向長期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政策。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由40天延長至60天。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逾期結餘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其後 結算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其後 結算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其後 結算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719	16,719	26,821	26,821	28,570	28,570
31至60天	16,386	16,386	11,247	11,247	25,363	25,363
61至90天	—	—	—	—	1,968	1,968
總計	33,105	33,105	38,068	38,068	55,901	55,90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款項，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啟動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撤銷。

一般而言，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未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中進一步區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概無出現任何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撥備估計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就整個財政年度)計算)保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約54天及49天，主要由於我們盡力收回該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約6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長期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由40天延長至60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研究成本的預付款項及向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5,000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4,000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448,000元，主要為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的部分，該等部分可以在將來被扣減或收回。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4,000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2,000元，主要包括就公共關係、雲服務及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之類的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指優拼匯收購事項前應收箴品網絡的款項，箴品網絡要求北京優拼匯就北京優拼匯的當時電子商務平台「優拼匯」的預期採購提供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優拼匯收購事項後，由於「優拼匯」平台停止接受新訂單，且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度不再於「優拼匯」平台上經營全部業務，箴品網絡同意於2023年6月30日前償還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箴品網絡款項(即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53.8%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24,242	24,609	25,9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366	1,288	2,102
應計薪金	1,489	1,617	1,917
其他應付款項	591	835	1,710
預收款項	—	—	414
應付代價	—	—	6,171
遞延收益	—	—	1,097
小計	2,446	3,740	13,411
總計	26,688	28,349	39,35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5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860	12,389	13,226
31至90天	9,382	12,220	12,717
總計	24,242	24,609	25,9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根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整個財政年度而言)計算)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天，總體來看，介乎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該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在獲授予的信貸期結束前結清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進一步改善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薪金、其他應付稅項、應付代價及遞延收益。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代價(指於2022年12月31日就收購頤臻影視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其為免息及須於電影項目在中國電影院公開上映之日按要求償還)；(ii)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指於收購日期既定代價的公平值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iii)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即電子商務分部用戶透過我們的預付信用系統「易卡」(用戶可以通過該系統提前充值帳戶，並使用預付信用在「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上結算付款)預付的金額；及(iv)其他應付稅款增加約人民幣814,000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第三方	457	479	484
— 恒盛玩具	487	517	465
非流動			
— 第三方	1,120	641	679
— 恒盛玩具	2,295	1,789	1,324

本集團擁有一間辦公室及廠房的租約。該等租約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每份租賃一般均設有使用權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的限制。只有在本集團與出租人相互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取消租賃。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及終止選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償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1,815	59,889	63,395
營運資金變動	4,986	(2,943)	(15,774)
已付利息及／或所得稅	(11,701)	(11,857)	(13,4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00	45,089	34,1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88)	(9,011)	(21,2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4,229	(966)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41	35,112	11,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1	72,396	107,638
匯率變動影響	484	130	(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396</u>	<u>107,638</u>	<u>118,57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就無形資產攤銷、利息收入、折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等項目，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1.8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7.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1,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3.4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而作出調整。

有關(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已收利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4百萬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4,000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66,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GEM上市的股份發售的[編纂]、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租賃負債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來自GEM上市的股份發售[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並由GEM上市過程中發行普通股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在建工程及模具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及長期投資主要來自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預期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5,572	25,572
存貨	7,327	7,266	8,095	12,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70	38,552	63,303	5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96	107,638	118,572	130,987
	<u>113,593</u>	<u>153,456</u>	<u>215,542</u>	<u>222,5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88	28,349	39,354	41,511
應付所得稅	2,564	3,539	3,894	2,171
租賃負債	944	996	949	1,586
	<u>30,196</u>	<u>32,884</u>	<u>44,197</u>	<u>45,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97</u>	<u>120,572</u>	<u>171,345</u>	<u>177,25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被動投資電影製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7.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4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百萬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7.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百萬元組成。

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8.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9百萬元組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百萬元組成。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讚同，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經營需求。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債項

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獲知債項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付款或延遲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有關尚未償還債務(如有)的重大契諾；及(iii)自2023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倍) ⁽¹⁾	3.8	4.7	4.9
速動比率(倍) ⁽²⁾	3.5	4.4	4.7
資產負債比率(%) ⁽³⁾	23.9	19.2	18.1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12.7	17.5	12.1
股本回報率 ⁽⁵⁾	16.0	21.3	1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總和。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討論

有關本集團收益、毛利、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一段。

流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4.7倍及4.9倍。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原因是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4.9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5倍、4.4倍及4.7倍。2021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22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4.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23.9%降至2021年12月31日19.2%，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導致2021年留存利潤大幅增加，致使2021年12月31日股權基數增加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8.1%。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約12.7%、17.5%及1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該開支被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年內淨利潤輕微降低；及(ii)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16.0%、21.3%及14.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有關GEM上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致。經剔除有關GEM上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約為2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年內淨利潤略降；及(ii)主要由於(a)盈利經營導致的留存盈利增加；及(b)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頤臻影視及擾拼匯企業而發行普通股致使股份溢價增加，導致總股本增加約人民幣6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經營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比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變化的市場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7。

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7月13日在GEM上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有關GEM上市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損益，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此類費用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實際金額有待最終計費和其他調整而作實。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中，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屬非經常性費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影響。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零及零。

[編纂]後，在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公司並無設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包括酌情釐定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當時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上文所述，包括我們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須或將建議及本集團須或將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計算，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除引入我們的自有品牌「易和箴選」以及於「易和天下」應用程序平台開始廣告業務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我們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第一季度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與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佔比分別增加約12.0%及13.1%。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預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產生的[編纂]開支估計會大幅增加。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5至I-67頁所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主板[編纂](「[編纂]」)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編製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日期]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頒佈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過往財務資料**」)。

本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181	262,637	287,499
銷售成本		(164,015)	(186,689)	(203,639)
毛利		69,166	75,948	83,860
其他收入	6	143	266	324
銷售開支		(11,543)	(12,232)	(14,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008)	(15,919)	(22,543)
經營溢利		32,758	48,063	47,599
融資成本	7	(212)	(195)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2,546	47,868	47,435
所得稅開支	9	(11,786)	(12,637)	(13,621)
年內溢利		20,760	35,231	33,8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484	130	(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44	35,361	32,93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3.99分	人民幣5.87分	人民幣4.87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596	44,797	50,603
無形資產	14	4,500	2,500	13,702
		<u>50,096</u>	<u>47,297</u>	<u>64,30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	—	25,572
存貨	16	7,327	7,266	8,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870	38,552	63,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2,396	107,638	118,572
		<u>113,593</u>	<u>153,456</u>	<u>215,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688	28,349	39,354
應付所得稅		2,564	3,539	3,894
租賃負債	20	944	996	949
		<u>30,196</u>	<u>32,884</u>	<u>44,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97</u>	<u>120,572</u>	<u>171,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493</u>	<u>167,869</u>	<u>235,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附註</u>	於12月31日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u>3,415</u>	<u>2,430</u>	<u>2,003</u>
資產淨值		<u>130,078</u>	<u>165,439</u>	<u>233,647</u>
權益				
股本	21	5,418	5,418	6,667
儲備	22	<u>124,660</u>	<u>160,021</u>	<u>226,980</u>
權益總額		<u>130,078</u>	<u>165,439</u>	<u>233,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41,4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4,456	43,152	46,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1,058
		44,477	43,152	47,9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6	804	7,1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726	8,029	14,086
		6,412	8,833	21,233
流動資產淨值		38,065	34,319	26,709
資產淨值		38,065	34,319	68,154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1	5,418	5,418	6,667
儲備	22	32,647	28,901	61,487
權益總額		38,065	34,319	68,15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它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20,000	9,829	(96)	49,119	78,853
年內溢利	—	—	—	—	20,760	20,760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484	—	4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4	20,760	21,2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47	—	(3,24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7,522)	(7,5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5,418</u>	<u>52,086</u>	<u>13,076</u>	<u>388</u>	<u>59,110</u>	<u>130,078</u>
年內溢利	—	—	—	—	35,231	35,231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30	—	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	35,231	35,3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91	—	(3,79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5,418</u>	<u>52,086</u>	<u>16,867</u>	<u>518</u>	<u>90,550</u>	<u>165,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它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33,814	33,814
其他全面開支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880)	—	(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0)	33,814	32,93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49	—	(4,049)	—
注資(附註19(ii))	—	—	2,763	—	—	2,763
根據收購頤臻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頤臻影視」) 發行普通股(附註21(iii))	621	14,920	—	—	—	15,541
根據收購擾拼匯企業有限 公司(「擾拼匯企業」) 發行普通股(附註21(iv))	628	16,342	—	—	—	16,970
於2022年12月31日	<u>6,667</u>	<u>83,348</u>	<u>23,679</u>	<u>(362)</u>	<u>120,315</u>	<u>233,647</u>

附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660,000元、人民幣160,021,000元及人民幣226,9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546	47,868	47,435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7	9,937	12,175
無形資產攤銷		2,000	2,000	3,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155	303
利息收入		(143)	(266)	(324)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212	195	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815	59,889	63,395
存貨(增加)/減少		(937)	61	(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47	(4,665)	(18,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4)	1,661	3,332
營運產生的現金		46,801	56,946	47,621
已付利息		(212)	(195)	(164)
已付所得稅		(11,489)	(11,662)	(13,2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00	45,089	34,1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3	266	3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8)	(9,431)	(17,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154	133
收購無形資產		—	—	(4,4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現金		—	—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88)	(9,011)	(21,2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721)	(966)	(1,173)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		(19,226)	—	—
股份發售[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229	(966)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41	35,112	11,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1	72,396	107,6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4	130	(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2,396	107,638	118,572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許有獎先生(「許先生」或「控股股東」)。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 運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的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有效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福建恒盛動漫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1年 4月13日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4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開發、 生產及銷售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2018年 12月14日	每股1美元 的股份	每股1美元 的股份	每股1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投資控股
銀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 5月4日	1股	1股	1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頤臻影視傳媒有限 公司(附註(b))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21年 8月18日	零	零	1,000美元	零	零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電影製作 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 運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的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有效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優拼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 3月25日	零	零	100股	零	零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投資控股
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2019年 12月18日	零	零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f))	零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易和天下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和」) (附註(a))	中國	2021年 9月8日	零	零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f))	零	零	100% (附註(e))	100% (附註(e))	在電商平台 銷售生活必 需品及其他 家居產品
上海優拼匯互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 6月13日	零	零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附註(f))	零	零	100%	100%	暫無業務
北京易和天下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3年 4月10日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99%	暫無業務

貴公司投資非上市附屬公司以成本列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d) 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e)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北京易和49%及50%權益。根據與北京易和剩餘股東的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控制北京易和的經營及財務事務，並分享其100%的損益。因此，北京易和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f) 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在下文的會計政策中充分描述。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該等準則與貴集團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不包括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度及各日期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由貴集團及他人持有）有關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計入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亦會從 貴集團角度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為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續計算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被列入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成本還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已收的所有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確認。

2.4 收購附屬公司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

當取得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平值之和不同於總體購置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給剩餘可辨認資產和負債。

2.5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附註2.13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或生產成本初始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貴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至 33.33%
模具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至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10% 至 20%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模具，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0所述，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有關確認的規定：

- (i) 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準產品證實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其出售；
- (iii) 貴集團證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
- (vi) 源自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內。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計量未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載於附註27.4。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為交易價格)與使用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價格可能會出現差額。任何有關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將於變現後轉移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隨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確認及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部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保證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預期。

於應用前瞻性方式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1階段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2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它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曾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作出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而有憑證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7.2。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受限於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等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之時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就原材料而言，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間接費用。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3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一段時期內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釐定安排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自股份溢價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6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貴集團分下列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彼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於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於)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按固定費用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於貴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中控制權於客戶收取無可爭議的貨品的某一時間點轉移)時確認。貴集團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證。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並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主不可動用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2.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a)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b)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報告分部：

- (a)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
- (b) 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由於每項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法，因此每個報告分部均予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惟在得出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所得稅；及
- 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報告分部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2.21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個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於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3)及無形資產(附註14)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該撇減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596,000元、人民幣44,797,000元及人民幣50,603,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3,702,000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6)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27,000元、人民幣7,266,000元及人民幣8,095,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並按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於2022年12月31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電影製作投資人民幣25,572,000元。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估值技巧，詳情載於附註27.4。估值技巧包括制定與市場參與者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與假設。貴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測數據作出該等假設，但可觀測數據未必每次均可得。可觀測數據不可得時，貴集團會使用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報告日期公平交易時的實際價格有出入。

關鍵判斷

釐定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貼現率

在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選擇續新租賃協議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行使租賃協議續新選擇權時已作出審慎的判斷。當認為辦公室及工廠場所對貴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時，貴集團將會行使續新選擇權。有關續新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已將貴集團的兩類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確定為經營分部，詳情見附註2.20。

貴公司會監控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調整後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181	233,181
分部業績	32,546	32,546
所得稅開支		(11,786)
年內溢利		20,76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2,637	262,637
分部業績	47,868	47,868
所得稅開支		(12,637)
年內溢利		35,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電子商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4,292	3,207	287,499
分部業績	53,799	(1,820)	51,979
未分配開支			(4,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435
所得稅開支			(13,621)
年內溢利			33,814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163,689		163,689
報告分部負債	33,611		33,611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200,753		200,753
報告分部負債	35,314		35,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次性塑料	電子商務	未分配	總計
	快餐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u>236,468</u>	<u>16,783</u>	<u>26,596</u>	<u>279,847</u>
報告分部負債	<u>36,330</u>	<u>1,587</u>	<u>8,283</u>	<u>46,200</u>

地區資料

有關按外部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於所示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229,085	260,959	286,890
海外	<u>4,096</u>	<u>1,678</u>	<u>609</u>
	<u>233,181</u>	<u>262,637</u>	<u>287,499</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名客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收益的12.1%外，概無其他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貴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並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產品為(i)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確認。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設有一年或以內的原預期持續時間。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貴集團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207,785	236,945	258,179
非品牌產品	25,396	25,692	26,113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3,181	262,637	284,292
非品牌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	—	3,207
	<u>233,181</u>	<u>262,637</u>	<u>287,499</u>
性質：			
常規產品	170,097	163,807	181,486
定制產品	61,271	96,843	100,409
其他	1,813	1,987	2,397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3,181	262,637	284,292
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	—	3,207
	<u>233,181</u>	<u>262,637</u>	<u>287,499</u>

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有一個隔間適合盛裝食物及飲料。定制產品設計經過改良，有更多功能，客戶可用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盛裝不同食物及飲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	266	324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212	195	16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用	6,391	8,944	11,003
— 以租賃方式持有	786	993	1,172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 無形資產攤銷	2,000	2,000	3,642
核數師薪酬	623	730	945
有關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處所	38	—	—
— 辦公室	—	—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940	160,411	173,113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5,615	5,918	7,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155	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16	16,488	18,16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56	608	827
	<u>14,372</u>	<u>17,096</u>	<u>18,991</u>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權獲豁免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若干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 貴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950	12,637	13,621
— 預扣稅	836	—	—
所得稅開支	<u>11,786</u>	<u>12,637</u>	<u>13,62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適用稅率所得款項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546</u>	<u>47,868</u>	<u>47,4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稅率25%計算	8,137	11,967	11,8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3	670	1,0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672
預扣稅	836	—	—
所得稅開支	<u>11,786</u>	<u>12,637</u>	<u>13,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9,988,000元、人民幣94,017,000元及人民幣130,154,000元。於2020年、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157	159	24	—*	340
張緣生先生(張先生)	108	105	16	—*	229
許麗萍女士(許女士)	123	121	19	—*	263
	<u>388</u>	<u>385</u>	<u>59</u>	<u>—</u>	<u>83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李先生) (附註a)	50	—	—	—	50
劉大進先生(劉先生) (附註b)	25	—	—	—	25
鄧志煌先生(鄧先生) (附註b)	40	—	—	—	40
	<u>115</u>	<u>—</u>	<u>—</u>	<u>—</u>	<u>115</u>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336	5	27	4	372
張先生	206	5	17	4	232
許女士	251	5	21	4	281
	<u>793</u>	<u>15</u>	<u>65</u>	<u>12</u>	<u>8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a)	58	—	—	—	58
劉先生	50	—	—	—	50
鄧先生	80	—	—	—	80
鍾智傑先生(鍾先生) (附註c)	13	—	—	—	13
	<u>201</u>	<u>—</u>	<u>—</u>	<u>—</u>	<u>20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355	5	28	4	392
張先生	220	5	18	4	247
許女士	266	5	22	4	297
	<u>841</u>	<u>15</u>	<u>68</u>	<u>12</u>	<u>93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 (附註d)	20	—	—	—	20
劉先生	50	—	—	—	50
鄧先生	80	—	—	—	80
鍾先生(附註c)	20	—	—	—	20
	<u>170</u>	<u>—</u>	<u>—</u>	<u>—</u>	<u>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李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劉先生及鄧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鍾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張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薪酬包括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0.1。餘下四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0	948	647
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8
	<u>1,477</u>	<u>965</u>	<u>655</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前，貴集團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7,522	—	—

並無呈列派息比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0,760	35,231	33,8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0,274	600,000	693,791

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附註21(i))後貴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ii)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1(ii))而發行的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租賃方式		傢私及設備	模具	租賃		總計
	持有樓宇	廠房及機器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175	25,660	331	14,398	2,295	537	48,396
添置	988	17,072	—	2,098	771	3,857	24,786
轉讓	—	—	—	3,484	—	(3,484)	—
出售	—	(50)	—	(1,364)	—	—	(1,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u>6,163</u>	<u>42,682</u>	<u>331</u>	<u>18,616</u>	<u>3,066</u>	<u>910</u>	<u>71,768</u>
於2021年1月1日	6,163	42,682	331	18,616	3,066	910	71,768
添置	16	4,945	—	—	—	4,486	9,447
轉讓	—	—	—	5,080	—	(5,080)	—
出售	—	(293)	—	(3,009)	—	—	(3,3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6,179</u>	<u>47,334</u>	<u>331</u>	<u>20,687</u>	<u>3,066</u>	<u>316</u>	<u>77,913</u>
於2022年1月1日	6,179	47,334	331	20,687	3,066	316	77,913
添置	780	9,121	26	3,159	413	4,571	18,0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附註25)	—	—	347	—	—	—	347
轉讓	—	—	—	4,418	—	(4,418)	—
出售	—	(921)	—	(1,975)	—	—	(2,896)
於2022年12月31日	<u>6,959</u>	<u>55,534</u>	<u>704</u>	<u>26,289</u>	<u>3,479</u>	<u>469</u>	<u>93,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租賃方式			租賃			總計
	持有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私及設備	模具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63	7,857	295	10,145	1,359	—	20,319
年內支出	786	3,427	10	2,709	245	—	7,177
出售時撥回	—	(28)	—	(1,296)	—	—	(1,324)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49</u>	<u>11,256</u>	<u>305</u>	<u>11,558</u>	<u>1,604</u>	<u>—</u>	<u>26,172</u>
於2021年1月1日	1,449	11,256	305	11,558	1,604	—	26,172
年內支出	993	4,924	3	3,688	329	—	9,937
出售時撥回	—	(135)	—	(2,858)	—	—	(2,993)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42</u>	<u>16,045</u>	<u>308</u>	<u>12,388</u>	<u>1,933</u>	<u>—</u>	<u>33,116</u>
於2022年1月1日	2,442	16,045	308	12,388	1,933	—	33,116
年內支出	1,172	5,760	95	4,802	346	—	12,175
出售時撥回	—	(583)	—	(1,877)	—	—	(2,460)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14</u>	<u>21,222</u>	<u>403</u>	<u>15,313</u>	<u>2,279</u>	<u>—</u>	<u>42,831</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4,714</u>	<u>31,426</u>	<u>26</u>	<u>7,058</u>	<u>1,462</u>	<u>910</u>	<u>45,5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3,737</u>	<u>31,289</u>	<u>23</u>	<u>8,299</u>	<u>1,133</u>	<u>316</u>	<u>44,7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345</u>	<u>34,312</u>	<u>301</u>	<u>10,976</u>	<u>1,200</u>	<u>469</u>	<u>50,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移動 應用程序 開發成本	技術 訣竅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	9,500	9,500
添置	—	4,400	—	4,4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10,444	—	—	10,444
	<u>10,444</u>	<u>4,400</u>	<u>9,500</u>	<u>24,3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444</u>	<u>4,400</u>	<u>9,500</u>	<u>24,344</u>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	3,000	3,000
年內撥備	—	—	2,000	2,000
	<u>—</u>	<u>—</u>	<u>2,000</u>	<u>2,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	—	5,000	5,000
年內撥備	—	—	2,000	2,000
	<u>—</u>	<u>—</u>	<u>2,000</u>	<u>2,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	—	7,000	7,000
年內撥備	1,218	424	2,000	3,642
	<u>1,218</u>	<u>424</u>	<u>2,000</u>	<u>3,6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18</u>	<u>424</u>	<u>9,000</u>	<u>10,642</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4,500</u>	<u>4,5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2,500</u>	<u>2,5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9,226</u>	<u>3,976</u>	<u>500</u>	<u>13,702</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影製作投資(附註)	—	—	25,572

附註：

於2022年1月10日，貴公司與許先生及若干第三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頤臻影視(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透過向許先生發行貴公司的74,482,760股普通股及向第三方發行人民幣6,171,000元的債務工具而償付。頤臻影視持有一個電影項目的10%權益。

其中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令貴集團有權(其中包括)享有該電影項目的收益。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於電影製作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所有電影製作已完成，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為貴集團應佔該電影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的公平值。

頤臻影視最初由第三方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和影視」)全資擁有。頤和影視已將頤臻影視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許先生及另一第三方。頤和影視、許先生及另一第三方隨後將頤臻影視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

就貴公司收購頤臻影視而言，頤和影視就電影項目10%的權益向貴公司提供人民幣25,572,000元的利潤保證。許先生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按投資額人民幣20,571,000元每年向貴公司支付5%的罰息，直至電影項目上映之日。

自收購以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顯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28	3,987	1,597
製成品	3,099	3,279	6,498
	<u>7,327</u>	<u>7,266</u>	<u>8,09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33,105	38,068	55,901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765	484	1,229
— 其他應收款項	—	—	6,173
	<u>765</u>	<u>484</u>	<u>7,402</u>
	<u>33,870</u>	<u>38,552</u>	<u>63,303</u>

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通常為40至6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719	26,821	28,570
31至60天	16,386	11,247	25,363
61至90天	—	—	1,968
	<u>33,105</u>	<u>38,068</u>	<u>55,90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35,000元、人民幣971,000元及人民幣1,968,000元，已逾期並於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並未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影響於本年度的虧損撥備估計。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2。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71,000元為應收擾拼匯集團(附註25)供應商的款項。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396</u>	<u>107,638</u>	<u>118,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304,000元、人民幣107,607,000元及人民幣117,358,000元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兌換成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24,242	24,609	25,9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稅項	366	1,288	2,102
— 應付薪金	1,489	1,617	1,9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1	835	1,710
— 預收款項	—	—	414
— 應付代價(附註(i))	—	—	6,171
— 遞延收益(附註(ii))	—	—	1,097
	2,446	3,740	13,411
	<u>26,688</u>	<u>28,349</u>	<u>39,354</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代價為就收購頤臻影視100%股權而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15)，金額為人民幣6,171,000元，其為免息及須於電影在中國電影院公開上映之日按要求償還。
- (ii) 遞延收益指於收購日期既定代價的公平值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附註15)。遞延收益將在電影製作投資變現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股東出資差額的相關部分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5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860	12,389	13,226
31至60天	9,382	12,220	12,717
	<u>24,242</u>	<u>24,609</u>	<u>25,943</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20.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第三方	457	479	484
晉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 (「恒盛玩具」)(附註1)	487	517	465
非流動：			
第三方	1,120	641	679
恒盛玩具	2,295	1,789	1,324
	<u>4,359</u>	<u>3,426</u>	<u>2,952</u>

貴集團已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以及租賃負債。

每項租賃一般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貴集團使用。租賃僅可由貴集團與出租人互相協定取消。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及終止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9	1,145	1,070
一至二年	1,139	798	810
二至五年	2,359	1,928	1,391
五年後	361	—	—
	4,998	3,871	3,271
融資費用	(639)	(445)	(319)
	<u>4,359</u>	<u>3,426</u>	<u>2,952</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944	996	949
第一至二年到期	991	694	724
第二至五年到期	2,077	1,736	1,279
第五年後到期	347	—	—
	4,359	3,426	2,952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944)</u>	<u>(996)</u>	<u>(949)</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 到期的部分	<u>3,415</u>	<u>2,430</u>	<u>2,003</u>

於2020年6月21日，與恒盛玩具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租期由十年改為三年，自2020年6月21日起生效。貴集團可於三年租期到期後以相同租金再續期三年。此後，租期及租金可予協商，惟恒盛玩具同意自2020年6月21日起以最長二十年租期租予貴集團。修改過往財務資料的租賃條款的影響並不顯著，因為貴集團將續租至原租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描述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產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貴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2020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 範圍 (附註2)	平均餘下的 租期 (附註2)
		年	年
樓宇	12	3-8	5-6

2021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 範圍 (附註2)	平均餘下的 租期 (附註2)
		年	年
樓宇	13	2-7	4-5

2022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 範圍 (附註2)	平均餘下的 租期 (附註2)
		年	年
樓宇	14	1-6	3-4

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預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1,000元、人民幣1,161,000元及人民幣1,487,000元。

附註1: 恒盛玩具由許文杰先生控制。許文杰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的兄弟。

附註2: 基於 貴集團選擇續新租賃協議。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	38,000,000	343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4,962,000,000	44,80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45,147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	600,000,000	5,418
根據收購頤臻影視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74,482,760	621
根據收購擾拼匯企業發行普通股(附註(iv))	74,000,000	628
於2022年12月31日	748,482,760	6,667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47,000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449,99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3,000元)，按面值全額繳足，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方式入賬(「資本化發行」)。
- (ii) 於2020年7月13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該等普通股面值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編纂]乃計入 貴公司股本賬戶。扣除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編纂]後的剩餘[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22年4月27日，就 貴公司收購頤臻影視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74,482,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該等普通股面值的部分7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1,000元)乃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賬戶。餘下部分17,8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20,000元)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2022年6月1日，就 貴公司收購擾拼匯企業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發行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該等普通股面值的部分7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8,000元)乃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賬戶。餘下部分19,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42,000元)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收取的[編纂]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 貴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惟剩餘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儲備乃根據附註2.5中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用於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618,000元、人民幣33,040,000元及人民幣59,77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	—	315	(5,136)	15,1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3,810)	(3,81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3,286)	—	(3,28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7,522)	(7,5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及2021年1月1日	52,086	—	(2,971)	(16,468)	32,6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2,578)	(2,578)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1,168)	—	(1,168)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及2022年1月1日	52,086	—	(4,139)	(19,046)	28,901
出資	—	2,763	—	—	2,763
根據收購頤臻影視發行					
普通股	14,920	—	—	—	14,920
根據收購擾拼匯企業					
發行普通股	16,342	—	—	—	16,3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4,530)	(4,53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3,091	—	3,091
於2022年12月31日	<u>83,348</u>	<u>2,763</u>	<u>(1,048)</u>	<u>(23,576)</u>	<u>61,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一年內	—	—	56

24.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03	1,184	924
退休計劃供款	17	21	12
	<u>1,420</u>	<u>1,205</u>	<u>93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恒盛玩具			
租賃開支	38	—	—
使用權資產添置	218	16	—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144	127	103

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2年4月29日，貴公司與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擾拼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擾拼匯集團」）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1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收購代價」）已於完成時透過發行74,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支付。

上述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

於完成日期收購的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無形資產	10,4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
	<hr/>
已收購資產淨額	16,970
	<hr/> <hr/>

收購擾拼匯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已付現金代價	—
	<hr/>
有關收購擾拼匯集團之現金流入	29
	<hr/> <hr/>

26. 融資活動及非現金交易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及非現金交易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非現金交易 應收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18	4,298
現金交易：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21)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12)
非現金交易：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	212
—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	(206)
— 添置	—	988
— 已宣派股息(附註)	(7,522)	—
— 應計股息預扣稅	1,504	—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	—	4,359
現金交易：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96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95)
非現金交易：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	195
—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	17
— 添置	—	16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	—	3,426
現金交易：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173)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64)
非現金交易：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	164
—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	(81)
— 添置	—	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952

附註： 於2020年7月2日，貴公司向一名普通股股東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7,522,000元，以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來自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及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計費用，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相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董事認為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

貴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572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05	38,068	62,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96	107,638	118,572
	<u>105,501</u>	<u>145,706</u>	<u>206,2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0	27,061	35,741
租賃負債	4,359	3,426	2,952
	<u>30,679</u>	<u>30,487</u>	<u>38,693</u>

2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貴集團承擔與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7.1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於管理層進行信譽評估後將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期。在合理的成本下，貴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貴集團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此外，如附註2.9所載，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則基於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過往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然而，鑑於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屬短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40%及60%。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載列如下：

- | | |
|------|--|
| 第1階段 | 當其他應收款項獲首次確認，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 第2階段 | 當其他應收款項顯示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貴集團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 第3階段 | 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貴集團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1%	0.1%	0.1%

2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 貴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當債權人可選擇結清負債的時間，負債乃按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入賬。當負債以分期方式償還時，各期還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還款的最早期間。

下列分析載列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0	—	—	—	26,320	26,320
租賃負債	1,139	1,139	2,359	361	4,998	4,359
總計	27,459	1,139	2,359	361	31,318	30,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61	—	—	—	27,061	27,061
租賃負債	1,145	798	1,928	—	3,871	3,426
總計	<u>28,206</u>	<u>798</u>	<u>1,928</u>	<u>—</u>	<u>30,932</u>	<u>30,487</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41	—	—	—	35,741	35,741
租賃負債	1,070	810	1,391	—	3,271	2,952
總計	<u>36,811</u>	<u>810</u>	<u>1,391</u>	<u>—</u>	<u>39,012</u>	<u>38,693</u>

27.4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電影製作投資	25,572	—	—	25,572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於附註15披露。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方法及估價技術以及輸入數據於下文載述：

就2022年4月27日收購之電影製作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貼現現金流量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從可比較電影的市場中位數得出的預測總票房收入。然而，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算的公平值低於利潤保證金額人民幣25,572,000元，因此釐定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利潤保證金額經必要的貨幣時間價值及保證的預期最終收回金額(包括罰息)等因素調整後的利潤保證金額。

該電影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572,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通過為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於各報告日期，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88	28,349	39,354
租賃負債	4,359	3,426	2,9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96)	(107,638)	(118,572)
淨債務	<u>(41,349)</u>	<u>(75,863)</u>	<u>(76,266)</u>
權益總額	<u>130,078</u>	<u>165,439</u>	<u>233,647</u>
負債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13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恒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恒盛玩具及一名第三方收到來自一名個人第三方的訴求，其就人民幣5.9百萬元之火災事故賠償提起訴訟。管理層認為，該法律案件結果產生之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低。

IV.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慣例及方法與吾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224	59,591
銷售成本		(38,350)	(42,768)
毛利		14,874	16,823
其他收入		85	175
銷售開支		(2,686)	(3,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94)	(5,535)
[編纂]及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經營溢利		8,079	5,964
融資成本		(41)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038	5,917
所得稅開支	5	(2,327)	(2,134)
期內溢利		5,711	3,7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69	3,7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1.0分	人民幣0.51分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418	52,086	16,867	518	90,550	165,439
期內溢利	—	—	—	—	5,711	5,711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58	—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	5,711	5,769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5,418</u>	<u>52,086</u>	<u>16,867</u>	<u>576</u>	<u>96,261</u>	<u>171,208</u>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667	83,348	23,679	(362)	120,315	233,647
期內溢利	—	—	—	—	3,783	3,783
其他全面開支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3,783	3,768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6,667</u>	<u>83,348</u>	<u>23,679</u>	<u>(377)</u>	<u>124,098</u>	<u>237,4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許有獎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已獲董事於2023年5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一般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核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分部乃依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
- (b) 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46,424	49,394
非品牌產品	6,800	6,966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53,224	56,360
非品牌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	3,231
	<u>53,224</u>	<u>59,591</u>
性質：		
常規產品	40,349	42,159
定制產品	11,901	13,376
其他	974	825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53,224	56,360
電子商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	3,231
	<u>53,224</u>	<u>59,591</u>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一 次 性 塑 料 快 餐 盒	電 子 商 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360	3,231	59,591
分部業績	8,537	(507)	8,030
未分配開支			(2,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7
所得稅開支			(2,134)
期內溢利			3,78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一 次 性 塑 料 快 餐 盒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224	53,224
分部業績		8,038
所得稅開支		(2,327)
期內溢利		5,711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按外部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於所示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經營所在地)	53,224	59,591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折舊		
— 自用	2,397	3,061
— 以租賃方式持有	243	388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500	1,242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	—	240
租賃終止時的租賃修改收益	—	(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267	33,680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235	1,691
[編纂]及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78	5,12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8	376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 (2022年3月31日：25%) 計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327	2,134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2年3月31日：無)。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5,711</u>	<u>3,78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u>600,000</u>	<u>748,483</u>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2年12月31日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股 普通股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減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應付予專業人士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產生。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計算。
- (4) 概無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換1.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日期]

[•]

執業證書編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5月31日獲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31日獲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尚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並無被罷免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惟於確認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能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能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上市規則規定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其中應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者簽署，前提是該等要求者於存放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要求應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其中應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者簽署，惟該要求者於存放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倘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止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計及送交之日或視作送交之日發出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等事項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則六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股份待購回後將被視作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就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前述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所寄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就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儘管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盜竊或其任何批註被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時，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遞方式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可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能交付而獲退還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所有於自該股息宣派之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同意下，指示以任何指定種類的資產分派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的分派)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倘出現有關該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權、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分派價值，並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可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須讓股東能夠指示其委任代表就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並無指示或指示互相矛盾，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處理)。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合適下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惟續會須於大會原定舉行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授權之高級人員、委任人及其他人士簽署該份文據。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不得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及未於指定時間按股份配發條件繳付的款項，及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下(其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向何等人士繳付該等款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所指定之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承擔對該等催繳的責任(儘管有關獲催繳之股份其後已進行股份轉讓)。

催繳股款可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及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股款。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由董事釐定，為不超過15%，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倘任何股份催繳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董事可於任何該等未繳付款項之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實際繳款日期仍應計之利息。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地點，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未能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或未繳付的分期款項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利息前)由董事透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及在沒收前未作出實際繳款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利。已遭沒收之股份須被視作本公司之財產及可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董事規定之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遭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其股東名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釐定的查閱費(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大金額)。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擇或推選大會主席，其不須被視為大會事項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經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已於上文2.4段述及。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本公司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進行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前述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本公司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送達的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英國的舊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之若干條文摘要，惟此並不意味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查，其中條文可能不同於各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
- (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之詳細規定，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該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規定公司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秉誠行事的過程中，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認為提供財政援助屬合適，則公司可提供相關財政援助。該援助應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遵照「福斯訴哈博特爾」規則（所確立的一些「例外規則」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需要但並未取得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此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並遵照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關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委任代表)經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該大比數應為多於三分之二票數，以及額外規定該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間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出席大會(a)股東價值75%的大多數票，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於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2號溢財中心3樓6室，並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許先生及鄺藹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2月13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
- (b)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c)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00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d)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予Quantum Star；
- (e)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股股份予Sun Kong；
- (f)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GEM上市的股份發售及(就GEM上市而言)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h)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74,482,760股股份；及
- (i)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優拼匯投資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節所載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董事會就[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2023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於聯交所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至主板上市。

5.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購回授權建議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須於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聯交所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悉數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授權並未獲行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規定。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同意出售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 (b) 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分別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已調整；及(ii)本公司據此同意收購而許先生、頤和影視及宮先生同意出售頤臻影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571,430元；
- (c) 本公司與優拼匯投資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收購，而優拼匯投資同意出售優拼匯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
- (d)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優拼匯同意向北京易和集團提供若干經營及顧問服務(「原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a)隨時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金額代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原獨家購買權協議**」)；
- (f)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北京易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優拼匯，以擔保其履行自己的義務及北京易和集團於原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原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義務；
- (g) 北京易和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易和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所有股東投票權及其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h) 朱文華小姐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據此，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個人登記股東所持股權並不構成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在該等股權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及(b)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干涉原合約安排；
- (i)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就終止原合約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終止協議；
- (j)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優拼匯同意向北京易和集團提供若干經營及顧問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a)隨時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金額代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l)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北京易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優拼匯，以擔保其履行自己的義務及北京易和集團於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
- (m) 北京易和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易和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所有股東投票權及其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n) 朱文華小姐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據此，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個人登記股東所持股權並不構成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在該等股權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及(b)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干涉合約安排；
- (o)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終止GEM不競爭契據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月[•]日的終止契據；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補充彌償保證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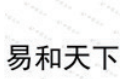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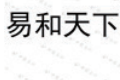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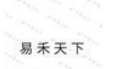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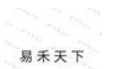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1	中國	9853900	恒盛動漫	2022年 10月21日	2032年 10月20日
2.		21	中國	15873319	恒盛動漫	2016年 2月7日	2026年 2月6日
3.		21	中國	23398497	恒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4.		21	中國	23398436	恒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5.		9	中國	31379551	恒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6.		41	中國	31375183	恒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9	中國	70341965	北京易和	2023年3月21日
2.		42	中國	70330571	北京易和	2023年3月21日
3.		9	中國	69939440	北京易和	2023年3月3日
4.		35	中國	69958344	北京易和	2023年3月3日
5.		5	中國	69952550	北京易和	2023年3月3日
6.		35	中國	68351471	北京易和	2022年11月15日
7.		9	中國	68348111	北京易和	2022年11月15日
8.		35	中國	68360262	北京易和	2022年11月15日
9.		9	中國	68339654	北京易和	2022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人：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ikwo.cn	恒盛動漫	2020年6月18日	2030年6月18日
2.	youpinhuihuigou.com	北京優拼匯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6日
3.	yihetianxia.cn	北京易和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飯、菜分離一體飯盒	恒盛動漫	ZL 2012 1 0360226.3	發明	2012年 9月25日	2032年 9月24日
2.	中國	一種PP抗菌塑料	恒盛動漫	ZL 2013 1 0371759.6	發明	2013年 8月23日	2033年 8月22日
3.	中國	一次性快餐盒的改進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1885.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4.	中國	一次性碗狀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0564.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5.	中國	一次性飲水杯的改進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0600.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6.	中國	一種餅盒的改進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1917.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中國	一種飲料杯的 改進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2156.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8.	中國	一種便於存放 醬料的快餐 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30285.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9.	中國	一種改進型快 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16446.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0.	中國	一次性碗的 改進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6 2 0962001.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11.	中國	一種改進型的 一次性快餐 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3899.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2.	中國	一種可站立的 湯匙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15498.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3.	中國	一種新型湯匙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14984.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4.	中國	一體式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2940.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5.	中國	便攜式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72.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6.	中國	一種自帶提手 的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2137.8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7.	中國	一種多用途 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0107.3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8.	中國	改進型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39.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9.	中國	一種子母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2202.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0.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方形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0679.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1.	中國	一種新型隔熱快餐杯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22598.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2.	中國	一種便於飲用奶茶的奶茶杯	恒盛動漫	ZL 2016 2 1059622.2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23.	中國	一種快餐盒的扣合結構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072834.3	實用新型	2018年 7月6日	2028年 7月5日
24.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防傾倒的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25880.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25.	中國	一種扣合可靠的一次性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25878.1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26.	中國	一種新型防偷吃安全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25877.7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27.	中國	一種防燙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71490.5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8.	中國	一種環保保溫 自熱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72909.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29.	中國	一種具有容置 調料結構的 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772918.8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0.	中國	一種可多次使 用的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28716.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1.	中國	一種密封式外 賣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29367.4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2.	中國	一種能快速開 蓋的防拆快 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28698.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3.	中國	一種能識別重 複使用的衛 生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28699.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4.	中國	一種新型密封 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80177.5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35.	中國	一種一次性防 拆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80178.X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36.	中國	一種一次性可 降解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201821880182.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7.	中國	一種易於存放的便攜式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8 2 1880181.1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38.	中國	一種新型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9 2 1485350.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39.	中國	一種雙層組合式外賣送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9 2 1481807.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40.	中國	一種具有醬料密封存放結構的外賣送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19 2 1480735.3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41.	中國	一種具有內部空間調節功能的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0 2 2476968.5	實用新型	2020年 11月1日	2030年 10月31日
42.	中國	一種隔熱效果良好的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0 2 2508059.5	實用新型	2020年 11月3日	2030年 11月2日
43.	中國	一種外賣用塑膠保溫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0107850.7	實用新型	2021年 1月15日	2031年 1月14日
44.	中國	一種防溢透氣式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1120951.4	實用新型	2021年 5月24日	2031年 5月23日
45.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1120947.8	實用新型	2021年 5月24日	2031年 5月23日
46.	中國	一種用秸稈製作的環保餐盒	恒盛動漫	2021105658652	發明	2021年 5月24日	2031年 5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註冊 編號</u>	<u>註冊 地點</u>	<u>專利名稱</u>	<u>註冊 擁有人</u>	<u>註冊編號</u>	<u>專利類型</u>	<u>申請日期</u>	<u>屆滿日期</u>
47.	中國	一種便於疊放的快餐飯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1321337.4	實用新型	2021年 6月11日	2031年 6月10日
48.	中國	一種新型一次性塑膠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1528070.6	實用新型	2021年 7月6日	2031年 7月5日
49.	中國	一種戶外野營用保溫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1758990.7	實用新型	2021年 7月30日	2031年 7月29日
50.	中國	一種防灑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354561.X	實用新型	2021年 9月27日	2031年 9月26日
51.	中國	一種幹濕分離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346235.4	實用新型	2021年 9月27日	2031年 9月26日
52.	中國	一種方便分類存放食物的綠色環保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351686.7	實用新型	2021年 9月27日	2031年 9月26日
53.	中國	一種安全無害保溫效果好的綠色環保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351695.6	實用新型	2021年 9月27日	2031年 9月26日
54.	中國	一種抗撕扯耐磨性能高的綠色環保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611111.4	實用新型	2021年 10月28日	2031年 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5.	中國	一種高強度且密封性強的綠色環保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1 2 2617123.8	實用新型	2021年 10月29日	2031年 10月28日
56.	中國	一種防盜拆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2 2 1040557.4	實用新型	2022年 4月29日	2032年 4月28日
57.	中國	一種可加熱的一次性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2 2 1195085.X	實用新型	2022年 5月18日	2032年 5月17日
58.	中國	一種具有隔熱防燙功能的可降解餐盒	恒盛動漫	ZL 2022 2 1194835.1	實用新型	2022年 5月18日	2032年 5月17日
59.	中國	餐盒(一)	恒盛動漫	ZL 2019 3 0492071.1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60.	中國	餐盒(二)	恒盛動漫	ZL 2019 3 0492063.7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61.	中國	餐盒(三)	恒盛動漫	ZL 2019 3 0492061.8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所有專利。

(d)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註冊地點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優拼匯APP (簡稱：優拼匯) V1.0	北京優拼匯	2021SRA006297	2021年 9月10日
2.	中國	易和天下APP1.0.3	北京易和	2023SR0328423	2023年 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本集團 有關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於 受控公司 的權益	配偶權益	合計 ^(附註1)	
許先生	本公司	[編纂](L)	[編纂](L) <small>(附註2)</small>	—	[編纂](L)	[編纂]%
許麗萍女士	本公司	—	—	[編纂](L)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持有，而Prize Investment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 有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Priz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許麗萍女士	Prize Investment	配偶權益 ^(附註2)	1 (L)	100%

附註：

1.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Prize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保持不變，及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360
許麗萍女士	271
張緣生先生	225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23年[•]月[•]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4.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名的專家均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日期或之前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繳納或負責，且除非該稅項之債項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b) 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中(無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其他方面)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無論有關負債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可否由彼等佔有，且除非有關債項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c)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而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限於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保障；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及
- (e) 我們可能就以下各項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項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我們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我們作出判決；或
 - (iv) 就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項下任何申索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經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修訂)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檢控者除外)而產生；

- (iv)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任何行動(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及
- (v) 以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如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擬發行股份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向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5. 開辦費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言，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7. 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若更高)的0.26%。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上文「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作出的陳述及／或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GEM上市的合規顧問。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GEM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作為取消GEM簡化流程後為GEM轉板申請人提供的便利措施之一，上市規則第3A.19條項下的合規顧問要求的豁免情況得以保留。因此，我們無意於[編纂]後委任合規顧問。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許先生於收購事項、股權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獨家購買權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尚未兌換債權證；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已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除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74,482,76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以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優拼匯投資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股份作為優拼匯收購事項的代價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k)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就GEM上市的任何股份發售支付的佣金)；
- (l) 除目前於GEM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m)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雙語文件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出現任何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